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舒新城編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46 ·

文化·教育·體育類

上海書店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

目 次

一五 大學改制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公時 二
大學改革之理由及事實 蔡元培 四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八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一五

一六 海外大學

海外大學末議 吳稚暉 一八

西南大學設海外部之原因 孫文
唐紹儀 二十五

一七 男女同學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甘乃光 二七

一八 國語

呈中國提學使意見書 伊澤修 四四

- 讀音統一會舉項 四九
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音字典字音學校通記 五一
一九二五年四月見「防禦報」編者 五五
為反對設「國經科」及中學廢此國語專上教育總長呈文 八四
一九 文學革命
文學革命運動 胡適 九〇
北京大學新舊思想衝突實錄 〇五
二〇 學潮
南洋公學學生出校記 一六
開辦愛國學社章程 一七
五四運動始末 一八
北京國立學校「教育經濟獨立運動」記 一九
五卅慘案與教育 二〇
「三一八」慘案記 二一
二二 教育會議 二二

各省教育聯合會聯合會報及省全體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略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記 看……一一一六

二二、教育人物

近世文學三傑人……易經等書
李鳳林傳……易經等書
前北京精華中學教員張澤、劉景衡、王國華、
民國教育家魏元之……易經等書

張君慶發明新式教學法……易經等書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

一五 大學改制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公時

編者

新開立大學會成立記

北京大學實胚胎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之強學

會。於是康有為設立斯會，購置圖書，資人觀覽。講學而外，兼以議政。時士風閉塞，聞之震懾，目爲邪僻。御史楊宗伊奏劾，致被封禁。未幾，御史胡孚宸復請籌設官書局，於二十二年正月就強學會改建，延聘外國教習，選派各京曹入院學習。京曹多守舊，入學者絕少。時總署官書局及新設譯書局併入，置社學院，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京曹多守舊，入學者絕少。時總署奏派李盛輝、李家駒、楊士寔赴日本考察學務，四月而歸，遂八月變政，新政並罷。惟大學以萌芽早，得不廢。許景澄繼管學，旋庚子拳禍作，景澄以極練克傷，可憐被戕，生徒四散，校舍封閉，藏書損失殆盡。大學停辦者二年。至二十七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千息充經費，以外務部之間文館併入，諭去丁建良，改延吳汝澄延續三稔。嗣後奉旨督促，迄二十四年五月，始由

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派張元濟爲總辦，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劉可培駕成驥爲教習，美教士丁鍊良爲總教習。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基地，以原設官書局及新設譯書局併入，置社學院，令進士舉人出

身各京曹入院學習。京曹多守舊，入學者絕少。時總署奏派李盛輝、李家駒、楊士寔赴日本考察學務，四月而歸，遂八月變政，新政並罷。惟大學以萌芽早，得不廢。許景澄繼管學，旋庚子拳禍作，景澄以極練克傷，可憐被戕，生徒四散，校舍封閉，藏書損失殆盡。大學停辦者二年。至二十七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千息充經費，以外務部之間文館併入，諭去丁建良，改延吳汝

論為總教習，于式枚為總辦，汪詒言、蔣式璫、三多榮、勵紹英等分任提調。附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為編局總纂，張復為譯局總纂。二十八年正月，奏定辦法，設分科、哲、設高等學堂，為大學之預備。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曰仕學館，曰師範館。有縣方擬購地十二百畝於豐台，備建分科大學，後以缺之者衆，乃因陋就簡，復舊為神廟舊址為大學。在未開學前，則以虎坊橋官書局為辦事處。派吳汝翰赴日本調查學務，以策動紹英副之。後駐日公使蔡若謙稱汝翰於福岡，汝翰歸國，旋病卒。副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聘日本文學博士嚴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嚴谷孫薩為教員。七月，奏定大學章程，十一月開學招生，頒拔各省教學之士風氣經典，請議叢集。御史王某奏請增設滿大臣，陞為監督；乃增命榮慶為管學大臣。二十九年，都督張之洞入覲；五月，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之洞會同榮慶百

熙悉心整訂，凡七易稿，十一月，奏上學堂章程，並管理通則，奉旨頒行。以總理學務大臣總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專管大學堂事務。乃復命孫家鼐為學務大臣，張亨嘉為大學堂總監督。三十年正月，改刊管學大臣印為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三十一年十二月，張亨嘉去職，命曹廣權代理總監督。三十二年正月，曹廣權去職，命李家駒為總監督。三十三年八月，朱益盛代之。十二月，朱益盛去職，命劉廷琛為總監督。宣統元年十一月，始籌辦分科，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共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惟經科得以各省保送之舉人優拔貢考送入。二年分科大學開校，是時共有學生四百餘人。副經科併入文科。二年九月，劉廷琛去職，命柯劭忞為總監督。二年十二月，命劉經輝代理總督事。翌年八月，武昌起義，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述

民國成立，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總監督改稱校長，大總統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長。是時學生已增至八百十八人，每科各置學長一人。嚴復兼任文科學長，張祥齡為法科學長，吳乃琛為商科學長，葉可樸為農科學長，胡仁源為工科學長。是年十一月，嚴復以早辭職任命馬良代理校長。十二月，任命何燏時署理北京大學校長。二年十一月，何燏時以事去職，任命工科學長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長。是年僅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胡仁源掌理校務，逐漸擴充；至三年，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一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一千五百零三人。於是此校乃勃然有生氣矣。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任命蔡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蔡學界泰斗，哲理名家，就職後，即行改革，大加擴充，本其歷年之蘊蓄，發育國內之英才，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挺

然特出，巍然獨立，延名師，嚴去職，整頓校規，祛除弊端，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額增至二千人，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陳獨秀任文科學長，夏元瑩任理科學長，王建祖任法科學長。其舊有工科學長，尙未畢業者，屆至畢業為止，暫以溫宗禹為工科學長，各有專長，分道並進，學風不振，聲譽日降。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捨登貞賓，相屬於道，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以直隸為最多，共有二百六十人，蓋以近水樓臺，就學校便故也。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各省亦各百餘人，惟雲貴二省最少，然亦各有十餘人。教員共二百零二人，除英國籍者四人，德國及美國籍者各三人，法國丹麥日本各一人，其餘均中國人。多各省知名之士，均熱心教育，诲人不倦。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道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雄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體育會、技藝會、靜學會、成美學會。此外如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

或時行之，極其不一，或為學生所發起，其宗旨或以是德修義，或為體養性靈，或習言語，或練體育，使學生於課餘之暇從事於此，免其馳心於外務，染社會之惡習，誠於道德修養裨益非淺也。

（東方報）一九一八年三號民國八年二月

大學專制之理，由及事實

發凡培

（東方報）一九一九年三號民國九年二月

大學專制之理，由及事實
（東方報）一九一九年三號民國九年二月

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更為學理之研究者，所得學位與大學畢業生同。普通之大學學生會，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科大學，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故別立一名而已。我國高等教育之制，規仿日本，既設法、醫、農、工、商等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雖程度稍別淺深，而科目無多差別，同時並立，義近駭發，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恒有互相策輔之點，殷鑒不遠，即有日本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尚未著耳；及今改圖，尚無何等困難，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而改編大學制如左：

（一）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其法、醫、農、工、商五科，別為獨立之大學，其名為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他各科偏重工科、商科、農科，若在高等專門學校，則無復為大學之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植物園。

動物院等種之設備合為一區已非容易，若退設各科而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不各擇適宜之地點，二也。

(一)大學均分為三級。(二)預科一年，(三)本科三年，(四)研究科二年，凡六年。

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陳校長、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吳校長、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湯校長、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洛校長、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洪校長一致贊同。即於同月二十日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列席者總次長參事、專門司司長、北京大學校長及各校長第一條無異議。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為太短，又有以研究科之名為不必設者，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二月廿一日校務討論會開會，議決大學均分為二級，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復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會議一次，奉准四年，凡六年。

無異議，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應定為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度成立之歷史也。

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均當為改編大學之準備，而設備既需經費，教員尚待養成，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於是由于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

(一)文理兩科之擴張。大學號有五科，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至多者亦不過三門，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而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為主要，則以自然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為第一義，然為經費所限，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即史學門、及地質門是也。

(二)法科獨立之預備。北京大學各科，以法科為較完備，學生人數亦最多，具有獨立的法科大學之資

格。惟現在尚為新舊章並行之時，獨立之預算案尚未有機會可以提出，故暫從緩議。惟於暑假後先設於預科校舍，以為獨立之試驗。

(三)商科之歸并 商科依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門，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質不足以副商科之名而又無擴張之經費，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略謂：「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因經費不敷，不能按部定規程分設銀行學、保險學等門，而請授普通商業學，頗有名實不副之矣。現值各科改編之期，擬仿美、日等國大學法科兼設商業學之例，即以現有商科改為商業學，而隸於法科。俟部審有的款，創立商科大學時，再將法科之商業學門定期裁止。」云云。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為商業學門，隸於法科一節，尚屬可行，應即照准。」云。

(四)工科之裁止 北京大學之工科，僅設土木工門及採礦冶金門。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設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設之門，與北京大學同，且皆用英語教授，設備儀器，延聘教員，彼此重複，而受教育之學生，合兩校之工科計之，不及千人，納之一校，猶病其寡，徒糜國家之款，以為增費他們之障礙而已。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定，以本校和科退學生之數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學，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即停辦工科。(其北洋大學之工科，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俟其原有之法科生畢業後，即停辦法科，而以其費供擴設工科之用。)

(五)預科之改革 大學預科，由舊制之高等學堂嬗變而來，所以停辦高等學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因各省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咨送大學後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所不必讀者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而為文系所不必涉者，不得不一切課之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

與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此一弊也預科既不在肄各科含有半獨立性質一切課程起不與本科銜接而本科歸時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而於預科之第二年授之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二

年之課程為解說述說折衷對於學問之興趣且
以六年為人所用之空虚無實不以五年為期則不能
惜此二年久次而後之以成此種之學問之訓練以後
預科生之一年半以至八九月之時即可以到校之
時起居生活之處於校門之外或於市中之處相應

南史卷之三十一

大學的設立和舊式得長之原因如上所詳。惟未
經宣布，又未有兩至三月時並行易茲問題，故外間頗多
誤會。如前數日北京日報有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學
之說，其實毫無影響。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鏡報，揭載
余以智君之「北京大學改制商榷」，其對於本校之

熱誠深可感佩惟所舉事實均有傳聞之誤即如引蔡元培氏之言謂一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理科一科可以包醫工等科而言也一詢之蔡君並不如此是蔡君不過謂法商各科之學理必原於文科醫農各科之學理必原於理科耳如若余有所未之言謂蔡君第主張論文焉一科足矣何必再為法商及工商各爲獨立之学之旨哉予甚慨然此名不外乎口耳不外乎耳之事實凡璣田以告研究大學者多承認其準正確之事實蓋非以財利則固本校固人之所向固能取入

月五日北京大學啓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十號百五三頁六年

八月五日)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對於民六大學改制提出疑義者惟周氏一文，但為大學不設預科之主張至十一改訂新學制系統仍實現此。

編者

周君所引之第二條，為校務討論會所提出者。其後經教育部改定，而於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修正之。大學分則第二條雖如舊（今之第八條），而第三條則更定為左之第二條第三條。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為大學。其但設

一科者，稱為某科大學。

周君主張加增中學年限，而不以大學設預科為然，固亦持之有故。然吾國中學雖止四年，而合以前之中學，雖曰九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可直入中學，合計實十二年。較我國多一年。法國之中學七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亦可直入中學，合計實止十年。較我國乃少一年。其他英美日本各國，令中學小學年級計之，亦大抵不出十二年以上。而德國中學分為三種，實為大學及高等學校之預備。法國中學於後三年分四班，亦即此意。是皆於中學中含兩種作用。（一）高等普通學。（二）高等專門教育之預備是也。德法之中學制皆兼等普通學，故年限較短。而我國及日本制則偏重高等學校，亦即大學之預科。兩者各有所長，鄙意則

以竟為極，蓋一國之中，中學之數，必遠過於大學。人學者，初不一皆入大學，若編入大學預科之課程於中學，則有便於有入大學之中學生一也。我國教育尚未發達，各地方之中學程度，主為不齊，編入大學預備課程，畢業後亦往往不能在八大學。又不如設一預科，以消息之。二連中學之經費，出於各地方大學之經費，出於中央。（其私立者，亦必財力較厚。）於各地方驟增中學延長年限之經費，其屢費較多，而實行之期不免參差。若有大學保有預科之制，則屢費較少，而施行較易。三、也故預科之制，假無改革之必要，惟我國中小學年課，雖較法國多一年，而中學畢業生程度，遠不及法國學生，則（一）由我國興學未久，教授多未合法。

（二）由我國人學國文，即被西人為難，而學外國語，則尤難於歐美各國人之互學。既於此二者，倍在其日力，則他種科學，不免相形見绌也。若仿日本制，延長中學

為五年，當能較善。然如德國制，自小學以至大學畢業，不過十六年，而彼國學者如阿斯佛爾等，尚病其過長，以為於機械的學校中，耗費青年服務社會之日力，至七年，若又增一年，則十八年矣。是否過長，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

周君又以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為不然，案此條為鄙人所提議，鄙人之意，學與術應關係主為密切，而習之者旨趣不同，文理學也，雖亦有間接之應用，而治此者以研求真理為的，終身以之所兼營者，不過教授著述之業，不出學理範圍。法、商、醫、農、工、術也，直接應用，治此者雖亦可有永久研究之興趣，而及一種程度，不可不服務於社會，轉以服務時之所經驗，促其術之進步，與治學者之極深研幾，不相悖也。鄙人初意以學

學制時，主張設法商等科者，不可不兼設文科，設械農各科者，不可不兼設理科。是年十月所頒之大學令，第3條曰：『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須合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為大學：（一）文理二科並設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農、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即鄙人所草也。六年以來，除國立北京大學外，其他公立私立者多為法商等科，間亦兼設法科工科，均無議及文理二科者。是為吾國人重術而輕學之證。至於兼設文、理、法、工商各科之北京大學，則又以吾國人科舉之毒太深，陞官發財之興味，本易傳染，故文理諸生，亦漸漬於法商各科之陋習。（治法、工商者，本亦可有學術上之興會，其專以陞官發財為的者，本是陋習。）而全校之風氣，本易澄清，於是又有學術分校之議。鄙人以為治學者可謂之『大學』，治術者可謂之『高等專門學校』。兩者有性質之別，而不必有年限與程度之差。

在大學，則必擇其以終身研究學問者為之師，而希望學生於研究學問以外，別無何等之目的。其在高等專門，則為歸集資料實地練習起見，方且於學校中設法庭、商場等雛形，則大延現任之法吏技師以為的，亦無不可。即學生日日懶畢業後之法吏技師以為的，亦無不可以。此等性質之差別，而一謂之『大』，一謂之『高』，取其易於識別，無他意也。然我國曾仿日本制，以高等學堂為大學堂之預備，又現制高等專門學校之年限，少於大學三年，或四年。社會對『大』字『高』字顯存階級之見，不免誤會。故鄙人所提於校務討論會者，不持前說，而持一切皆為大學之說，惟於分合之間調劑之，此則以文理兩科為普通大學，而其他各科別稱某科大學之主張也。周君主張綜合不在一處之各科以為大學，此不獨倫敦大學為然，法國之大學亦多如此。在鄙人以為無甚理由，若取其數科之互相補充耶？則如

總局之高等工商學校並不組入大學，而其中有若干

科主任學生生源，學校自有聯絡之作用，初不在這綜合者以爲均較圖增經費耶？則未知各科不在一處之組合有何等經費可省也。故鄙人以為此皆無稽查鄙人雖有前議，且亦得校務會議會全體之贊同。

而教育部輕不以為然，故修正大學令並不指他何科，特標為「專科」。科者，吾國以上二之規定，對於各方，無不引通或如照石之名，又不稱之不謂之一大學，也或如先生之令設文理二科或英文法商三科或理工、理醫等二科可也，或如鄙人之議專設文理二科及專設法商二科亦可也，或如各種私立大學之教育制度之全體，果稱完全而不應改革乎？僅改大學制度，而不適應教學制度全體局部的改革，果能收實效，而應時代之要求乎？吾不能無疑。即以中學而論，大學教育不能不藉中學根基，使子所識而不誤，則吾固今日中學年限僅為四年，此其於大學教

其定案略如左之兩層。

一、大學年限定為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此外如法、醫、農、工商各科則別為獨立之大學，其名為法大科學、醫科大學等。

大學教育之振興本為當務之急。吾人對於此次改制之舉，具有無限同情，特闡於改革之方案，私衷尚難苟同矣。列于附見，並請於時賢。

一、一國教育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有連環之關係者，故立學制必甚系統；以言改革，必察全體。今吾國教育制度之全體，果稱完全而不應改革乎？僅改大學制度，而不適應教學制度全體局部的改革，果能收實效，而應時代之要求乎？吾不能無疑。即以中學而論，大學教育不能不藉中學根基，使子所識而不誤，則吾固今日中學年限僅為四年，此其於大學教

育之基礎，不亦太微弱乎？德國中學修業年限甚至九年，英國制度雖未詳，大抵亦不下六年。日本中學五年而達大學必須再經過三年之高等學校，總計可曰八年。雖以彼此小學修業年限大學程度之各有不同，其間不無有需酌量之處，然究未有如吾國中學年限之短至四年者以四年之修學程度而沒其進行大學教育，不謂爲根柢太淺，不可得矣？比則吾國學制上之短至四年者，當亦留心教育之士所共認也。然當局明知四年之不足爲大學基礎，不忍於修正全體，姑以四年之限，中學本身而別就大學上設置為一年之預科，而大學有預科二年之設。夫大學而設預科，長預備教育，果爲得計乎？以予之所見，則甚後法諸國大學，未聞設有所謂預科。日本今之私立大學有此而官立大學皆無此制，近年來大學改革，盛唱於日本，有主廢高學而於大

學設預科者，其義極少贊同，而帝國大學當局反對猶甚。蘇格蘭從前中學教育不完備之時代，大學初年亦授預科教育，現在美國大學中亦有所謂（Prep）者，是亦一種預科。英國教育界大家之前任大法官哈爾典卿，於其所著國民教育論（A Treatise on National Education, Its Relation to Education, & its Practice），引其例以爲遺憾，而促英國之極力注重中學教育焉。蓋大學別設預科，多一屆歲時，增加一年負擔，學科性質參差，組織複雜，以一大專注心力於大學專門教育，猶撻不及；今復委以預備學科，以分其力，不亦大違分功之原則乎？而此外經費之增加，與大學生多數收容之種種實際上困難問題，猶其次也。爲之說者曰：預科之設，所以教各處送大學學生程度不齊之弊，而免學生多費時間心力於該科，非要之課也。能達此二層重要目的，則預科之得，正可憤。

其所失。則應之曰：以吾國土之大，教育行政之不劃一，各地中學卒業生之程度，自多參差，實則此項現象，在東西先進之國，亦所不免。豈除設預科以外，即別無法以維持大學教育基礎之標準乎？對於各地中學生之投學者，而施以獨一之入學考試，即可達此目的。至若第二層，則予以爲大學教育基礎之各項普通科學，無論於何科，皆有同等之必要，即令欲於中稍示區別，則於中學之最後二年各依所志，分科授課，亦一簡便之變通辦法，並無俟於大學別設預科也。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則爲獨立大學，果爲良制乎？吾亦不能無疑。西文之大學，University，原意爲教授高等學術各科之綜合體，故言大學，即聯想分科分科無定，多多益善。大規模的集合組織與成功之原則，相輔而行，現代文明社會之特徵也。歐美

各邦大學，罕見限於文理二科；單科大學，其例亦絕鮮。德國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亦難引爲例證，其程度即令與大學分科相當，彼究未正式居大學之名也。日本學界，久有單科大學之運動，然其議亦罕見採行。（以予之所知，則至今僅有大坂高等醫學校，改爲獨立醫科大學之一例。）今吾國大學改制之案，不以文理二科之設，視爲大學設備之最小限度，而定爲大學分科之極限，不以承認有單科大學之例外爲足，而定單科大學爲通則，不誠過猶不及哉。各科學，原有聯貫。一綜合體之中，各科同授，便利殊多。譬如文科與法科，法科與商科，工科與理科，理科與醫業農業，學術有密切之關係。綜合則百般便利，與獨立則各須別爲設備，是不僅原則上於高等學術研究之便利有關，即行政經費之實際問題，亦大有差異也。若謂「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

國書館，植物園，動物院等種種之設備合為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各擇適宜之地點。則須知以吾國地價之廉，公地之多，求一適當之大學地址，未見其為難事。且大學綜合各科，亦不必定在一處。例如倫敦大學之所屬各科學校散在四處；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雖集中一地，而農科獨遠在別處，不為病也。今就北京而論，即令原有北京大學舍，僅辦文理二科，而以法政專門學校改為大學法科，醫學專門學校改為醫科，其他某項專門學校改為某科，但使其隸於一綜合體之系中，則北京大學則雖各居一隅，仍可收共同組織之效，何所取而必令其完全獨立，別成一大學？夫今日欲使大學為一有機體，新於一大學之中發生各科，實究屬困難，亦未見其必要。故就已有之專門學校

改為大學分科，予亦極表贊同，且以為不僅限於北京大學，即各省設立大學，亦當循此辦法，就固有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為機械的結合。至若更進一步而定為單科獨立之大學，則窃以為多立名目，增殖機關，不循聽聞，而增經費，殊可不必也。至於「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各科偏重致用」之說，亦殊不足為文理二科與他科截然分立，為各獨立大學之理由。蓋學理致用兩者之偏重偏輕，文理二科與他科之間，亦僅有程度之差，而無種類之別，集於同一大學，絕無滯礙，又況學理致用兩者，本可互有助益，相輔而行者乎？

綜而言之，大學改編，同時須改良中學，中學年限至少當為六年，俾普通學科，根基深厚，可以進受大學教育。如以中學畢業生不必人人入大學，四年現制，別有維持之必要，則無妨兩種中學并設，其一仍舊

四年，其他為六年，前者授普通中學教育，後者程度

加高以與大學連接。如并此制而亦以為難行，則中

學仍一律維持四年之現制，而增設兩年之補習科，

以便有志入大學之卒業生進求高等普通之學科，

亦不失為一辦法。如是，則大學儘可不設預科，而竭

全力以赴於高等專門學術之發達。凡為大學，仍

當以包有各項分科，形成綜合體制為原則；單科獨立大學之認可，僅可偶然作為例外。但各分科不必

定由一大學之中，一切從新舉辦，即由固有之各項

高等專門學校，擇優改進，併屬大學，作為分科可矣。

復次大學分科年限，不必一律定為四年，須視各科

學術之性質，需要研究時日之長短，分別酌定。例如

醫科無妨多至五年，至少亦非四年不為工商科則

三年似已可以竣事是也。淺識如予，又無教育經驗，

誠不敢以此重大問題，輕下解決。管見所及，摭拾以

陳，冀與留心教育之時賢共商榷之。

周春嶽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蘇格蘭

寓舍上。（新青年四卷五號）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編者

我國最高學府之國立北京大學，自蔡校長任事

以來，純取進化之精神，預定改良之計畫，始則革新其

內容，繼乃變更其形式。自本學年起，所謂分組分系之

新學制已就一大部分開始實施。蓋前兩年間招入預

本科新生，已改定畢業期限為二年，本年條款期滿，升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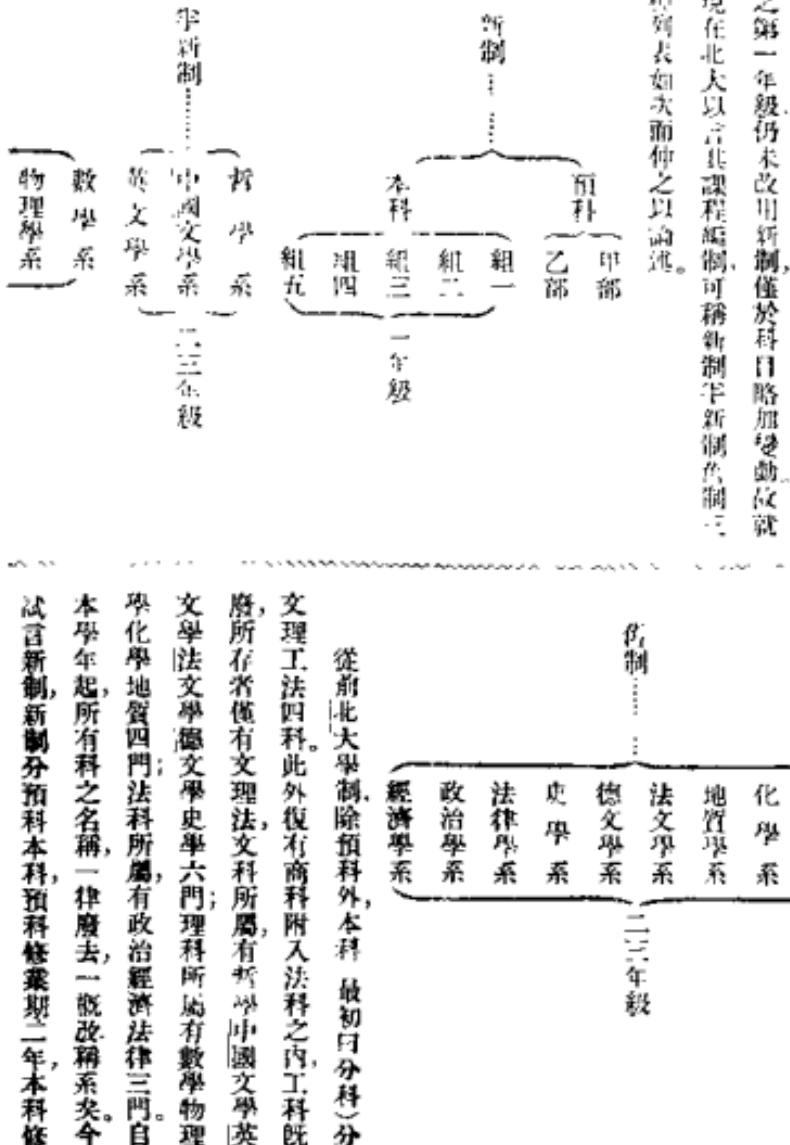
本科，因得一依新制，而於本科二三年級生，則仍用舊

制授課。但於哲學中國文學三門（現已稱系），則參酌

新舊兩制之間，另定一種選科制，蓋亦已革新矣。其對

於舊法科所屬三門，即最近所改稱為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者，若照新制，則屬之第五組，但本年所設

之第一年級仍未改用新制僅於科目略加變動故就現在北大以其課程編制可稱新制半新制舊制三種列表如次而伸之以論述



業期四年，預科之課程，以言語文字及論理學大意哲學概論等為共同必修科，全體共習。此外為分部必修科，部分甲乙，甲部偏重於數學物理等，乙部偏重於歷史地理等。蓋一屬於理，一屬於文也。此外復有選修科，如理化、實驗經濟通、文字學等。本科第一年級課程，則以大學學生不可少之基本學科，及在預科所曾修之外國語為共同必修科，全體共習。此外為選修科，分五組，每組各有所偏重，令學生隨性之所近，於一組內選習八或十一單位以上，以為一年後專習一系之預備。五組所屬之目，列之如下：

- | | | | |
|-----|------|--------|-----|
| 第一組 | 數學 | 物理學 | 天文學 |
| 第二組 | 化學 | 地質學 | 生物學 |
| 第三組 | 哲學 | 心理學 | 教育學 |
| 第四組 | 中國文學 | 英文學 | 法文學 |
| 第五組 | 史學 | 政治經濟法律 | |

第五組中，政治經濟法律三系，本年尚未實施新制。

故特加括弧，以示區別。本科二三四四年之課程，按照各組所屬，共十七系，與現在舊制所列之系增多四門，全用舊科制。但三年之中，須在某一系及其他相關系內選修三十至四十單位，須繼續所習之第一第二兩種外國語，每種選六單位，共十二單位，合前三年每人至少須修第一種外國語三十二單位，第二種外國語十五單位，此新制之大概也。本學年預科第一第二年級及本科一年級均已實行矣。新制預科之共同必修科，中國文外國語兩項，最為注重，合兩項單位約在二三以上。國文分三種教授：一、模範文；二、學術文；三、文法。外國語分讀書及文法作文兩項教授。

宇新制之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三系，亦分必修科與選修科兩種。哲學門內二三年級所列選修科目最多，其屬之本系者有十四種，屬之他系而認爲與哲

所有高級名譽之大科與本系選修科有二項為必修，即為各科之選修的必修科蓋因必修科所列功課太多，不得不取舍，故在各科內各其必修也。此外，沒有特殊職業之大學科，如醫學、工程等第一學期諸題為必修之課題，中國文學系者不必

在最初十五單位，選修科列七單位合計二十單位，英語科十二單位，法文學系必修科，即為功課類，六單位，一般功課列十一單位，合計課題之課，即為數二十

單位以上而舊制中之選科生，則仍以其自由選行本制以制之，此新制之大概也。所謂主修，大致如前學年，中不過略有增減，故不復述。

(教育雜誌十一卷十一號大英十二月)

一六 海外大學

海外大學

吳稚暉

（原載《中華書局編印》《中華書局編印》《中華書局編印》）

即不必每設一大學皆照此法，縮至極度，而似

理由

海外中國大學者，將中西大學暫時合併，而稱之為中國大學者，乃當時沿海外通商之處開辦，視之又似什國中早道半開辦者十年，實無甚聲譽，故謂亦頗無根柢，

蓋之地點。

海外中國大學者，將中西大學暫時合併，而稱之為中國大學者，乃當時沿海外通商之處開辦，視之又似什國中早道半開辦者十年，實無甚聲譽，故謂亦頗無根柢，

亦當有一二處，試然作一試驗。或亦可為千百種舉新事業中之一事。此末議者，即難取其優點缺點等，討論之而比較之，以供當事者采擇焉。

(二) 改良學生環境，養成完美教團

吾人受教育之際，得校內之課程，若並得社會環境之補助，則其效果必不相同。此時中國，即有此能力，即或任其自然，不加補救而所得非因，非情，非誠，惡之教訓，已足補償其所失而有餘。何況所有巴黎劣點者，亦有近年來蔡子民先生長北京大學後，其學生自治之清議，日益有力之效果，則防制之辛苦，巴黎自滅於北京。此所以竟在巴黎設立中國大學，較今日留學生之各個散處，單獨活動甚不相同。此事後當別為專條論之。

中國之大學生，半在一層防制之辛苦。此環境在消極方面之未適當者，已又如上海、北京、廣州之通都，欲求一有益書報，已如鳳毛麟角，高等之科學儀器店製造工具，無論在鋪衣服羽山珍海味之大市上，不能尋得一家。更何論博物院科學會新工廠等之文明人境乎？此環境在積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

假如易上海、北京、廣州，而為巴黎，其環境之相差

為何？如即或消極方面，巴黎亦有中國相同之劣點，然即或任其自然，不加補救而所得非因，非情，非誠，惡之教訓，已足補償其所失而有餘。何況所有巴黎劣點者，亦有近年來蔡子民先生長北京大學後，其學生自治之清議，日益有力之效果，則防制之辛苦，巴黎自滅於北京。此所以竟在巴黎設立中國大學，較今日留

學生之各個散處，單獨活動甚不相同。此事後當別為專條論之。

(三) 於精神教育中，並可注重物質教育

今日中國大學，能竭力只重精神教育之程度，則能力漸足。若欲並重物質教育之程度，恐無可為。幾乎必分離精神教育，必以物質之能力相調和，而後社會足與世界均和。此無可蔑視者也。物質教育之教師不免有才異地，即在今日之日本大學，尚不能免。何

況中國中國近來頗有淘汰外國敎習者，此另一義。因以高價所延之洋敎習，其能力不如留學生，自不如辭去為得。若留學生竟能滿副理想之大學敎授，恐居極少數。此又無可為諱者也。以區區四五百元之月金渡重洋而來教者，必為下材。曾一度遊歷西洋者，無不知之。然四五百元月金，在巴黎當地延聘，即敎授於巴黎中國大學，幾不難得。彼中大學敎授，論述點而兼任。

如此，在內國大學，因洋敎員之有名無實，則不敢請；而留學生之上等有能力者，又不可多得。物質教育之受損，以較海外中國大學，至少終當減色數成。

況就作用言，為目前社會國家救急之需要，物質教育，終當有一部分之大學，特別注重，方足適應現狀。所以試設一巴黎中國大學，肩此注重物質之任務，亦極相宜。并且迎受巴黎環境中之精神，而於精神教育方面，亦不至比今日北京上海廣州有損色也。

(二)他人為基督教的已建許多大學於海外吾國吾乃為利益的覺反不可建大學於海外他國

立大學於海外，求諸先例，因懷所知太少，可云此為創格然比例設想，亦極尋常。其一，謂其近似者則有

上海日本詞文學院，其目的因該詳察中國內情故有此特別組織，吾則挾有營貿之心，增進教材，期疾組織稍完，延建內國之目的亦何嘗不可仿辦。其二，可對照比較者，如香港之有英國式大學，上海約翰之漸改美國式大學等，皆廢費鉅款，或過於我等今日所提議之中國大學也。彼等建設大學，其目的為基督教的用以教育也。國人民，我國若有慈善之力量，足見即建一中國大學於巴黎敎授法人亦不過如近日北政府捐助美國哥倫比大學漢文科等，且無所謂怪特。何況今所議建之巴黎中國大學，其目的只是利益的，只以教

育自國人民，豈反有不可之理。此所以議雖近創，實則甚平常也。

既謂統而言海外中國大學篇中又時時指定巴黎中國大學者，據意擬設之海外大學，最急為兩處：一法國一美國皆以其國體相同物質而外，精神亦闢和

也。有美國則英國可省。且巴黎與歐洲各國，接近在片壤之中，英德伊比等，皆巴黎中國大學學生所能常往遊歷之地，不注意日本者，日本近在咫尺，已留者太多，留學之勢已成弩末，無從別立一校，自為風氣。且帝國教育之暗潮，亦有與現象衝突之處，所以先注意於巴黎者，歐洲學子，遠不及赴美之盛，欲使歐美潮流，平均輸灌，故先及巴黎，倘能美國海外中國大學，同時並建，亦未嘗不聲香哈視之也。

(四) 英法文兼重可圓滿學術與辦事兩方

而

有人云：願建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必發生一甚困難之事。因中國學校向來注重英文，不惟驕然欲招向習法文，可入本科之學生，必寥寥無幾。即招預科之學生，亦為少數，必至所設預科程度甚低，開辦本科，日持久。

對此，此事正即吾所最為注重之處，否則顧預了事，如今日留學法文國，及留學英文國之學生，各執其所習慣，不惟將來國中學派必生小小衝突，而且即就應用上論，（麻用聽非大學所注意，然在現狀中實可算一條件），東方英文之勢力，雖日本久傾德系亦不能減少英文流通之全量，故若僅習法文，辦事於東方，必有一部分之扞格，不知此校即為溝通，且兼習英法兩文之利益，在歐洲時利用英法兩語，由調查而得之進步，亦有影響也。

入大學條件之一。而歐洲大學，必兼習一二種外國文，亦有慣例。即今日中國學生，留學英、美、國，兼習法文，留學法比國，兼習英文者，本亦不算少數。故在巴黎中國大學，以法文為主要語，以英文為必修科。苟有少數有高等德、俄文，即可減輕其英語科。決非夷中國為瑞士，必人熟數國語文之意也。又既習一種歐文，更復習一種歐文，事半功倍，早有定論。固非如以漢文學者，複習一種歐文之難。

因此，巴黎中國大學既建，一面固可在內國鼓吹法文之加增，一面徑可所招新生，全錄高等英文，及普通學科已合本科或預科高班之格者。如有高等法文之生，自然更應取錄，使之補習英文，正如使英文生補習法文同一條件。英文程度既臻高等，加教法文一年，即本科學課全以法文教授，亦無難通解。況巴黎中國大學之主旨，所以設立於巴黎，其一半之用意，爲

學生得較良之環境，又半之用意，使教團就近取法，較便得完美其組織，並非因法國已有之大學，不足為我學生留學，必疊床架屋，徒設此不類不善之中國大學，用以替代留學。此義後當專論。故此大學之組織，當視之無異在中國所有教師，惟高等特別學科方延外國講師，而教授仍悉聘留學生或相宜之學科，竟以國語講授，如此，即以教授而論，倉卒之間，不難盡得之。於法比留學生，本省兼延英美留學生，故當第一年開辦伊始，而本科初班，即全招英文高等學生，亦不必一年中全供預備。本科課程，自可用特別法講授，故至多於第一年損耗半年時間，餘年之本科學生，皆取自預科，即免此損耗。總而言之，即算高等英文學生，已合本科質格者，學之於本國，可減一年日力，學之於巴黎，即增多時間一年。然就此一年間，多習一種法文，多增一年預備，在利益上并計，還是得算也。

巴黎中國大學學生，因有英文爲必修科之故，於是在授課之中，得參考英文書。在畢業之後，得調查或研究於英美。在歸國之後，辦事得在英語流通處，並無扞格。其能力豈不大加。如此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與將來，均無困難。止增優勝。又西南外交，本來最好。兼擅英法兩文，此雖於大學不成問題，然恰爲連帶之適當。

(五) 派遺留學與自設大學於海外兩不相同

兩宜並行

有人云：與其以我國留學生作教授者之能力，使之在巴黎，與彼中大學教授比力，不免絕頂之可笑。而巴黎中國大學亦即以程度幼稚之狀態，貽笑於外人。何如直接爽快，增派留學生，同一耗費，豈不收效良多。應之曰：然。留學生之大學教授，不免絕勝，當有其事。巴黎中國大學之狀態，必較諸彼中大學，始終幼稚。

亦我所承認。增派留學生尤我所企繢。(過去時代中國當道太早計，因日本留學歐美學生，止有五十餘額，所以截止各省自由派遣留學，而減縮其額數，自以為取法日本不料日本於歐戰後，頗有覺悟，陶孟和先生赴美時，即聞其當道預備三千萬元之經費，欲派歐美留學生六百人。日本尙如此，中國可知。故張之洞趙方雖皆可議，惟其能作留學生之販子，高出於今日督軍招兵爲盜，固萬萬也。)然客之所言，亦未免太直截。此中曲折，正當反覆詳究，方知顯然各別。

(二) 留學與自設大學，當分途並進，此爲定論。故

巴黎留學爲留學方面之事；巴黎中國大學爲自設大學之事。二者絕非同物。自設大學設之於廣州，與先設之於巴黎，然後遷回廣州。若經費利益，全不相謀，方可。以廣州折倒巴黎，此爲一條線上之比較。若以留學巴黎，折倒巴黎中國大學，此不在一條線上，止是普通謀

深。巴黎廣州間經費利益之比較，當專論或分論於下文。

(二) 留學生止有此數，在北京上海廣州所能延得者，其人肯往巴黎終不至反為劣品，此等放上巴黎

之留學生在北京上海廣州能延充為教授，當衆口一

詞，不算對不起北京上海廣州之大學。何也？因非延請外人，欲請留學生止有其人也。然則其人在巴黎絕蹤，

在廣州卽遊刃有餘乎？其理不可通也是除却用隱眠之法，遮掩其絕蹤之醜，不能再有別種結論，故留學生

之教授，在巴黎絕蹤，在廣州亦絕蹤，巴黎中國大學，並

非作為留學生作教授者之出醜慘戒場，正卽欲兼為我國大學教授之改良所。留學生教授，卽我國尤可造就之一種，正因其一行作吏，此事遂廢。淺嘗於外國，虛

氣熏天，歸而流傳其醜種。故設巴黎中國大學之苦心，亦正欲得有志之留學生，不自甘於散步者，共上巴黎，

相與完美一大學之教團。故彼之絕蹤，大學同人且共保持之，使預尊補丸。如是巴黎卽較易尋，或補丸所不及，卽代覓外人之助力。如是巴黎卽較易覓。如是若干年，遷回廣州，廣州大學卽得較良好之教團。

(三) 巴黎中國大學程度，卽至若干年遷回之時，亦必幼稚於巴黎法國大學。此何待言。巨長長年，決不責勝衣童子之學步。此法國方面無所謂取笑。淮南鵠大亦不作上仙之夢，而國人自亦相諒。故程度之幼稚，我可無辨。惟或有人倘謂學生何罪，使之遠居巴黎，不令入法國大學，而令入中國大學，受此幼稚之結果，此等學生，本欲留之於廣州者，今已載之於巴黎，使得較良於廣州之環境，較良於廣州之學課，不算辜負其人。否則我亦可反詰之曰：汝何孽惡不欲在巴黎授課，而在廣州授課，反得隱眠法之教授，彼將何詞。

就使與留學比較，即不必比較荒唐之徒，以留學爲門面者。（留學局面無論如何選擇，人中必有二三荒唐鬼。）巴黎中國大學，有管理規則，有自治議會，荒唐之徒，比較可少。直比較於好學孜孜之留學生，若本科前半截之學程，巴黎中國大學，或以本國教授之講解近情，及外國講師之輔助，可望不損色於法國大學。（言留學所得之效果，非言法國大學之本身。）惟在結構高深之處，其結果姑認不相及，然充其量，必欲泯此缺憾，可令巴黎中國大學之畢業生，研究高深學程於英法大學一兩年，補償最優留學生同等之學力，亦非所難。由巴黎中國大學切實爲之擇校研究，經費與條件，皆可適當。故更觀下文，巴黎中國大學畢業後，補習之資費，與普通留學經費之比較，而兩者塵然各別，各有所當之理由，更易如矣。

(四) 故若謂設一巴黎中國大學，即可替代留學，

此太早計。又謂增添留學可替代巴黎中國大學，亦屬膚論。數百學生，能使同時授課於巴黎中國大學，却不能當同使留學於巴黎。巴黎中國大學所不能代留學之利益者，因種種特別之學科，不能盡在巴黎，乃分散存在於各地。我國缺乏之學術太多，欲種種有人研究，必使分散各地而留學。所以留學之局面，雖有巴黎中國大學，仍宜擴充，不應收縮。惟散居各地之留學，與聚居一校之學生，其費用大不相同。聚居一校之學生，可由教園切實料理，使之節省。一若散居之學生，處辦較難。故政府所定歐美留學之經費，不管學校地點，盡一錢數，固足詬病。然其不得已之處，亦可原諒。即因散居各地，縱派有監督，彼衆我寡，無法代爲經理。照目前留學額費而言，亦有少數，欲爲高等之研究，實有不敷。然未嘗不更有一部分，就其實在，有可酌減。惟必酌而後減，誰則能之。故若照舊留學，止能因循於盡一錢數之

制，如是則一留學之費，可供數巴黎中國大學學生。觀下文經費實數之比喩，當益見二者之不同。且留學之不易處，猶如此者，正因士有官場傳舍之監督及胡亂兼理之外交官，所以毫無頭緒，倘在巴黎中國大學，出現有敎訓之代爲研究，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之與諸君酌加者，自可漸加，則高等學術之人才當增而減者，竟可預測。實重公費之風氣亦開。哲學却以秩序愈完而增盛，此所以海外中國大學，並可有益於留學，惟非替代留學而留學亦不並替代其事。

(六) 海外大學所發生之附帶利益

且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其主旨固爲學生改良授課時之環境，爲教團完美其組織，然後還回中國作一較良之大學。然當此社會混亂，國家危急之秋，在巴黎中國大學，又有種種附帶之作用，亦可分條論之。
(一) 假如此大學，亦有如北京大學最近之現象，

於許多新事業中，即出版品一項——如月刊週刊月刊——新舊雜出不窮，巴黎中國大學居歐洲言論當尤較發舒，觀察當較真切，將於中日一切情形，早愈有所宣傳。過於今日少數學生會之口舌告語也。而且有此屬於耳目之捷物，日與彼都人士相接觸，羣知有中國，羣知中國之消息。此中傳之較廣，何至如此次巴黎和會，華事爲彼中多數所不知。任日本之更深入淡焉莫焉，無所容心乎。

(二) 又假如此大學於巴黎，其主旨固爲學生改良授課時之環境，爲教團完美其組織，然後還回中國作一較良之大學。然當此社會混亂，國家危急之秋，在巴黎中國大學，又有種種附帶之作用，亦可分條論之。固有此大學，大學中有此數百人，亦無形中不使人漠視，即新聞訪員亦必常有蹤迹，欲向此間得可據之消

愚矣。

(三)然以上僅隨時發生之事項。吾意亦不願此等作用，當當苦累我學界。但即以文明事業而言，吾人以個人或一小組合與彼中學術界作小小之接觸，或有之矣；未嘗用一高等大團體常與彼中學術界為不齒之接觸也。今既有此大學，則彼中杜威其人，可常常邀請演講。巴黎中國大學運動隊，亦可與法國某大學為比賽運動；甚而比賽至於倫敦柏林。即吾國學說無重大之價值，但如中國哲學歷史等等，亦何嘗不可往彼中講演，聊放厥詞。因欲適應於高等智識者，人自更搜羅材料，為特別之研究，必有許多新著，相引而產生。

並且我國教授，易其在北京、上海、廣州之座落，而為巴黎「學會書報」之生活，包圍於博士著作者，發明家之空氣中，安見吾人無科學上之小小供獻？能報告於彼中實驗室乎？凡此皆待有大學之文明大團，而後

能增此因緣。

(四)現在內國寥寥數大學，幾皆孤立，不獲與世界大學，共聯聲氣。此無可為諱，半因幼稚之故。程度固無一蹴可幾之希望，故即最近之將來，仍無緣與世界大學交通。今自國設一大學於海外，亦聊可作世外之交往。內國文化之演進，由各大學報告於巴黎；海外學術之變動，由巴黎傳於各校。此雖彼此幼稚，無多特別之利益，然甘苦共語，頗有緩急之可商。至於一切調查器物書報等，有此固定之大組織，而書記職員告備，可代國人廣任急要。較之今日，只有使館之高不可攀，學生會之散而無紀，稍不同矣。

(五)因有議義書報之刷印，必宜由大學特備機關。然但需在開辦時提款三萬，備足中國銅模字版，更招排手數人，附屬在一巴黎印局，即一切無異上海。(從前中國印字局只有數千元字稿，且缺排工，故勁多

不願。印刷既便，著作翻譯等事，自難起於全校師弟之間。即大學創一日刊，並載全歐學界消息。如此則人多手多，真有歐洲變成消息得流輸於內國；並有重要譯述，能歸屬於母國矣。

(二) 地位不同，感知與觀察皆異。所以留學生雖日居彼中之學校，親受其教育，然恐辦學及教授上之曲折，鮮有入細注意。所以巴黎中國大學之中國教授，雖實際上亦不過同一旅居海外，觀察學術。但因地位之不同，及職資之所迫，於辦學及教授方面之觀察，必大異其趣。即巴黎中國大學之學生，因見校師竭蹶之研究，及師弟推誠之推論，而學生注意之點，亦與尋常留學生不同。倘更加以特別期望，凡本校高等畢業生，助使轉學歐洲各大學，加以深造者，並使爲將來母校教授之預備。即內國各大學之教授，此校亦可邦助養成。所以巴黎建中國大學，優勝於僅僅派遣留學，又別

有在。

(七) 至於巴黎中國大學既建，所期之校風，爲平民的，爲勤儉的，爲勞工神聖的，爲清潔無倫的，自不待言。即在經費上，欲使不與廣州有多大的懸殊，亦必務求節省之法。故所有自販食用必需之物於中國設立消費社。學生款項設立校內銀行。寄宿舍實行嚴肅的自治契約。所有今日北京大學及其他北京高等師範、清華學校等已行之良組織，固全然采用，即尚待改良增添者，亦博訪舉行。蓋以此事爲吾人辦學力之第一大試驗。大學之成敗，幾全繫於是。此自需用全力經營，用不斷之長力照顧。倘果能副於預望，能得理想之效果，則不惟大學以內，得以鞏固。即大學以外，所有留學、檢學等組織，亦必大受影響，多所改良。而所以先立中國大學於巴黎者，亦即欲以試驗及格之校風歸還於廣州也。

(七) 留學生之缺憾待此大學而泯

又有一餘事，即內國爲舊之士，詬病留學界，不外數端：一曰增添西洋嗜好；二曰忘却內國情形；三曰抛棄國粹。今一二兩端，巴黎中國大學既有不斷之交通，與言格之管理，自比留學界改良者無論矣。而且所以該大學期在必延蔡子民胡適之諸先生之倫之貢面，王者爲教授，不全託於外人，用意固在期有中國學者興味，以成中國大學之特點，並非專注意於爲舊家之所鄙國粹，然第國家國粹之希望，亦能曲副。蓋此校學生有著北京大學、東洋大學之倫者，將來必有人在然則留學界之缺憾，巴黎中國大學實可爲之全泯。即巴黎中國大學學生可保無荒唐鬼也可，保不至洋氣冲天也。可保不爲沒字碑也。因此巴黎中國大學復開海外求學之新紀元者也。

(八)

今欲估量巴黎中國大學，教員額數，學生人數，費用約數等，先當取內國大學專門學現狀，列表以見其凡。今按去冬專門學校會議時，教育部所列列者，錄要如左：

校名	教員	職員	學生	經費
北京大學	三九	四	二六五	美2,000
北洋大學	三	六	五	三三,000
山西大學	四	七	六五	美2,000
南洋公學	四	五	二七	一美，四六
唐山路礦學校	二	七	二四	二〇,三六
北京工業學校	三	八	二三	二美，零

右表惟南洋公學學生未計豫科，應酌加豫科學生二百，以三六七計算，每一教員配合學生之數如左：

北洋大學	二二
山西大學	一八
南洋公學	九
路礦學校	一六
北京工業	六五

再以學生配合經費，每一學生應合若干銀元，列之如左：

學生	七百人	此就山西大學之數而定，因山西大學之希望，雖不能號如北京大學之恢弘，亦必對於北洋大學、南洋公學等有所不滿意，故酌中而定山西大學之數定之。
教員	四十八人	教員亦酌中而以十八學生配一教員。

再以學生配合經費，每一學生應合若干銀元，列之如左：

北京大學	二三〇
北洋大學	五〇〇
山西大學	二三三
南洋公學	四二五
路礦學校	六三三
北京工業學校	五二三

就右之所計，酌量以定。假如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人數，姑擬如左：

經費用於海外，自應照唐山路礦學校最高之額定之。
經費 四十五萬元（照此經費雖在北京大學可教學生一千四百人，然該校連法政學生并計法政學生與科學學生不能並論，科學學生若北洋大學、北京工業等，至少亦需五百元之數。今巴黎中國大學有中國教授三十人，（共教員四十其十人請外講師）與派遣考察無異，以考察人

員而論，例當予以一個半留學之費，則除此九萬之暗中補償，每一學生還只能配合五百元，與天津北洋大學北京高等工業相回。

如此比較，留學經費，七百學生應費二百三十五萬者，一年可敷三年矣。若以此四十五萬派遺留學，才派得學生二百三十五人也。且三十教授更無一人可

性質，不能與尋常內國新法，及外國慣例，不啻食宿之法相比。而教員宿舍等亦如唐山及開平各校，安為籌備，惟非完全供給。然既已有此種助潤開銷與徑租西洋人家住宅者不同，飲食亦可由校內廚房代辦，或同銷費社購取，亦不至於與尋常旅居西洋者同一累費。故所定薪水雖不甚過高，於北京亦儘够事務。

此。

(九)

四十五萬元年費之開除約計如左：

教員薪水 十六萬元

無論中國教授，外國講師，以四百元一月為最高

額，二百五十元為最低額。今年均以四千元一人

為約數，即十六萬元。教授必有攜帶眷屬等事，外洋開銷，非北京可比。然此校既為組合暫寄之

職員薪水 四萬元

時倫敦高等講師單獨教授亦不達二鎊一小時，今算每月聘任四十小時，目前只需二百九以內，即以此項所省經費，或湧充西洋講師津貼或暫時而為中國教授完備其供張。

校長亦定四百元。（唐山校長即少於教員之費，或可與教務長勾抵其數。）學監一人二千元，舍

監二人共三百元。（宿舍實行自治，舍監止爲查察及照料之人，故不必多設）庶務長一人二百元。書記幹事八人共一千元。（多者一百二十元，少者八十元，參用女打字人。）

右職員十三人，較之北洋大學數已略多，因有若干事關涉學生者，皆可由學生自理也。

校役三十人，共一千五百元。（全用法人或招華僑役，三十人，共一千五百元。全用法人或招華僑役三十人，其費皆計於該項之下。此所謂經理，指窗收拾課室之類也。打字人六名等亦可在此項經費內開銷。因上文開明之數止三萬一千三百元，尚有八千七百，即井門房及高價役人等，皆可於此取足矣。

學生川資 三萬元

巴黎中國大學學生，照北京大學學生辦法，一切皆由自備，惟以遠赴外洋之故，代出船費，約每年

招出一百五十人，畢業送回一百五十人，共三百人。每人船費一百元。既有如此大團，常用特別辦法，與法國船公司訂明，爲開大船一所，其間鋪設由校內製備相當之牀褥等二百副，自行鋪設。請撥廚房一間，自帶廚子燒飯。因此學生只坐四等艙，其舒服可與在家相同。（船上必定承認此種辦法者。因從前看見日本船在香港裝載華僑，運赴新嘉坡，彼等皆居船頭，價較四等爲廉。然彼供給鐵爐木炭，任華僑之老板，開鋪大抽鴉片，任其隨僕殺雞燒飯，狼籍船板，反欣然笑容之。比待三等客爲優。故知船上止需多數包其下等之風處，彼以貨物牛馬視之，不甚計較。若巴黎大學學生復以文明之法自處，彼必甚歡迎也。所以自行鋪設，自行燒飯之法，必然可行。）飯費即在百元數內扣除，彼亦樂從。

學生飯食貼費 七萬元

學生雖曰一切照北京大學辦法，歸後自理。然暗中仍可每年合出二百元。惟外洋費用不免較昂於北京，故雖免除川音，免除學費，恐飯食亦不能如北京之廉。（雖力謀廉好，凡可載自中國者——如米等——皆自行運輸）故每人校中又為豫備百元，補貼飯食等，而此項經費，則并宿舍膳房之役人工費等亦在其內取足。

教科試驗費等一切在內 十二萬元
此即四十二萬元經費開支之大略也。

(十)

以上為經常經費，此節則約計開辦經費。
講室試驗室等房屋……

宿舍……

五十萬元

試驗工具……五十萬元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 一六 海外大學

此為自由約計之數，在中國可達目的，到底法國如何必有待乎調查。然稍從素樸，或目前法國人工太貴，可在中國投標請中國包工，又後來工莊建，否則或有相當空地，可以借貸改作營之苟且預備五十萬元，方不至尚是空中樓閣，難實現矣。（地皮自依西側，不過租借而已。）

惟此項造屋之錢全然因巴黎之故而耗費，因異日不能遷回，然亦有數端可以預見者有者：

(一)假如十年之中，成就二十學生，其學費同較留學為省，然不必計算，僅取其用資一項相比較，今留學所定用資往來一千三百元，此二千學生每人僅貼二百元，人省一千元，二千學生共省二百萬元，取其四分之一，補償此項耗費已屬有餘。(二)大學遷回之後，安見無別種用處發生，適合異日之要求，又安見不因此建築，生出他種有益。

之設施，則今之造因，聊此徒然。
(三)亦或將來可以租賃生息，略得餘潤，足為別

項事業。

新憲已編中國大學範例三科：(一)文科；(二)理科；
(三)應用化學。(三科)各科，一時可機械、電氣、礦科
等門。其餘有時研究專為中國所急者一面仍可
遺留。或即專為學生日用器具，如被服中學教科書等，
此試驗工具應定五十萬元。倘此項不敷，應盡量籌
款，因此所購辦器皿皆可拆遷內國也。

新憲時尚有空缺者，偶有一二特別功課，預先酌
量，送給法國大學選定，走往法校上課，作為旁聽辦
法，按課納費。

(十二)

現開臺南等處擬自設大學，最好亦從緩開辦附
人此校。如此常年經費，由粵桂滇湘合力擔任，以四百

學生為數省分配之額，而以三百學生之額，讓全國應
考，亦一辦法也。

(十三)

倘西南大學之名義必當成立，且國內又不可不
略有建設，以振耳目，則有人獻議，可如南洋公學規模，
以十五萬元招五百學生，以四十萬元為房屋教具之
資本，開一文理並合之科，並建於西南相當之處。

如此名內國者曰西南大學，內國節名曰二林者曰
東南大學，海外節名曰真能等。每年經費五十七萬元
開辦經費一百五十萬元者，才盡善盡美也。

結果尚有賴贊之一言，此次西南而有籌辦大學
之舉，亦算差強人意之一事。其實即籌辦三百萬元，亦
不過炮火須臾之一閱，即占其數。因此當重質督，能以
破壞之精神行之，辦此大學，即算擲於廢軋，則以若愈
多，必成效果著。否則儀乃日光如豆之夫，諸所估量，皆

行雙邊，猶似有所見約，結果必僅得形式，精神未免僵硬也。

全台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吾人又豈以海外部之原固

翰文
由公儀

六月廿四日，法國政府之代表，即總理、財政、外務等三部長，

及半數即二百九十九郎（全數將近四百兆佛郎）與美國

及法國之簽署，惟資委員部商議辦法，五二與法國

政府直接洽，其結果于三月廿五日，由大司及左副議

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並由兩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

之簽署，即為此款之成約，其後在於此。

外事處上級官吏，及領事館之人等分擔在於此。

茲將該款之各項，列于左：

一、賠償款之數額，由法國政府付給，

其數額由法國政府付給，其數額由法國政府付給，

其數額由法國政府付給，其數額由法國政府付給，

五、中華民國政府付給，其數額由法國政府付給，

其數額由法國政府付給，其數額由法國政府付給，

表贊同，謂此事大有利益於退還賠款之進行，因為勢較順，用力較易也。並謂此大學宜在里昂舉辦，因里昂與各國向有關係，且為大學名區，本已設有漢學講壇。里昂大學校長關斯君新自法歸，調查教育歸，對於中國學界頗有好感，蓋既參觀北京大學及留法檢摩會之組織，且知中國學界新潮萌芽故也。遂於里昂大學會上，決定由里昂大學發起此事。醫科學長雷賓建議，捐助里昂公廟底公地之一，為建築校舍之用。法國政府教育外交兩部皆允助給經費，並將正式加入預算案。

里昂市長愛友（衆議員前工部總長）向主中法親善，曾發起里昂春秋博覽會約中國與會，而對於日本則頗疏遠。里昂商會會長右拉涅君，及前商會會長伊薩克君（參議員現任商部總長）皆允由里昂市政具以相告。陸君徵祥允於回國後擔任匯款以助開辦，並助常年經費。——以上法國政府及地方長官假教育界商界決心贊助中國大學之概略也。詳案法國方面尤以公廟公地撥充中國大學校舍，約可容二千人，其價值已為不啻。并由里昂大學擔任種種義務，如教科講堂、試驗室等，所費亦不可勝計，且允為政府及地方各團體助以經費，略計算於中國大學之成立，實已力任其半。將來大學之營建，當仰給賄款，惟目前之開辦費，及常年之基金，中國方面至少耗六十萬元，不但所以為培植人才計，對於法國之厚報而為相當之出力於理亦宜爾也。以六十萬元之募集，據謀廣東軍政府擔任半數三十萬元，尙餘半數當於各處募集足之。中國大學之成立，於教育方面政策宏大，吳蔡兩君言之甚詳，而於退還賠款之進行，關係尤鉅。蓋法國於退還賠款之議，雖各方面皆無異言，惟在法國初非視為急務，且當戰後經濟困難，故進行必緩。今中國大

學成立，法國政府既正式擔任維持之義務，而以之加入預算，則支出遞增之結果，賠款之退還不待促進而自然達到矣。此後以退還款之一部分為大學之常年費及擴充費，不特大學得以維持發達，而退還賠款之要求亦可以無憾。不特此也，年來勤工儉學學生赴法者極為踴躍，而法人待之亦甚殷摯。觀感所動，遂有美人民議宜取銷華工人口禁例。意大利留學生之數，逐年有加，亦倡議宜退還賠款，以資送中國學生留學。是則運動祇在一國，而影響且及於他國。目的祇在教育問題賠款問題，而影響且及於外交及國民經濟。則此事之關係中國前途，至為不輕，誠不可不顧為進行也。據

李君煜瀛所述：法國政府於退還賠款之舉既有成議，而於中國大學政府慨予援助，地方各團體樂為維持，書簡厚道，至為可感。中國於海外自建大學，於教育前途為利。主薄吳君敬復蔡君元培言之甚詳，兩君皆於

教育深有經驗，計畫周至。況有法國朝野之扶助，基礎成立已告大半，誠宜量為費，以為厥成。現在軍政府軍書旁午，度支困難，久在意計之中。然念自民國肇造以來，政本未安，奸宄屢作，民生疾苦，日以加甚。一線之望，惟在民心之未死，民智之漸開，而釐慮消長，實繫於教育。教育之道，條理萬端。以前學校之未備，人才之難遇，國外大學之建議，實所以補其缺乏，應其需要。此為國家根本大計，誠不宜忽。用特陳請政務會議撥給三十萬元，以補助法國建立之中國大學。至以後規畫進行，仍由李君煜瀛隨時報告。

(太平洋第二卷六號九月八日)

一七 男女同學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甘乃光

原文見九年七月教育雜誌，該編輯者譯釋錄本大學

出版之消息，著者時為該校學生會文獻方面，此段之
男女同學在中國為最早。

編者

緒言

我未作這篇文章之先，要先把嶺南大學這個制度介紹幾句，俾閱者得個明瞭概念，免致突如其来。嶺南大學即是從前的嶺南學校，在英文是叫做 Concord Christian College，縮筆即 C. C. C. 是中美人合辦的，已經開辦了二十年了。現有地九百餘畝——現在還擴充著——房屋三十五間，常年經費二十六萬餘元，現學校產業共值一百六十五萬餘元。計內裏大中小學三間，不過有六百餘人——因為現時房子還未搬住的緣故，所以許多投考的學生都見過了——而計這校地的面積，在中國學校中，實不能數他第二了。

這大學實在是南方唯一的學校。他現在還是幼稚，但他在大學的位置在國內可以直插北京國立大學的

班——現在插入北京大學的已有十餘人了；在國外，則美國最著名的哥倫比亞大學、耶路大學、哈佛大學、支加哥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和其餘十餘個，都已經承認為有同等程度的大學——現在嶺南大學的學生插班入該大學的學生，已有百多人了。這幾句算是介紹這個嶺南大學給各位的最單簡的話兒了。至詳細的情形，我有空必定草成一篇嶺南大學調查，但現在就在這止步。以下我分三個時期，專寫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給各位看看。

(一) 摄收女生時期 (一九零五至一九一五年)

(二) 分辨女學時期 (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

(三) 男女同學時期 (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

(一) 摄收女生時期

嶺南大學是私立大學，所以一切主張，若內部通過，便可以實行，沒有什麼阻礙的。這大學雖然是中美

合辦，但是內部辦法，以介紹美國學制之適於我國的為目的，以便實地改良中國學制之地步，所以對於男女同學這件事便不取保守的態度。然當開辦時，內地風俗未開，所以沒有許多女學生，不過教職員裏和社會裏的女子和一二位家庭開通的女子罷了。當時嶺南沒有辦大學，她們想進大學的，都向美國去。現在畢業歸國的有四人，現在美國讀書的有二人，在星加坡辦學的有二人。（中略）

(一) 分辨女學時期

這時期是本校女生應奉獻君由美畢業歸國時，想振興我國女子教育計畫。當時恐怕掛起男女同學的招牌來招女生，招不得學生，所以就試行在校內男女分地教授。至男女交際公開的時候，還不是絕滅的：每禮拜日說教，和交際會，或特別的會集，男女都可以同堂的。但當時雖然女學分辦，還有二三位女生是與

男生同課堂的，與舊時攝收女生的情形，是沒有分別。至於小學一部，依然是男女同學。這次分辨女學，許多人不大滿意，因為嶺南素來是開通的，從前已有男女同學，何以忽然分辨呢？分辨亦沒有什麼特別利益，所以到一九一七年經過很精細的討論，和很謹慎的計劃，遂決然仍改為男女同學，不另設女學了。

這個時期很特別的事業，就是試行了美國所盛行的幕火女（Camp Fire Girl）。可惜中國沒有人提倡，沒有機會，所以還未能推廣呢！

(二) 男女同學時期

中間分辨女學的時期，因為開在一間學校的緣故，於現在男女同學的進行，實有極大的補助。現在辦事人指導管理的態度，和男女同學相對的態度，我以為受那兩時候的影響，一定是有不少的。我們知道文明非一日所能造成，是一點一滴造成的。這次傳出北大

女旁聽生的事，未知實否，或者是因為沒有預備的緣故，也未可知；我不過表明嶺南大學男女同學的進行，

是一步一步進行的事，是男女學生都有些如何相待的正當態度的意願，然後有今日的，不是忽然就得來的事罷了。

現在男女同學辦法，是在中學三年級辦起，一直到大學四年級——即畢業年。計現在女生人數可以看下表：

中學三年級十一人
大學預科十二人
大學一年級二人
大學二年級三人
以上是本年女生的人數，我以前已說過 <u>嶺南大學</u> 男女同學是演進的事，不是忽然辦到的事；我現今照譯下幾條規則，可叫作演進的結果，或是自由的保

障，給各位參考一下——

大學女生規則

(一) 大學女生，除本校教職員女兒外，應住在宿舍。若得監督同意，則本校教職員之近親可與特別權利。

(二) 女生若得父母或家長來城，可以請假；不然，若欲過省城(廣州城)須得一女護 Chaperon 同往。

(三) 十一月至二月內告假，當在六點半鐘返校；其餘各月，須七點半返校。

(四) 女生不論如何事，不能入男生寄宿舍，或宿舍內四週。

(五) 夜後女生，不能遊行。

(六) 女生可在她宿舍裏的應接室見探訪的人，但每晚不能過七點半鐘，禮拜日和禮拜一日，晚不

能過九點半鐘。

(七) 講課告假須得大學 *Academic Office* 和女監學的同意方有効力。

(八) 其餘告假事由女監學發出。
(九) 其餘學校裏的事務女生可和那級的顧問商量。

(十) 女生的行為和與大學的關係是女監學直接管理的。

中西人均有一種誤認見解以女子各種才能都不及男子的但西國女子解放得早——現在實行的還未算十分滿意——知道女子是與男子有同等天賦才能不過一則有機會練習發表一則受習俗的制裁沒有充分的教練不能發表罷了若果男女都受同等教練的機會未必女子不及男子有時還要勝過男子胡適先生在新青年裏所作美國婦女那篇文有講

及一次遠飛行家遠飛過一男一女的事更可以證明了。但是有些人或說西國的女子一定可與男子比較那中國的女子實在是不能了我今不必再辯請用嶺南大學男女同學其中一班的學業積分來比較一下便可以明白了依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的統計男生十四人總平均得七十七分六釐女子十二人總平均得七十七分三釐這雖然不是絕的證據因為各人才性不同非男女有別然亦可見一斑了。

以上是男女學業積分比較知道女子沒有什麼不及男子的現在我要講一下裏邊男女學生交際的事。每朝的早禮 *Chapel* 和禮拜日說教 *Sunday Service* 是全校學生同堂的——現在堂內座位還是各座一邊在圖書館裏男女學生看書時座位是沒有分別互相討論學業更是平常的事在教室裏坐位也

在這別子會場會上，一三二三男女更覺自由，握手、擁抱、對罵各種，都是男女互相信任的。至校外的飲食，打家界有男女的愛情，有是同姊妹兄弟一般，我覺得生活中豐富一點，不但沒有那樣偏了。

講到女不暇務的情事更可以表明他們辦事的能力，但是現在中國社會要許多事情，是不許女子做。所以說者有此謂說曰：他們的才能實沒有誰過也。江南大學是一間會社，一九一七，是支的學生中，要男女齊集，會場在月光庭交游會上。

一部常常是男女合辦的，依久的經營下今並未發，女子不勝任的地方，這可以證明他們辦事的才幹。

結論

現在我還要講男女同學後發生的現象，和這以前有成績的緣故，作個結束。男女同學後，各人內部

的變遷，是許大有側中的人可見詳細報告的，在湖南大學現在出版的南風月刊第一卷第二號有一篇有轉載入的話，即是「我們為什麼要實行男女共同教育的運動」是陳榮捷君作的，閱者可以參看，但依我個人的觀察發現以下的現象：

外觀……從前對於衣服不甚留意的人，現在已經潔淨得多，言語方面亦很為注意，男女間不但說的話已減了多，各人見面和談論時，都是笑容可掬，互相為禮的。

學業……男女因為同堂的緣故，許多人見後不識舊的羞慚，因而發奮讀書的，就日日增加，有些想得女生的喜歡，因而勤學讀書的也不少，這之男女同學學問上比較的看起來，是近來活潑得多。

服務……男女同學後，據各方面的表，各樣會就都已漸漸地生發着，和開了才舊的人，也已來服務了。

會社之中，猶以交際會為最多。

家庭……從前女學分辦，是怕女生家庭不許他們來讀書；但現在女生的人數日日增加，這可見家庭方面是沒妨礙的。

社會……社會方面，對於男女同學，因為沒有事情發生，也是沒有反對的論調。

至於嶺南大學，男女同學略有成功的緣故，也可分為學生與學校二方面談。

學生方面：一究竟中國講男女自由結婚，何以這樣難於實行？是因為沒有正當男女交際，俾男女相深諳的緣故。男女同學，是一個最好機會，也是一個最靠得住的手段。所以男女都十分謹慎，恐怕一有什麼事情發生，於前途便有妨礙了。所以交際上都很留心，是以兩方面都沒別的事發生。

按男女同學問題，前國教育界已討論許久了。但從前偏重於理論方面，並沒有切切實實的辦法出來，所以提倡反對，再加附和，都好算得一種空話。我以為我男女同學這件事，決非絕對不可能。

學校方面：……嶺南大學是耶教徒所辦的大學

的，也決非專提空論可以解決的。換句話說，就是總要證得事實才行。最好先從提倡人的弟妹子女自己辦起，做個榜樣；到了成績昭然之後，不但社會上不反對，而且男女同學的風氣，定可一天廣一天。這篇嶺南大學的男女同學，也就是事實之一，所以特地把他轉載出來，好供教育界的參考。

編者誌

〈教育雜誌十二卷七號〉

一八 國語

至中國提學使意見書

伊澤修二

——論中日語及中日韓三國文字之宜統一——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中國提學使奏摺，及慶雲、陳子恪、姚文林、杜承、彭廷深等奏摺，均著錄於中華民國教育史稿，其摘要如下：

會擬出培根教材、語育統一及性與音樂體問題。十月十

五、該會著聞調查委員會各員之職會者者及黃等外
印中華學會本部著者此文係專論中國語言統一而附
帶及中日韓三國文字之統一者。此問題係由黃等提出。
可見國語統一在當時已感需要原文並見光緒二十二
年一百三十四月教育世界及東方雜誌。在東方教育題

為中國提學使東京訪問記此為摘要誌。編者

暨日諸公有帝國教育會會發兩問今就第二問

論之間曰：中國文字太深語言不一，內地交通不便之處尚多，下流社會風氣仍多閉塞，致生阻礙，宜由何種方法使之開通云云。夫深之義深微也，易繫辭曰：惟深也，能通天下之志。解釋文字，不外三種：字形、字音、字義。其第一種，則有說文解字、字林、玉篇、五經文字、九經字義、類篇、字彙、正字通、康熙字典諸書。第二種，則有爾雅、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急就篇、訓纂篇、務青篇等。第三種，則有聲類、韻集、切韻、唐韻、廣韻集韻、古今韻會

佩文體府等。然類雖分爲三門，實則三而二，二而一，有不能強爲分析者。且文字之起原距今約五千年。太保伏羲氏易結繩以書契是爲原始，易所謂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可以證矣。其後時代變遷，賴聖賢之力，得傳其統以至今日。此諸公所精通熟悉，不惟不待吾等之贅言，且爲吾等所當承教者也。況本會有吾國小學專門家高田忠周、大林文彦及其他老儒，在僅諸公與之縱論比事，必榮幸歡欣以待諸公。雖然，吾知今日諸公欲問者，必不在此。吾等所欲陳者，亦決不在此。今日立國於世界，所賴以與列強相競者何在乎？一在乎本國之道，德文學，一在乎富國強兵之策。前則古來聖賢之學也，後則理化、數學、博物、技藝，所謂新學之智識也。兵器、彈薈、軍艦、汽船、汽車、電信、電話、電燈，以及空中飛艇諸種，

宮國保國之器具，何一不賴乎此？今日貴國之急務，惟在以古來傳統之文學，與近世應用之實學，兩兩比較，而定其是，擇其宜而用之而已。予又不勝欽佩一事，則去年貴國政府毅然停止科舉之事是已。昔國新文明之曙光，實發現於此，何也？青年學生，能以其費於古文之精力之一部，移以爲研究新學之用，故也。既得此精力之餘裕，而不使利用之於最有效之地，智者所不爲。宜諸公之提出彼問題，即欲以費於深微文學之外，此點蓋新學之智識，舍言語文章之力，別無他術。問之精力之一部，補此實用的之短處，彼問題之解決，不外此點。蓋新學之智識，舍言語文章之力，別無他術。問曰：中國文字太深，語言不一，云云。今請爲一簡單之解答，則欲矯正語言不一之弊，唯在統一之而已。諸公非以此事爲易言難行乎？請分條陳其要領，可以知其決不然矣。（一）統一語言，宜用何標準乎？（第二）宜選何賅明瞭者；（第三）宜選威嚴足以服人者；（第四）宜選

國內多數人所通曉者以此標準繩諸中國各方言則北京官話爲最適之語言，可斷言矣。請先就第一等明之中國音之難學在四聲與發音而四聲尤難就各地方言音韻比較之廣東則有上平、上上、上去、上入、中平、中上、中去、中入、下平、下上、下下、下云、下入十二種。廣州則有上平、上聲上去、上入、下平、下下、下聲下去、下入八種。南京一帶以有諸音則有平上去入四種。北京一帶則有上平、上聲上去、上入、下平、下下、下聲下去、下入四種。以此觀之北京語省去入聲故學之非常省力。就發音言之北京語亦較明了，轉爲容易。予曾研究蘇州音，覺其不如北京語通善。唯北京語有卷舌音，稍覺其難然通音韻學亦自易了。是合於第一標準矣。但從來音國語以無音字故習學頗難。近年若王熙譜氏始有所作，惜未備完備，不擋冒昧，指駁數端，一、喉音於母韻之外另爲一種。今王氏自母韻爲喉音，二、父音母韻不能相混。今王氏父音中混入母

韻二非也。三、母韻中尚有許多不全者，二非也。四、切韻脚普通於北京音而不能通用於各省，或傳之他處，而本音失其真矣。四非也。茲就第四項教例為如取危之書而爲之發音。北京讀危矣。然此廣州讀危，福州讀危，客家讀危，上海讀危，溫州讀危，杭州讀危。客家讀危，福州讀危，溫州讀危，杭州讀危之類是也。予曾製有一種音字待休息，述之以求教益。總之無論何種音字將來取其最便利者通行全國，則官話之習學必異常容易可斷言矣。更就第二標準言之，則北京爲中央政府之所，在命令之所發布，名公鉅卿之所聚集，而亦將來議院之所在，也是欲威信達於全國者，不能不用北京語。如法之已黎語、英之倫敦語皆爲本爲國通行語而已。豈乃至用

外交，通行歐洲各國，日本雖文化尚淺，而東京語亦為全國通用。是以是例之，北京官話，且適於第二標準矣。

（東京舊為江戸城，然東京則與江戸語異，東京語乃維新時各處學者僚友聚集一所，自然成一種語言。以此推之，北京官話亦必與各省之言之集全而廣，從而可知矣。）又就第三標準之，北京官話通行於江北諸省及蘇州全體，以及南清之官吏，尤將來議院既設，議場上發音者不一致，必取爭歸，是議場上必須用北京語矣。吾知制定議院法，必有非北京語，不得在議院發音一條是。北京語之用更廣矣，此過於第三標準也。

二、如何使之實行乎？官話於官吏社會，大抵既已實行，官吏、司法、郵政、義務中必用官話，前既言之矣。若夫中學以上之學校講義，亦以用官話為宜。師範學校，宜特設國語一科，使知學習官話音，且教以授小學生之方法。俟時範畢業生滿多，再於小學特設官話音韻科。

且讀讀本之時，亦限定必用官話，教育之勢力，普及最遠，明效大驗，可立待也。（就日本之經驗言之，維新之際，薩摩與奧州之語言不通，無從談判，後以一科數萬始漸通，也。坡降而語言不通，無從談判，後以一科數萬始漸了解。今則東京之語，無處不通，行矣。沖繩縣自明治十八八年始通行日本語，數十年無不解日語者。臺灣屬日本，僅十年學校中講義皆用日本語，故不通日語者絕少，偶或有之，或呼公學校生徒通譯焉。其明效如此。今日中國苟能實行予說，十年小成，二十年必大成無疑矣，何難之有？）

貴國之哈吉，不難統一，前既言之，今請進而論東亞同文三國漢字之統一。今日之時勢，東亞交通，日益頻繁，不謀語言統一之法，何以通三國之情，且舊有字典，於研究古來文學，雖無遺憾，其奈不適於當世之用，何？此本會所以有漢字統一會之設也。予自幼即專攻

漢學，當時敵邦學制皆守貴國之軌範，自誦讀講解四書五經，以及左傳國語史記漢書，旁涉詩文，以是爲則，如予者實履踐此學則者也。及遭政變後，翻然改志，而入西學之門，先學於國營，後遊於美國，入其師範學校，修高等師範科，旁考普通教育制度，又入其大學，學理化博物金石地質，且視察其學風，明治十二年歸國以後，爲高等師範校長者二次，又博文部編輯局長，從事於編譯檢閱教育學藝之圖籍，後爲東京市會議員，又爲貴族院議長，以常議及法制經濟政治之間題，故得通民間社會之情狀，故當世所謂新文明之文字，時接於耳目，故於新學之文字，亦較常人爲多識。明治二十八年以後五年間，赴任臺北，但創設學制之任，交其士大夫諮詢應答，無一不藉漢字，以此知南清地方所用漢字中，敵邦人土所未曾用或罕覩之文字，殆有數百項，又不自揣，爲貴國謀文化之發達，糾集多人，設立泰

東同文局，編輯新學圖籍，以僕庸才，當斯大任，井蛙之謂，知不免矣。幸賴先輩之誘掖，友朋之責善，始得編成日清韓三國音韻字典一書，此書標章大略如左：一、漢字之三國共用者，約五千字，二行於甲國而不行於乙國者，約六七百字，三、新字及俗字之日常須用者，三國皆有之，依古之標準，約須選定六千字，然其音韻三國各有不同，不可不有所依據。於是更思得一法，貴國則以康熙字典官話音，敵邦則依玉篇，韓國則用奎草全韻，列記而比較之，其間音韻變化之理法存焉，足可見貴國古音，大相徑庭者甚多，雖非此小冊所能盡也。今擬以三年爲期，添加短句細註，改編一大字典，以達本慕之標準條規而已，倘諸公贊成鄙志，共襄是舉，幸甚。

(東方雜誌十二期光緒三十二年)

讀音統一會事項

此篇紀事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編者

未頒布。此會事沿革之大略也。所有開會閉會日期及會長會員等組織，分列於後。

讀音統一會發生於民國元年冬間，成立於二年二月。本部依照公布官制第八條第七項應行之職務，又依臨時教育會議，采用注音字母議決案，因擬集合各省多數人之意見，共謀國語統一進行之初步，特在本部先設籌備處，延聘張敬、王為該處主任，主持處中

計每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會員之資格 精通音韻，深通小學，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諸多處方言，合上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會員。

一切事務，並由部商訂會章八條，一面由該處擬就開會進行程序一冊，通咨各省選派代表來京與議，計開會歷三月餘之久，逐日公同討論，聘員及各省代表先後到會者八十餘人，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共三十有九，有國音彙編草一本，會員意見書一本，比較表一本，備審字類一本，由處移送到部存案，以茲事關係重要，恐推行或尚有窒礙之處，研求校正，不厭精詳，因迄

二月十五日由部召集開會，宣告成立，至五月十五日已屆閉會，因未完事件尚多，特公決展至二十二日閉會。

會長之選舉 二月十五日該會成立，計會員到者四十四人，即於是日選舉正副會長，開票結果，吳敬恒以二十九票當選為正會長，王照以五票當選為副

會長四月二十二日免會長辭職，遂由副會長王照主席。五月七日王副會長因病請假，公推王會貴璞為臨時主席。至二十二日閉會，均由臨時主席報告一切，並移送各項案件。

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表

母二十有四。

𠂔、古外切，今讀若格，發聲務短促，下同。

𠂔、若基切，今讀若克。

𠂔、五之切，今讀若我。

𠂔、居尤切，延登也，今讀若基。

𠂔、苦絃切，古音切，古字，今讀若歌。

广、疑曉切，平之一，送斜下者，讀曉上聲，今讀若賦。

𠂔、都旁切，今讀若德。

去、他骨切，同突如其來之突，今讀若脫。

𠂔、反爻切，古乃字，今讀若納。

𠂔、布交切，義同包，今讀若縕。

𠂔、汝木切，小擧也，今讀若濱。

𠂔、莫秋切，浸也，今讀若墨。

𠂔、府良切，受物之器，今讀若弗。

𠂔、無波切，同萬，今讀若物。

𠂔、子結切，古節學，今讀若子。

𠂔、親吉切，今讀若此。

𠂔、相委切，古私字，今讀私。

𠂔、比眞而切，今讀之。

𠂔、步亦切，小步也，讀若痴。

𠂔、式之切，今讀戶。

𠂔、呼叶切，今讀若黑。

𠂔、胡雅切，古下字，今讀若布。

𠂔、同力，今讀若勑。

𠂔、今讀若入。

介音有三

一、於悉切，數之始也。今讀若衣。

又、疑吉切。古五字。今讀若疑。

𠂔、丘魚切。微聲也。今讀若𠂔。

鵠有十二

羊、於加切。今讀若願。

已、阿太字。今讀若若。

七、牛若切。凡也。

八、余支切。流也。今讀若危。

牙、古亥字。今讀若愛。

么、於曉切。小也。今讀若豪。

又、于救切。手也。今讀若嘔。

马、乎感切。噏也。今讀若安。

大、烏光切。跛曲脰也。今讀若昂。

六、古文隱字。今讀若恩。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輯

一八 國語

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

(教育部行政紀要丙編)

乙、古曉字。今讀若呼。
凡而鄰切。今讀若兒。

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

自讀音統一會全體會員共同表決，製定字母三十有九，延至舉辦會員王璞等因於上年十一月間稟設注音字母傳習所，傳授生徒，以期逐漸推行，普及全國。當經批準試辦，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擬准立案，指定臨治門外安徽會館房屋一所，組織一切。旋據所長王璞詳報，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學，二十七日授課，分特別班師範班普通班三班，來所肄業者頗多，雖經所有經費奉總長諭，月捐俸銀二百元，不敷之款，再由社會司酌撥，現頭班生均已畢業，畢業生中亦有頗數分所廣為傳習者，已批飭王所長督促進行。

音字典字音校勘記

教育部訓令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前「讀音統一會」審定之字音，業經編印國語字典一書。查本會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為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本會對於國音字典實負有修訂之責任，因即根據此旨，將此書交由本會「審音委員會」詳加覆核，悉心修改，三修改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母，校改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音字典時體例之改定，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音字典附錄一小冊，正擬兩請大部公布，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定北京音為國音，並頒國音字典，決案一件，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音本以普通音為根據，普通音即舊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即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通用之讀書正音，亦即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尤為

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極重要之地位。國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即以此故。惟北京亦有若干土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人讀書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音字典，凡遇原來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北京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採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為不便者，則斷難曲從該會所欲定為國音之北京音，當即指北京之官音而言，決非強全國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為國音也，國音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既已盡量采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可無庸費議。至於聲韻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命令中，佈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指定應以何地之五聲為標準，誠以五聲讀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與語詞語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絕難製

令一致。入聲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正猶陽平亦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也。蓋語音統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用達意，彼此共喻而已，至於絕對無殊，則非惟在事勢上有所不能抑，亦在實用上爲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施行國語教育，因之外間對於標準字音需求

保統一語言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冀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事業。」等因，前來合亞檢同原書，口份令行該處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授字音悉以該書爲準繩，勒收該音統一之效。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

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既爲國音製注音字母三十九，即就清李光地之音韻圖徵中選取較普通之字，六千五百有餘，益以語言中常用之字及科學上新製之字，六千有餘，又闡微以別故缺載之字，約六百有餘，審定標準國音之讀法，注以注音字母。閉會後由該會會員將審定之字依康熙字典之部首排列，編爲國音字典。因音韻圖徵中未經選審之字若音頗多切於日音學聲韻學言語學等專家之所討論，俟事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釐正讀音

音，注明「准某字」或「準某母某韻」以便應用。

查讀音統一會章程第一條云，「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本會規程第一條云，「國語統一籌備會以籌備國語統一事項及推行方法為宗旨」。第三條分本會應籌備之事項為四類，第一類即為「音韻」。第四類所定關於音韻之事項，第一項為「國音字典之校稿訂正」。是則讀音統一為國語統一中之一事項，音韻一項未竟之任務，自本會成立，即當繼續進行而本會對於該會所編之國音字典，實負有校稿訂正之責任，本會根據此旨，當將國音字典由本會之審音委員會悉心審查，審查之結果，對於字典中一部分之注音，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茲將修正各點分為八項，列舉如左：

(1) 韻母之「ㄞ」本相當於荷歌，鶴哿韻（荷韻韻目，

據音的開微後同）其音為「」（此為國發音學字母。後同）。入聲諸韻中惟覺藥曷合亦讀「ㄞ」韵至質月陌職，詎諸韻中開口呼之字則皆讀「ㄞ」韵。為舌後部半升之元音，為舌尖部半降之元音，發音地位本不相同，即普通音讀「勒」「厄」「陌」「黑」等字亦未嘗與「落」「惡」「莫」「堅」等字相混，是則質月陌職，詎諸韻中開口呼之字，不當用「ㄞ」母注音甚明。徒以該會濫數標「ㄞ」音之韻母，對於「勒」「厄」「陌」「黑」等字，不得不亦適用「ㄞ」母注音，於是「ㄞ」母遂繁」，兩讀矣。本會以為一字母而或二音形式上又絲毫無別，必致令人茫然，此弊不可不修正。惟此項涉及字母讀之問題，關係最為重大，因於九年五月二十日特開臨時大會解決之討論之結果，令謂三十九字母業已頒定，不便再有增加，若於字母上加以符號，則一母可當數母之用，各國字母皆有此種辦法，遂議決「ㄞ」母專用

以注歌哿，哿，曷，曷，藥合諸韵中字，其音為⁶。若注質月，陌，職，哿，諾，韻中開口呼之字，則於「乙」母上方中間加「小開點」，「乙」作「乙」，其下爲「乙」，則遵依此法改正。

2. 漢晉舊樂韻中開口呼之字，今普通音仍看開口

呼，北京音亦讀開口呼，而字典中有若干字並誤注合口之「乙」，於是「婆」、「雞」等字遂與「拔」、「驛」等字注同一之音矣。今將「婆」、「雞」等字改注開口之「乙」，（或疑北京音讀「婆」、「雞」等字與「阿」、「何」等字之韻母不同，似一爲合口，一爲開口。按北京音讀「婆」、「雞」等字與「阿」、「何」等字之音，惟「婆」、「雞」等字讀開唇之音，「阿」、「何」等字讀不到唇之音，非一爲合口，一爲開口也。）

(3) 豐、樂韻中齊齒呼之字，普通音均讀「乙」韻，而字典中於覺韻字誤注「乙」，藥韻字則「乙」「乙」「乙」各半。今將「角」「學」「脚」「略」等字，均改注「乙」，各半。

〔乙〕韻（或謂此類字北京音皆讀入「乙」韻。按北京土音對於此類字，或讀「乙」，或讀「乙」，「乙」韻無讀「乙」韻者。至於北京官音，即與普通音相同，讀「乙」韻。）

〔乙〕韻

(4) 庚蒸韻之蒙上去聲之開口呼國音讀「乙」，東冬韻（亦兼上云言之）之合口呼國音讀「乙」，二音大不相同。因庚蒸韻之合口呼變其原來之「乙」音爲「乙」，致與東冬各音併定結合韻母之時，遂以庚蒸之「乙」與東冬之

〔乙〕配成一開一合而作「乙」「乙」兩形式。但庚蒸之合口呼雖併入東冬，而東冬却未併入庚蒸。今國音

字典對於東冬韻之唇音字，不用其本韻之「乙」「乙」注音，而用庚蒸之「乙」注音，實與普通音不合。今將「蒙」、「封」諸唇音字均改注「乙」「乙」韻（或疑國音對於唇音之字除「乙」韻以外，不與其他合口呼之韻母拼合，則東冬韻中「蒙」「封」諸字不音「乙」「乙」，「乙」「乙」

等，而升「[ㄩ]」「[ㄩ]」等於例似無不合。按「ㄨㄥ」韻之音是 *Uŋ* 非 *ueŋ* 實際上並非 *əŋ* 之合口呼，故「[ㄨㄥ][ㄨㄥ]」與「[ㄩ][ㄩ]」不能以「[ㄨㄥ]」「[ㄨㄥ]」與「[ㄩ][ㄩ]」相比。「[ㄨㄥ][ㄩ]」「[ㄨㄥ]ㄩ」之音為 *miao tsa* 改為「[ㄩ][ㄩ]」則為 *mo fa*，但改合口為開口而已。若「[ㄨㄥ]」「[ㄩ]」改為「[ㄩ][ㄩ]」則是改 *mUŋ tsa* 之音為

taŋ təŋ，非改合口為開口，而是改其元音矣。若謂今之北京音讀「蒙」「風」諸字有作「[ㄩ][ㄩ]」者似去「ㄨ」亦不為無據，然此等讀法止是北京土音，未可用為標準。至北京官音，固讀「蒙」「風」諸字為「[ㄨㄥ]」「[ㄩ]」諸音也。

5. 佳蟹卦韻中之「街」「解」「戒」及「譜」「蟹」「桂」諸字，字典注音為「ㄢ一ㄢ」及「ㄉ一ㄉ」，後佳蟹卦韻之元音為「ㄢ」——除一小部分字讀「ㄚ」——

「ㄢ」為舌前部下降之 \downarrow 與上升之 \uparrow 結合而成之元音，雖其齊齒呼因受「 \downarrow 」之影響，時舌稍上升，然國音字母只能作「一ㄢ」。若用「一ㄢ」標則不但混於屑葉諸韻，且舌升過高與普通讀「街」「譜」諸字之元音亦不吻合。今改注為「ㄢ一ㄢ」及「ㄉ一ㄉ」。

(6) 國音為現代國語而設，其所取材既不宜拘泥古音，亦不可偏徇方言，要當以現今全國最普通之讀音為標準。必如是，方能通行於全國而無少窒礙。讀音統一會當日之審定讀音本取斯旨。（該會章程附則中有一所注之音應審量可為全國讀音者非各舉其鄉音也）之語。惟以數十日之短時間，審定六千餘字之讀音，自不免有千慮一失之處。今會調查當日會場審定字音之草案，知初次審定之音在開會期內已歷經幾度之修正，如「娘」原音「ㄢ」，後改「ㄢ」；「大」原音「ㄉㄚ」，後改「ㄢㄚ」；「略」原音「ㄌㄧㄢ」，後改「ㄢ」。

「𠂔」〔喝〕原因「𠂔」之類是也。後來編纂國音字典，對於會審定之音之太不合用者，又有修正如「行」原音「ㄏ」，後改「ㄒ」；「𠂔」原音「ㄤ」，後改「ㄭ」；「他」原音「ㄊㄨㄢ」，後改「ㄊㄨㄣ」；「𠂔」原音「ㄉㄨㄢ」，後改「ㄉㄨㄣ」；「𠂔」原音「ㄉㄨㄢ」，後改「ㄉㄨㄣ」之類是也。又如唇音各聲母與韻母拼合，原案根據龍音，有用開口呼之韻母者，如「剝」、「駁」音「ㄩㄤ」；「撥」、「鉢」音「ㄩㄨㄤ」；「煩」、「繁」音「ㄩㄨㄢ」；「凡」、「帆」音「ㄈㄢ」之類，編字典時，因唇音聲母本已合口，故遇原案中唇音與合口呼韻母拼合之字，除「ㄨ」韻以外，一律改用開口呼韻母。又原案於「𠂔」、「𠂔」、「𠂔」、「𠂔」四聲母與「ㄚ」、「ㄛ」、「ㄜ」、「ㄜ」諸韻母拼合者，韻母均用開口呼，

字典則概改用齊齒呼。據此以觀，知該會審定之音，業已屢經修正矣。以修正之音與原定之音相較，則原定

之音非拘泥古音，（如「行」音「ㄏ」、「等」）即偏徇方言，（如「喝」音「ㄤ」、「𠂔」等），而修正之音，大率皆合於普通之讀法。本會此次審查，又發見若干不合普通讀法之注音，如「信」音「ㄩㄢ」，「𠂔」音「ㄭ」、「𠂔」音「ㄩㄢ」，「桐」音「ㄉㄨㄢ」，「禾」音「ㄉㄨㄢ」，「蠻」音「ㄨㄢ」之類，實難通行。今皆根據普通讀音，分別改注，以期適用。

(7) 凡二字有二音三音者，或若意義有別，或在事實上敷音並用者，字典皆一一分別注音，此法頗為尤當。然尚有漏略者如「虹」之「𠂔」、「尤」音「詔」之「ㄓ」、「ㄓ」之「ㄔ」、「尤」音「詔」之「ㄓ」、「詔」之「ㄔ」、「尤」音「詔」之「ㄓ」、「詔」之「ㄔ」，「尤」音「詔」之「ㄓ」、「詔」之「ㄔ」，「尤」音「詔」之「ㄓ」、「詔」之「ㄔ」，皆為不可缺少之音。今皆加入，以便應用。

(8) 此外尚有排印錯悞之音，亦一一校正之。

以上八項，皆為修正字典中注音之說明。其逐字修

正之音，別詳字音校勘記中。

此外聽說者尚有三事：

(1) 國音既用陰平陽平上去，入五種聲調並規定四

角點聲之法則某字照據某字典中當按字加點，方

能使人明瞭今僅於例言(十二)中列一「南北中三

部對於舊音四聲之讀法表」而云「據表而分析之，

南北中三部人皆能就清濁而辨陰陽，彼此可無絲毫

扞格」因此之故字典之注音上即不復點聲今按舊

母濁音平仄之轉變，其中甚為繁雜，非人人皆能按字

下所注音的關係之四聲，便能得國音之五聲也茲將

舊音之清濁各四聲與國音之五聲，其分配之異同說

明如左：

見溪端透知徹邦滂非敷精清心照穿審影曉

十八清音之字國音當按舊韻（指音韻圖
微下同）之四聲點之惟平聲為陰平。

每一字下備載母等聲韻者，非謂本字尚當依
此為讀應讀之音固當確依所注之注音字母；

疑泥娘明微驗匣來日九濁音之字，國音亦按

舊韻之四聲點之惟平聲為陽平（同母之

上聲字有一部分應點去聲）

群定澄並奉從邪牀禪九濁音之字，舊韻云平

聲者常點陽平云上聲者當點去聲云去聲

入聲者即點去聲入聲

此為國音五聲分配舊音清濁各四聲之並則雖

亦偶有例外，然不過百分之一而已。

(2) 諺音統一會據音韻關係之字審定讀音，此不過

利用其字而已雖其音亦在參考之列，然絕不拘泥其

音也字典中於每字下載明音韻微讀此字之母等

聲韻者，僅為特別參考之用，例言(十二)已明白言之。

其言曰：

至於今音齊音之異同，及清濁陰陽之分別，則非此不足以詳也。

觀此數語，可知上方之注音爲標準之國音，下方之兩母等聲韻爲附記舊音之讀法，二者絕不相涉。惟「準音」各字中，有云「準某某母某等某聲某韻」者，似謂準此母，此等，此聲，此韻之音，其實不然。蓋記「準」字者，但與會場審定之音區別而已，非云「準某字」者，即須與某字同注一音，云「準某音」者，即須依此舊音之讀法注音也。故本會專事修改字音，至於其下所注之舊音，無論是「準」非「準」，及與上文注音之或合或否，一切不問。因外間頗有對於所注之音與其下之母等聲韻不相符合爲疑者，故特重申例言（十二）之說以明之。

3. 自今秋才學校實施國語教育以來，外間對於國音之公布，殷切，故本會此次修改只及普通

常用之字，至罕用之字，其注音應修改者尚多，於清印本中訂正。

本會此次修訂，改注之音既多，而對於此書之體例亦認為未能完善，本擬全體訂正，即行重印。本出版，始請教育部公佈。茲因外間需求甚亟，故將普遍應用之字須改注者先行改正，列爲附錄，略加說明，作爲「附錄」，以便提早公佈。本會一面即預備重印國音字典之手稿，茲將重印本改定之體例預告如左：

(1) 加國音字母發音表及圖——「國音聲母發音表」，「國音韻母發音表」，「國音結合韻母發

音表」，「國音聲韻發音總圖」。

(2) 注音皆點聲。

(3) 每字注音之下，兼用萬國發音學字母拼合。

(4) 注音下而所附舊音之母等聲韻其上，微加「舊」字，準音諸字之「準」字，一律刪去以免誤

會。

(5)「ㄅ」、「ㄅ」、「ㄅ」等之「ㄅ」、「ㄅ」均改用大書，不復旁注。已「ㄅ」旁注之法，極易啓人誤會，亦應改正。於此尚有宜說明者：即注音字母拼音之規則，與各國字母相同，「ㄅ」、「ㄅ」等既為聲母，則其本音決不能含有「ㄅ」、「ㄅ」等韻母。今讀「ㄅ」、「ㄅ」等聲母為「ㄅㄆ」、「ㄅ」等音者，因單讀聲母本音不能成音，故加「ㄅ」等韻母，使之便讀。此為「聲母之名稱，非「聲母之本音」也，故注「伯」「基」諸字時，萬不能單注「ㄅ」、「ㄅ」等，必須注為「ㄅㄆ」、「ㄅ」等。方合音理。「ㄓ」、「ㄔ」及「ㄕ」、「ㄕ」七聲母可單用以注「之」、「ㄓ」、「ㄔ」、「ㄕ」諸字者，因「之」及「ぢ」等之元音在國音中皆不單用，又不與「ㄓ」、「ㄔ」及「ㄕ」等

以外之聲母相拼，國音遂不製字母而單用「ㄓ」及「ㄔ」等七母注音（此為例外）。

(6)增加例言。因重印本之體例與舊例言所云頗有出入也。

(7)增加文字。普通應用之字，字典中尙多缺漏。又有雖不常用而有時或須審查之字，亦應增入。

(8)訂正本書中罕用字之注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國語統一專備會。

國音字典字音校勘記

此記中所改正者，皆普通常用之字，其罕用之字

統俟重印字典時校正。

(一)「ㄔ」改「ㄕ」

ㄔ改ㄕ

厄十九
覲五二
尼九十
麗四十一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𠂔改𠂔

伯子四

柏
柏

白
白

嬖
嬖

𠂔改𠂔

伯
伯

百
百

舶
舶

𠂔改𠂔

万
万

囉
囉

脈
脈

新
新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力
力

得
得

德
德

德
德

得
得

去
去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武
武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忒

臘
臘

臘
臘

臘
臘

臘
臘

臘
臘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𦥑

克子十一	刻子十四	剋子十五	喀子五	戶子改戶子	戶子十二	惄已十三	瑟子三
客寅二	越寅二	氤二十一		誠七九	灑已十二		
瓦子改瓦子				曉全西	獎本十八	亂中十六	謙中十九
洛四 卦二	額成十八	額成十八		達中二十一	達中二十一		
丁巳改丁巳				甲子改甲子			
幼子十六	嚇廿八	核辰八	乾未八	仄子三	側子八	則子十四	唯丑三
醜未十八	服中二十九	轂酉十一	離亥十七	堵廿五 卦二	堵廿五 卦一	堵廿十	曷辰一
鼎文十八	骯卯二十一	離卯二十一		堵廿七 卦二	堵廿七 卦一	曷寅十	曷辰一
申乙改申乙				革中十七	革中十七	革中二十一	
老寅一	摘卯十七	擇卯十九		革中二十七	革中二十七	革中二十一	
醜辛二十	翟未十八 卦二	祚未二十七	澤巳十二 卦二	革中二十七	革中二十七	革中二十一	
醜四九	騎四十三 卦二十一	既寅一 卦二	講酉七 卦二十一	革中二十七	革中二十七	革中二十一	
醜寅二十一	辭亥二十一 卦二十一			革中二十一	革中二十一	革中二十一	
壬子改壬子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商丑六	察正十三 卦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癸己改癸己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馬六	羣午七 卦二	冊子十二	冊子十二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測巳七	羣午七 卦二	冊子十二	冊子十二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羣午七 卦二	冊子十二	冊子十二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羣午六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賁中二十一	

色未三十 繼四二十一

(一) (二) 改

ㄉㄨㄔ改ㄉㄢ

路母一
脚母八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羅木十六

闕中十五

通西二十五

羅度八

個子十一

羅廿九

柯牛十八

羅木六

ㄉㄨㄔ改ㄉㄢ

陀母十四
曉母五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十七
遜母七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十九
遜母一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二十
遜母一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二十一
遜母一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二十二
遜母一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二十三
遜母一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二十四
遜母一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ㄉㄨㄔ改ㄉㄢ

陀母一
曉母五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二十五
遜母七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範母二十六
遜母八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ㄉㄨㄔ改ㄉㄢ

路母一
脚母八

多十五

度必十二
晉書二

和牛三

云牛二十四

沃氏

蘇度三十二
卷八

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音字典字音校勘記

六四

卽ㄨㄛ改ㄩㄛ

佐子四 作子四 做子八

左寅九

審未六

熾巳三十

約未八

藥申七

輸申十三

住卯一 昨辰一

昨辰一

柞辰七
第二音

筆未一

薦申十四

趨四十八

趨丙十八

輪庚七

蓀木一 萎申五

萎申五

祚丙十九

祚丙二十九

號亥十六

龠亥二十二

龠亥二十一

輪庚七

ㄘㄨㄛ改ㄘㄛ

曉夷七 差夷九
第四音

拔卯十七

建午三

掠卯十五

略午七

掠卯十七

榜辰八

曉午十 碩午二十

曉酉十七

鄆酉三十七

催子八

摧卯十七

摧卯十七

榜辰八

錯戊四
第二音

錯酉十六

鄆酉三十七

確卯十二
第一音

延在一

殼卯二十一

穀午一

穀午一

ㄟㄨㄛ改ㄟㄛ

𠂔子八 楊並十八

𢃠卯十四

職巳二十一

𠂔子八

職卯二十一

𠂔子八

職卯二十一

索未九
第一音

索未九

樂第十三

索未九

樂第十三

樂第十三

樂第十三

(二) ㄩㄛ改ㄧㄛ

ㄩㄛ改ㄧㄛ

居寅五

敷卯八

敷卯二十二

樂第十三

居寅五

敷卯二十二

樂第十三

樂第十三

覺酉十五

覺酉十五

覺酉十五

丁山ㄛ改丁一ㄛ

學寅一

曉午十九

曉午十九

曉午十九

曉午十九

曉午十九

四二改二乙

晦五十九
晦辰三

(四)二改二乙

𠂔二改二乙

拜三
拜牛一

父之改父乙

拂五十三
拂卯十四

拂酉十八
拂申九

𠂔二改𠂔乙

拂五十三
拂卯十四

拂酉十八
拂申九

拂五十三
拂卯十四

拂酉十八
拂申九

蒙中八
蒙中十三

謙戊十二
謙庚五

亡二改二乙

丰子一
丰子六

奉北十六
奉丑十七

封寅三
封寅四

革己十五
革己十六

革己十七
革己十八

革己十九
革己二十

革己二十一
革己二十二

革己二十三
革己二十四

革己二十五
革己二十六

革己二十七
革己二十八

革己二十九
革己三十

革己三十一
革己三十二

革己三十三
革己三十四

革己三十五
革己三十六

四一改一丙

介子三
介子四

介子五
介子六

介子七
介子八

介子九
介子十

介子十一
介子十二

介子十三
介子十四

介子十五
介子十六

介子十七
介子十八

介子十九
介子二十

介子二十一
介子二十二

介子二十三
介子二十四

介子二十五
介子二十六

介子二十七
介子二十八

介子二十九
介子三十

四一改一丙

介子三
介子四

介子五
介子六

介子七
介子八

介子九
介子十

介子十一
介子十二

介子十三
介子十四

介子十五
介子十六

介子十七
介子十八

介子十九
介子二十

介子二十一
介子二十二

介子二十三
介子二十四

介子二十五
介子二十六

介子二十七
介子二十八

介子二十九
介子三十

四二改二乙

近 代 中 國 教 育 史 料 第 三 冊

始中十六 街中二十四 解賓二 賦興五

階武十二

改正之音

原注音

ㄩㄨㄢ

ㄏㄨㄢ

ㄩㄨㄢ

丁一廿改三二五

子十二

ㄩㄨㄢ

儼子十二

解賓八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十五

ㄏㄨㄢ

漸七十一

流七十四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十六

ㄏㄨㄢ

角四二

濁四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十九

ㄏㄨㄢ

穀成十

諺成十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

ㄏㄨㄢ

驗大二

諺大二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一

ㄏㄨㄢ

六二女正往初

龜貞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二

ㄏㄨㄢ

𠂔貞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三

ㄏㄨㄢ

子三

六玄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四

ㄏㄨㄢ

子五

𠂔五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五

ㄏㄨㄢ

𠂔六

广一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六

ㄏㄨㄢ

𠂔七

𠂔七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七

ㄏㄨㄢ

𠂔八

𠂔八
原注音

懈卑八

械威九

子二十八

ㄏㄨㄢ

原生地

卷之三

附
錄

改正
少一
首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

[四]
卷之三

七

改正之三

字	集頁	原注音	改正之音
斜	卯四	广一	乃一
撤	卯五	三重X廿	里X廿
擎	卯六	戶X已	母X已
搘	卯七	𠂔	𠂔
搊	卯八	𠂔	𠂔
搊	卯九	𠂔	𠂔
搊	卯十	𠂔	𠂔
搊	卯十一	𠂔	𠂔
搊	卯十二	𠂔	𠂔
搊	卯十三	𠂔	𠂔
搊	卯十四	𠂔	𠂔
搊	卯十五	𠂔	𠂔
搊	卯十六	𠂔	𠂔
搊	卯十七	𠂔	𠂔
搊	卯十八	𠂔	𠂔
搊	卯十九	𠂔	𠂔
搊	卯二十	𠂔	𠂔
搊	卯二十一	𠂔	𠂔
搊	卯二十二	𠂔	𠂔
搊	卯二十三	𠂔	𠂔

字	集頁	原注音	六八
焯	辰四	𠂔	𠂔
燄	辰五	𠂔	𠂔
燄	辰六	𠂔	𠂔
燄	辰七	𠂔	𠂔
燄	辰八	𠂔	𠂔
燄	辰九	𠂔	𠂔
燄	辰十	𠂔	𠂔
燄	辰十一	𠂔	𠂔
燄	辰十二	𠂔	𠂔
燄	辰十三	𠂔	𠂔
燄	辰十四	𠂔	𠂔
燄	辰十五	𠂔	𠂔
燄	辰十六	𠂔	𠂔
燄	辰十七	𠂔	𠂔
燄	辰十八	𠂔	𠂔
燄	辰十九	𠂔	𠂔
燄	辰二十	𠂔	𠂔
燄	巳五	𠂔	𠂔
燄	巳六	𠂔	𠂔
燄	巳七	𠂔	𠂔
燄	巳八	𠂔	𠂔
燄	巳九	𠂔	𠂔
燄	巳十	𠂔	𠂔
燄	巳十一	𠂔	𠂔
燄	巳十二	𠂔	𠂔
燄	巳十三	𠂔	𠂔
燄	巳十四	𠂔	𠂔
燄	巳十五	𠂔	𠂔
燄	巳十六	𠂔	𠂔
燄	巳十七	𠂔	𠂔
燄	巳十八	𠂔	𠂔
燄	巳十九	𠂔	𠂔
燄	巳二十	𠂔	𠂔
燄	巳二十一	𠂔	𠂔
燄	巳二十二	𠂔	𠂔
燄	巳二十三	𠂔	𠂔

字 始 烘 暈 球 珞 堂 鏡 狹 犀 蘭 開 宮 離

集 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久 入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一 云

夕 𠂔 夕 𠂔 夕 𠂔 夕 𠂔 夕 𠂔 夕 𠂔 夕 𠂔 夕 𠂔 夕 𠂔 夕 𠂔

筭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箮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二

未 十 二 未 十 三 未 十 四 未 十 五 未 十 六 未 十 七 未 十 八 未 十 九 未 二 十

未 二十一 未 二十二 未 二十三 未 二十四 未 二十五 未 二十六 未 二十七 未 二十八 未 二十九

此音讀如「未二十一」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ム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ト 二

字	集頁	原注音	改正之音
曉	亥十二	「又」	「ㄨ」
昧	亥十八	「一ㄥ」	「一ㄥ」
區	亥二十	「广一ㄡ」	「广一ㄡ」
吃	亥二十一	「ㄔㄨ」	「ㄔㄨ」
嘵	集頁	原注音	加音
味	子十八	子三	子二
區	子十七	子三	子二
吃	子二	子三	子二
曉	丁一	ㄉ一ㄢ	ㄉ一ㄢ
昧	ㄉ一ㄤ	ㄉ一ㄤ	ㄉ一ㄤ
區	ㄨㄞ	ㄨㄞ	ㄨㄞ
吃	ㄨㄞ	ㄨㄞ	ㄨㄞ
嘵	一盛秋詞	ㄨㄞ今讀	ㄨㄞ今讀

字	集頁	原注音	改正之音
曉	丑三	ㄉ一ㄢ	ㄉ一ㄢ
昧	丑四	ㄉ一ㄤ	ㄉ一ㄤ
區	丑四	ㄉ一ㄤ	ㄉ一ㄤ
吃	丑六	ㄉ一ㄤ	ㄉ一ㄤ
嘵	丑六	ㄉ一ㄤ	ㄉ一ㄤ
味	丑十	ㄉ一ㄢ	ㄉ一ㄢ
區	丑十一	ㄉ一ㄢ	ㄉ一ㄢ
吃	丑十三	ㄉ一ㄢ	ㄉ一ㄢ
曉	丑十九	ㄉ一ㄢ	ㄉ一ㄢ
昧	丑十八	ㄉ一ㄤ	ㄉ一ㄤ
區	丑十七	ㄉ一ㄤ	ㄉ一ㄤ
吃	丑九	ㄉ一ㄤ	ㄉ一ㄤ

字	集頁	原注音	改正之音
曉	卯	ㄏㄢ	ㄏㄢ
昧	卯	ㄏㄢ	ㄏㄢ
區	卯	ㄏㄢ	ㄏㄢ
吃	卯	ㄏㄢ	ㄏㄢ
嘵	卯	ㄏㄢ	ㄏㄢ
味	卯	ㄏㄢ	ㄏㄢ
區	卯	ㄏㄢ	ㄏㄢ
吃	卯	ㄏㄢ	ㄏㄢ
曉	ㄩㄞ	ㄩㄞ	ㄩㄞ
昧	ㄩㄞ	ㄩㄞ	ㄩㄞ
區	ㄩㄞ	ㄩㄞ	ㄩㄞ
吃	ㄩㄞ	ㄩㄞ	ㄩㄞ
嘵	ㄩㄞ	ㄩㄞ	ㄩㄞ
味	ㄩㄞ	ㄩㄞ	ㄩㄞ
區	ㄩㄞ	ㄩㄞ	ㄩㄞ
吃	ㄩㄞ	ㄩㄞ	ㄩㄞ
曉	ㄩㄞ	ㄩㄞ	ㄩㄞ
昧	ㄩㄞ	ㄩㄞ	ㄩㄞ
區	ㄩㄞ	ㄩㄞ	ㄩㄞ
吃	ㄩㄞ	ㄩㄞ	ㄩㄞ
嘵	ㄩㄞ	ㄩㄞ	ㄩㄞ
味	ㄩㄞ	ㄩㄞ	ㄩㄞ
區	ㄩㄞ	ㄩㄞ	ㄩㄞ
吃	ㄩㄞ	ㄩㄞ	ㄩㄞ

字 集頁 原注音 加音

犧	寅四	万々	万々	万々
昴	寅八	尸×劣	尸×劣	尸×劣
昴	寅十	万々	万々	万々
昴	寅十六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卯九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卯十一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卯十七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卯十八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辰四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辰二十一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辰十八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巳五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昴	巳十一	出乂尤	出乂尤	出乂尤

字 集頁 原注音 加音

姐	巳十四	兀劣	兀劣	兀劣
虹	巳二十四	尸口弓	尸口弓	尸口弓
虹	午一	尸口弓	尸口弓	尸口弓
虹	午七	午一	午一	午一
虹	午十	午一	午一	午一
蘿	午十六	午一	午一	午一
蘿	未十三	午一	午一	午一
蘿	申六	午一	午一	午一
蘿	申十二	午一	午一	午一
蘿	申十七	午一	午一	午一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𠂇	午一	𠂇	𠂇	𠂇

集頁 原注音 加音

文一玄

𠂔一玄

加音

申二十一 戸 𠂔一玄

戌六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申二十七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七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一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十二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二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十三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十四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十五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十六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十七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十八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十九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二十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二十一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酉二十二 𠂔一玄 𠂔一玄

戌十八

𠂔一

馬

𠂔一玄或讀

(八) 改玉琳印之錯誤

集頁

誤

𠂔一玄

子三 第二行

𠂔一

馬

𠂔一玄

子三

𠂔一

馬

𠂔一玄

𠂔一玄

正

𠂔一

𠂔一玄

𠂔一

尤

𠂔一

𠂔一玄

𠂔一

𠂔一

馬

𠂔一玄

一九一五年國語界『防禦戰』紀

繫錦

卷之三

新文化運動不外乎就是一個社會變遷之重要問題，當時之社會思想的變遷，其原因在於民族主義的發展，所以由此發生。但吾人謂之「社會」，實有其誤解，因為社會者，乃指社會組織而言，而民族主義並非社會組織，故吾人謂之「社會」，實有其誤解。

易地，即也不過換一個名號，叫做甚麼？民國，實際上仍是主權的移轉，由甲而乙，由乙而丙，由丙而藩鎮，由藩鎮而割據，由割據而……重演這二千多年歷史上的故套，有甚麼難見可說？國語運動？則不然，因為這種革命運動，實實在在牽涉了幾千年來的文化和社會生活，要以人力辦到，政府的力量和社會的潮流，必須合拍，所以王國凡在一二五二年（蔡元培先生長教育時）曾有議論：『今欲設立這已經是小道小做，然而社會潮流不相承認，不能辦。』又國五年（一九一六）張一麐先生長教育時，又想把該會議決的社音字母設法推行，那時政府社會兩方面底復古空氣都很濃厚，除私人提倡外，更沒有法子可以辦到。大凡

（一）尤其是把向來『士人階級』所壟斷以為利的所謂『筆耕』『破田』以及『鐵飯碗』之類，弄成一個『有飯大家吃』，人人可以操觚，使他們靠此為生的老大社會，自身受了一驚心動魄的刺激，感着急切的需要，單靠政府底力量，豈能起泰皇於地下，迎列宿於域外，雷厲風行，也不見得能辦得到。直到民國七八年間（一九一八——一九一九），歐戰結局，全世界發生一種新潮流，激發着中國底社會，於是這『國語運動』才算水到渠成，政府和社會互助而合作，三五年工夫，居然辦到尋常三五十年所辦不到的成績。

但是『國語運動』底前途和負擔，還是艱鉅得很，國語界底將士們還是時時刻刻在戰線上站着，因為（一）這種革命如果成功，舊文化多少要受一點兒影響（其實於舊文化很有益處）；一般守舊家以及落伍的維新家，同着東方文化怕要因此而根本動搖；（二）尤其是把向來『士人階級』所壟斷以為利的，所謂『筆耕』『破田』以及『鐵飯碗』之類，弄成一個『有飯大家吃』，人人可以操觚，使他們靠此為生的老大社會，自身受了一驚心動魄的刺激，感着急切的需要，單靠政府底力量，豈能起泰皇於地下，迎列宿於域外，雷厲

年間二九二三以後，常聽見有些老朋友們發這樣
的議論：「既不能文章，何配談政治？」不讀古文，不可
以爲人不作古文，不可以爲了！這實在太不合，還
輯」。於是章士釗先生乘時崛起。

章士釗先生吾鄉名士也，少讀其《初等國文典》

(後改名中等國文典)即私淑其人，篇幅之粗知文
法，實章先生教之也。民國以還，又以其獨立過激，前
甲寅中諸作盡被之民國七年，故友楊慢中先生處
始一晤而未交談，數年過，諸在上海某酒樓聆其言論，
則大惑。自此我便覺得他論事的頭腦未免過於簡單
武斷，便斷定他是國語界的敵人，毫無折衷調和的
餘地，除非他自己改良那種「邏輯」的方式——因爲
上段所述那些不合「邏輯」的荒謬論調，不幸章先生
竟願意做他們的代表！

第二章 布防

反國語的勢力，三四年來既在社會方面潛滋暗
長，政府方面雖作了中流砥柱，也僅能辦到一個不失
故物。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府成立，
代表那「反國語的勢力」的章先生也到京就任司法
長，政府方面雖作了中流砥柱，也僅能辦到一個不失
故物。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府成立，
那時新任教育總長王九齡先生還遠在海外，頗聞有
章先生氣焰的呼聲，這麼一來，國語在政府方面的中
流砥柱也怕轟不住了。我記得曾有一個短簡寄給他，
說是「好同惡異」政本所戒」(因為他的前甲寅中
政本篇說：本何在，在有容，何謂有容，在不好同惡異，
一意思是勸他「當官而行」的時候，不要摧殘國語。
其實章先生所痛心疾首的國語，乃是指「斥撫城為
鷹種，風選學為妖孽，而自命為文學正宗」的白話文，
此外如注音字母之類，乃等諸「自鄙以下」，不過這些
東西雖來源不同，但事實上都是有連帶關係的，不能
不大家起來定一個聯合作戰的計畫。我於是乎佈了

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白話文。擔任的軍隊是急先鋒的新文學家，不會落伍的教育界受了訓練的青年們。總司令胡適之。（胡先生擔任這路總司令並不是我派的，也不是大家推舉的，无不是他自己要幹的，乃是敵軍只認他為總司令。）

第二道防線——國語教科書（包括一切國語的出版物）。擔任的軍隊是上海方面出版界許多的健兒，供應軍需的大小資本家。總司合理應從張元濟、陸費逵、汪原放、沈知方各首領中選出。但出版界向來很複雜，其中且不免有對於國語「倒戈」的；只求他們能「人自爲戰」，自然成一道聯合防線，用不着設總司令。（但這幾個月全國教育各界發起的「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因爲交通上，宣傳上種種便利，也就委託了出版界的人

出來組織總司令部，這個臨時總司令便是陸友言。陸先生雖是吳縣人，却和隋朝作切韻的「陸法言」似乎是同宗。）

第三道防線——教育法令。擔任的軍隊都上前線去了，只剩下幾支衛隊，無戰鬥力。大本營就設在教育部。這路的總司令是早已規定的，張一麐。（

行營在蘇州，故張先生常駐蘇州。照規定應由副司令吳稚暉代拆代行，但吳先生究竟有古名將之風，自任攻打前敵，不願意管大本營的鳥事。）

第三章 緩兵

三道防線既經佈好，大家秣馬厲兵，靜待敵軍下總攻擊令。不料章先生底戰略倒很不錯！他一方面擺下了「虎陣」，攻擊第一道防線；一方面不辭勞瘁，居然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用全力來兼作『我們總長』，這算是直搗中軍，襲入第三道防線以內的大本

告大本營剩下的既只有邊連衛隊，惟有聽候改編，或

者一律槍斃。其實大本營破滅了也沒有重要關係，或許倒可以『怒我而忘寇』叫前兩道防線的精兵良將一律向後轉而合圍。我仔細一想何必如此？因為（一）第二道防線是不大靠得住的；假使大本營破滅了，倒戈者必竝起。（二）我還能諒解『我們總長』他是並沒有『葬身掃穴』的決心的；他實在只注意我們第一道防線。於是大本營之中便戰戰干戈而折衝樽俎，在四月十七那一天，雙方談判，大體妥協，妥協的條件詳載

國語週刊第十三期，節錄如左：

國語底宗旨，一面是謀全國語言的統一，非教育部定一個標準出來不可；一面是謀文字教育底

普及，非教育部容許作淺易的白話文，並將注音

字母幫助他們識字不可。總而言之，這都是小學

教育和通俗教育的事，只以小孩子和平民為範

範。

這並不是欺人的话，教育部底程度和能力，也只能辦到這裏；過此以往，全靠我們在社會方面的努力。不過國語界的同志們，也約略有左派右派之分；左派的人自然不滿意於這個妥協，說我不應該為保全這個無關輕重的大本營之故，竟作此『城下之盟』。城下之盟，有以國粹不能從也！惟有疑古先生很能諒解，說『這番話是代衙門立言的。代衙門立言着，『殺兵』之謂也。』

自此以後，第三道防線無形撤防，大本營居然保留，只不便照常發號施令罷了。前兩道防線却都變成『人自為戰』之局，同時開火，十分激烈。

第四章 疾及

在這個當兒，我有一件『痛心』的事和一件『疾首』的事。痛心的事，就是那時候有一個國立某校正

發生風潮，零片似的印刷品飛來，我却是和該種很有關係的一個人，而各方面對於這個問題都還沒有成見，要解決很容易，只在「一點」[關於這一點，我曾和一位同事幹了「二諫於其君而不聽，則去。」的勾當]，後來「去」不了，只得從主管的教育官廳方面協商解決這一點的妥善方法——兩面顧全的官僚式的方法，到暑假時，已有八成的把握，還有兩成是要等我自己去「利見大人」的；我一想這可不行，這前後不合，一戰時國際公法，一覺得有因主義而割戰的冤人被此還能在兩軍陣前，協商調處第三國底內爭，而不影響到自己戰局上的，各大凡一個人和一個人作主義上的奮鬥，就要乾乾淨淨地硬打到一個勝負分明，絕對不可牽及別的問題，以致彼此發生別的利害關係，無形之中，就不免犧牲雙方主義來作交換品，弄到末了，公誼私義，兩者妨害，因此，關於解決這一點而要向「我們總

長」[那時因五七風潮，他已提出辭呈，並沒有正式復職]，請示的事情，我只好由他人去辦，幾次接洽的結果，只得到「考慮」兩字。那時已是七月初旬，我正忙着要上開封去視察防務，便對他們說：「要考慮就考慮罷，我可沒有工夫再等了，我走了！」於是乎打道往梁。

七月底，我在開封視察防務，兼事又要上東三省去查勘陣地，道過北京，還暗暗地去打聽了一下子，知道箭已在弦上了，我也無能為力了。那時我已經有點頭痛發熱，但不敢逗留，趕快轉車帶病出關，在火車上輪着細想，真不知鬧到一個甚麼結果！只是對於和我接洽已妥的那幾個同學和同事，終覺有點兒疚心，雖也不過為某事之頭解散了暑假後再謀恢復罷，却不能不說是個傷痕，到現在傷痕更成了潰瘍，不知收拾的期到何年何月！也就和我身上的病一樣，那時也決料不

到就是一種可怕的程紅鈔。——這是被我的作戰計畫所殃及的一件痛心的事。

自此就住在瀋陽的「野戰病院」，因為這是受了「赤化」的傳染，簡直發禁了兩個月，差一點兒處死，郭松齡先生的「前鋒」，冰枕頭睡了四個星期，這就算是一件「殘首」的事。

第五章 火攻

且不管龍心和殘首，河南奉天兩處底陳地盤還安，本來每年到暑假時，我照例要練着各省區中應該注意的地方去考察一識，本年建議河南最開明，奉天最盛橫，所以特到這兩處一看之後，知道那時的河南雖說是亞於北京和廣州的一個民黨督撫之地，一切言論都自由，豫西戰事未了，各縣派來研習國語的男女教員，計有五六百人，可是也不見得有甚麼特別開明的地方。奉天當局禁止國語，不許傳習注音。

字母，實在也沒有禁止得了，大家給他一個陽奉陰違；有幾個學校還提議沒有注音字母的小學讀本不可用，那麼，也不見得有甚麼特別僵橫的地方。這就可見社會方面底勢力已成器的，終難壓抑，火候未到不能突飛，總之在這防禦戰期中，北方各省却是平平穩穩的。

九月回京，再打聽南方各省的消息，那時第二道防線所主持的「國語運動大會」正在着手籌備，打算於一九二六年一月間全國一致地作一番嚴重的表示，在這籌備期中，有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便是蘇浙皖三省聯合「禁書」。

蘇浙皖三省各師範小學，本年在無錫開聯合大會，十二月三日是開會的第二天，特在無錫第三師範採場舉行焚燬初級小學文言文教科書的儀式，他們事後發出宣言書一通，大意是：

我們這一次因為反對初級小學教文言教科書，已經收集起來，為重焚燒，以表示我們的決心。為什麼這樣地深惡痛絕？理由有四：

(一) 因為要便利幼年兒童底學習工具人人知道，總是可憐的事。更要知道，鄉間窮孩子想是更慘的，使教兒童學之古文，實在和他們幼年及孩童年是一樣地不人道。

(二) 因為要貫徹義務教育底宗旨與學以來所會

上那幾小學生文理不通，實在月為文言文太老難，感受和平義務教育，除了人才之外，是一定教不通的。

(三) 因為要養成這種半殖民地兒童，兒童入學決不是能懂得讀書寫字，而該力求學習容易，省下工夫來，使他們另受些有益的教育，樣樣都有些基礎，多方面地發達，以完備他們健全的人格。

(四) 尊重教育法令，國家對小學及教學國語既十分提倡，我們尊重國家法令，小學校就不應當再教文言。

南方各省，因為國語文不如北方之為本地風光，所以有些學生底家庭裡雖主張讀文言，因之出版界授權的小學文言教科書，在兩三月內出售者不少，這一大二者，實今焚燒的根物，實在稱戰局中一種最猛烈的火攻。

第六章 肉搏

南方正謂「殺身」，此子曰「在先見殺」。——「玩人者，比禽獸；犯人罪送之急。」這就是說，讀書糊口之初，小如果讀好，便真把兒童們坑了。本來兒童們早就被坑了，兩千年，好不容易拯救出來，剛剛轉一口氣，忽然又要去坑下去，豈非天下最可憐痛之事！

若是讀經問題和國語運動無關，縱然是「坑人」

的舊政，也就不必在這篇文章內敘述。須知「初小第四年起，讀孝經（？）」這條課程一公布，就給國語教

育一個很危險的致命傷。假使「我們總長」把讀經列在「唱歌」課程中，我們也沒有話說，因為唱歌是可以只管聲音不問意義的。但讀經是一定要讀而兼「講」的，必須講明章句，使他們『略聞聖教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清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奏摺，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中語）。這裏一來，還不趕快取消白話，多讀文言，把國文科來讀，經科的預備嗎？不過這個意思，我們是『啞子吃黃連，說不出的苦』。彷彿這又是章先生破壞國語的一枝奇兵（其實章先生並沒有這種深心，他是老老實實的主張）。當國語大本營被襲而作『城下之盟』（以為『援兵』之計的時候，我也料到敵人奸睡於臥榻之旁，時刻刻伏有危機——因為那時已有修訂課程的醜醜，果然到了此時，

又成短兵相接之局。

十月三十日午後四時，部務會議，決定讀經，我方爭而不勝——這是『仰攻』，決不能制勝的，因為部務會議乃是總長底諮詢機關，向不作與有甚麼辯論，更不能取決多數。以後又會議幾次，我也再不願列席。『臨陣』了，退入戰壕，想不出好的戰略來。『休兵』吧，等於投降，大本營從此便永失威信。『突圍』罷，同事們中已有因別種問題幹過這一下的，近於鈔襲，好還是『肉搏』！十一月四日，恭恭敬敬地遞上一封堅決反對的呈文（詞詳國語週刊第二十二期，不贅述）。

瀟城風雨，闖了幾天，敵方也不見動靜，這問題似乎漸漸淡下去了。肉搏之局未終，忽逢十一月二十八日，『市民大暴動』之變，我們底第三道防線內，霎時間也不見敵軍踪影。

但國語界並不引此為幸事，因為這不過是受了

政變底影響。並且這種戰爭在社會方面還是繼續不斷的，永無鳴金收軍之時，却到了反守為攻之日。

本篇暫止於此。國語運動大會開幕後，當然很有些可紀的事，但事在一九二六年，且聽下回分解。

爲反對設『讀經科』及中學廢止

國語事上教育總長呈文

黎錦熙

十四年章士鉞任教育總長，力主復古，主導《讀經科》於北京以宣傳其主義，十月三十日，部議決定禮部及中學廢止國語，此議案爲此而發，上於十一月四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市民暴動，章因去職，案未公布。惟當時復古情形，可由此窺見之。

圖書

前奉部令，以中小師範等學校令頒須修訂，派本部參事司長斟酌情形，悉心妥擬，並派錦熙會同起草。

審查此等法令，其中最要部分，爲課程表及各科要旨，各科之中，又以新案所定之『國語』及舊章未改之『讀經』爲至難解決之間題。溯自民國十一年改革學校系統案由大總統敘令公布以來，部定課程未能及時修訂，全國教育會議聯合會遂組織委員會，將新制中國小學各科課程綱要擬具草案，布之全國，全國試行，今蓋已三載，其中規定初小以至高中，國文一科，概名『國語』，意在以語統文，固非屏棄古文，蓋採白話也。即以部章而論，國民學校國文科之改爲『國語』，實始於民國九年，尚遠在學制改革之前。部章之規定國語，實含二義：一爲淺易之語體文，一則標準之國音也。前者意在使文字教育易於普及而便於應用，後者則欲使全國人民練習一種統一之語言。是部中所謂國語者，固有一定之涵義。然自新制草案試行而後，坊間國語讀本，高小以上，大都兼採古文，於是『以語統文』，遂

成事實；徵諸他國，亦復相同。前者部議，錦熙實欲保持近來以語統文之局；至學童應誦讀之古文，應講習之舊籍，咸可斟酌程序，列諸逐年綱目之中；名實未虧，推行甚便。總長未以爲然，謂宜以文統語，次長執兩用中，主張一名兼列曰「國語及國文」，語文二者界限分明，各不相攝，其分量多少，則於細目定之矣。議令同，錦熙遂不便獨持異議。師範本爲小學教師而改課程名目，自屬相合。惟中學課程以嚴防白話之故，總長力不許。國語一名闡入，夫國語涵義既有二端，縱去白話，尙有國音統一之宏規，七載之籌備，豈可以中學一段廢此訓練？在昔清末官話一科，特列於中學課程中，並不持論。痛斥倒言，錦熙橫議之餘，至欲改革文字，是皆私家論學之事，雖復各具體系，各有信徒，然錦熙固不敢自亂其例。二也，若謂中學本偏重古文，以名爲表，包舉

國語爲其附庸，則小學課程，偏重語體，國文一名，何獨標出？是中學祇稱國文，小學亦當祇稱國語，各標所重，事同一律三也。據此三因，敢謂「國語及國文」一名，必過於小學，師範、中學三種課程，不可彼此參差，徒滋誤會。即尊重總長意旨，中學宜嚴防白話，則細目中對於國語，猶可祇取其涵義之一端，不當據其科目之名而去之也。又況所謂白話者，極端屏絕，實不爲事實所許。

宋詞元曲，明清小說，其胎或人口者固已，公認爲文學之一體，即近今白話論著譯述之書，亦不乏見。供中學參考者，諷刺則可，禁絕不能，請得而忘言之總長，平居持論，痛斥倒言，錦熙橫議之餘，至欲改革文字，是皆私家論學之事，雖復各具體系，各有信徒，然錦熙固不敢謂可一旦見諸施行，布之法令也。法令典章與時爲變，而變亦不可太驟；因革損益之際，貴在折衷，時論出以調和，尤當預籌，世變所趨，使其性稍能耐久，則不至因

子書中雖有「六經」之名，然固謂于七十君而不用。迨秦漢置博士官，經典之尊漸停天地，然依時主之好尚，為人探事，博士之職代有增加，繼等於官，漸以冗濶，就今所存，皆古之公羊、穀梁、左氏者也。非空也，以其徒之名能與書一貫也。後世遂並列之於經。六藝中，則有今之《儀禮》耳。大小戴《記》也，非經也。小戴《述命》，儀於大戴《儀禮》者，古今所謂「五經」中，又名儀禮之篇而大戴《儀禮》者，不外是也。至於《周易》、《春秋》、《詩》、《書》、《禮》、《樂》是既非《經》，又非《傳》，所以傳為《經》，乃有二義：以《記》為《經》，以《說》為《經》。《說》成三傳，時或行於上，實無無傳《經》也。《記》與《說》相傳，故《論語》、《孝經》今擬列諸小學道經課程者，亦皆記也。而非經也。孝經尤晚出，置諸二經所記諸篇中，尚為下品。送

子亦列在讀經課程中者，實則晚周諸子之一，更不名經。宋儒總會據釋，自成家言，利其富於心性之玄談也，草率奉之，始則於經，爾雅惡劣詞書，其價値遠在說文切韵之下，以其多詁詩書，又妄傳爲周公之作，亦列爲經。所謂「十三經」者，其雜湊既如此，而其地位之尊，傳習之盛，又正班固所謂「利祿之途使然」。且經之爲名，本無甚深微妙之義，尤非至高無上之稱；其字從糸從至，翌即竹簡竹一片曰一至，系者所以束之，與簡冊編籍等字同意。其後引申字義，乃曰「典常」，進爲「道法」，在孔子喟歎六藝之時，不過舉積久散漫之古籍，整理而條貫之，視之爲藏，傳之其徒，絕非如秦漢以後之奉若神明也。秦漢以後，統一之局既成，所謂明君賢相，謀所以便統治而利驅策者，不能不使全國優秀之士局聰明於一途，自漢迄清二千餘年，尊孔讀經，著爲功令；利祿所誘，蔚成種性，此其影響於亞東文化者，得失之

數，繁復難言，茲不漫衍，但言今日應以何道處之，則正本部之職責也。夫國體既曰民主，政府當局之對於被統治者，自不復當妄襲昔時君相保世傳統之旨，猶存束縛驕之心，尤不當固執違實寡效之名，致塞順理求真之路。本茲原則，敢決一言：苟欲釐定學術，整治教規，他事且不必談，廢絕經名，實爲首務。經名不廢，學絕道衰，即在目前；經名不存，然後古訓舊章，悉有歸宿，蓋必廢經之名，然後可以存經之質，必取消讀經之科，然後可得讀經之益；則謂之「廢經以存經」可也。法宜由專科學府或國立編譯館，將所謂羣經者，澈底整理，經部之書，浩如烟海，首編索引，俾易檢查，次就羣經正文，將二千年來諸家解說，悉分綴於其字句篇章之下，次則審核諸說，擇其最後出而較適當者，姑假定爲正義，是則所謂「十三經新注疏」者成矣；然後按今世科學普通分類法條繫而件附之，科爲一書，斯成「專史」，於

是一千年前之文化，為後世典章法度所從出。學術思想所出來者，條理既已昭晰，真象可以大明，斯誠不朽。於盛業所謂「廢經之名，即以存經之實」者也。至於本部所宜亟取從事者，即於前者之中先擇其有關教育者而為之。非但教育專史資料之採集準備而已，即今所討論之讀經問題，亦惟此可得解決。羣經舊訓，若者宣編入「公民科」；若者宜作「文學教材」；若者為「歷史科」所必取，自小學以迄高中，順難易之序，順先後之宜，編之課本，或寫定教材，令編輯教科書者，依法採入，或更圖徑易，則姑列經名，或某經某章之名於此三科課程細目中，令就本經選讀。此甚簡而易行之事，所謂「廢讀經之科目而得讀經之實益」者也。不此之圖，仍欲另標科目，謂之「讀經」，違教科之原則，亂學術之體系，襲袁氏之緒餘，示國人以非創其事不便，更有餘義，請續陳之。此次部中草案，讀經一科規定於初小四年級，以較舊制，且復提早一年。夫九齡之子，能習何經？每週一時，周年卒業，除孝經外，何經可讀？若雖採經訓格言，號為課本，則是科也，何異公民？昔時幼學誦經，為其記憶力強易於上口，有同器械，俾入場屋試題一出，得知出處，免曳白耳，所謂利祿之途，不得不然也。今復如此，所為何事？前者部議，總長意若曰：『經典自有權威，異於公民課本；讀經之效，在教士習以挽頽風。』竊

督思之：經典之有權威，遺端乎君主而成於列祖；前文所舉雖有明徵，國體既更，君綱不振，已喪之鬼，寧復有體？欲使國民蒙受本族祖先留傳之文化，其道自別。有在釐定故籍，精擇教條，乃為當務之急。近年學風橫決，原因甚繁，欲加整頓，亦復自有其方。讀經空名，豈能挽教況名之不正，實之不求，趨新者固將攀伐而口誅，偽者終亦面狹而腹誹。將來公布之後，即求虛應故事，者恐亦不可多得。且「經明」之與「行修」，夙已分為兩義，請續陳之。此次部中草案，讀經一科規定於初小四年級，以較舊制，且復提早一年。夫九齡之子，能習何經？每週一時，周年卒業，除孝經外，何經可讀？若雖採經訓格言，號為課本，則是科也，何異公民？昔時幼學誦經，為其記憶力強易於上口，有同器械，俾入場屋試題一出，得知出處，免曳白耳，所謂利祿之途，不得不然也。今復如此，所為何事？前者部議，總長意若曰：『經典自有權

事，有如元明以來，鄉試中式，便稱「孝廉」。事實乎八股取上之際，全國士子，朝夕惟「代聖賢立言」，涵濡漸染，宜足以制行而取品矣。究其實際，則音韻浪漫鄙惡不堪，錦熙二十年前身歷目擊，以視今之學校青年，誠有過之而無不及。至於三家經塾，學童如林，讀經之聲溢於田野，其頑劣而無秩序，或局促如蟻下駒，較以今之小學生徒，進退有矩，應對中節，相去何啻霄壤？總之，往昔讀經之年，士習頹壞，遠過今茲。其初爲恭謹服從者，畏其父兄師保而已。其不敢闖棄宮門，侮辱當局者，君主斧鉞之誅，嚴於執政金吾之禁而已。是其權威乃在君主斧鉞父兄師保，何關於經訓乎？科舉既廢，學校代興。爲父兄者，家有子弟，計無所出，乃於校課之外，爲延師保，授以讀經，週來親朋，良多如此。然試鞠其用意，則自身服官兩牘文告，文章爾雅，有典有則，風尚未改，職業所繫，將以除蔭貽厥子孫。每見明章過從，輒諱今

昔成語古典，連珠而出；子弟挾策還家，晦目不解；於是疾首顰蹙，私憂竊嘆：『若干年後，豈復有能讀音案頭之綴裝書者乎？』不知正不欲人人之能讀此綴裝書，斯即今日教育之精神也。抑正惟不欲人人能讀此綴裝書，然後將來乃有真能讀此綴裝書者出。此少數讀綴裝書之專家，其成績必大優於今之終日塵壁此綴裝書者，又可決也。是故歎舊籍之將廢墮者杞憂也，冀經典之掉頭風名幻想也，知止絕爲生機利害者，虛文也，僅爲虛文，猶可言也。當今日世界棋通學術昌盛，國體不變，與民更始之時，猶猶昔時君相保世傳統之故步熟此東轔馳驟之遺策，固執違實寡效之名，永杜順理求貞之路，則所謂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故錦熙主張經固當尊，惟經之名必不可存。經固可讀，惟「讀經」一科，在所必廢。合前所陳「國語」一事，亦晶約爲數言，『國語』謂今語與國音、國文，爲故文與舊籍定義不

皆得名一致。小學中學，附英、法、音、古、列、統曰：國語與
英文，都中學必徵以文和音，即小學亦必以國語文。
今人執馬，實乃使舉。以上兩事，內部著列是等事去。
余及鴻臚所見，並諫聽述，是候採納，萬一有禁不復更
易，恐予公布既無私衷，不但竟有未盡，抑且心所謂
危，知而不言，是謂不職。至而真教新策，引咎所不能派
也。謹此，謹此。

一九、文學革命

文學革命運動

古文是二千年的生命

中國教育以五四運動為一大變局，而五四運動又以
文學革命運動為其最頭腦之骨幹。此算係摘要最近之
五十年中著者五十本中國之文學史及中國運動圖之經
過，參看於此見之。

中國的古文在二千年前已經成了一種死文字。

邵質清武帝時丞相公孫弘表稱『詔書律令下者』

居易更是白話詩人了。晚唐的詩人差不多全是白話
或近於白話的了。中唐晚唐的禪宗大師用白話講說

文，文章歸宿，甚好，故不能究宣。然以明布天下，那時代的小吏已不能了解那篇文章，故皆食言著行，但因為政治上的需要，政府不能不把他們這種已死的古文，所以他們想出一個法子來，先用漢多有這個法子起於漢朝，後來逐漸改變，成爲民間研究古文，凡能通一二種以上的，都有官職，「科舉」的制度，這個科舉的制度延長了，早已死的

汪白話都文因此成立。唐代的白話詩，和王昌齡的白話
散文，代表第二時期的白話文學，但詩句的長短有定，
那一律五字或一律七字的句子究竟不適宜於白話；
所以詩一變而爲詞，詞句長短不齊，更近說話的自然。
五代的白話詞，尤宋柳永就將黃庭堅的白話詞，
南宋辛棄疾一派的白話詞代表第三時期的白話文
學。到北宋李清照一派的妖孽詩出現，北宋楊溫
等被稱爲「西蜀體」。南宋的大師大師方山子解奴
的方面，但終不能完全脫離這種惡影響。所以江西詩
派、一方面有張三了活潑詩，一方面又有很重的古典
詩，直到南宋周密、陸游、范成大三家出來，白話詩方
才大興起來。這些古語詩人也屬於這第三時期的
白話文學。南宋晚年的舊古語詩有吳文英、
周密，都是當時的反動然而東方受了契丹女真
漢唐之大風雨的影響，古文學的風格減少了，民間的

文學漸漸起來。金元時代的白話小說——如關春山、
雪和太平樂府兩集選載的——和白話雜劇，代表這
第四時期的白話文學。明朝的文學又是後古派戰勝
了八股之外，詩詞的散文都帶着復古的色彩，戲劇也
變成又長又醜的傳奇。但是白話小說可進步了。白
話小說起於宋代，傳至清代還不會廢除幼稚的時期。
到了明代小說方才到了成人時期。水滸傳、金瓶梅、西
遊記都出於這個時代。明末的金瓶梅竟公然宣言：「
天下之文章無出水滸傳右者。」清初的水滸後傳、乾
隆一代的儒林外史與紅樓夢都是很好的作品。直到
這五十年中小說的發展始終沒有間斷。明清五百多
年的白話小說，代表第五時期的白話文學。

這五個時期的白話文學之中，最重要的是五
百年中的白話小說。這五百年之中流行最廣勢力最
大，影響最深的書，並不是四書五經也不是哲理的語

錄，乃是那幾部「言之無文行之最遠」的水滸、三國、西遊、紅樓。這些小說的流行使是白話的傳播多賣得一部小說，便添得一個白話教員。所以這幾百年來，白話

的知識與技術都傳播的很遠，超出平常所謂『官話獨裁』之外。試看清朝末年南方作白話小說的人，如李伯元是常州人，吳沃堯是廣東人，便可以想見白話傳播之遠了。但丁（Dante）鮑高嘉（Bozzacio）的文學，規定了意大利的國語；嘉叟（Chaucer）衛克烈夫（Wyatt）的文學，規定了英吉利的國語；十四五世紀的法蘭西文學，規定了法蘭西的國語。中國國語的寫定與傳播兩方面的大功臣，我們不能不公推這幾部偉大的白話小說了。

中國的國語早已寫定了，又早已傳播的很遠了，又早已產生了許多第一流的活文學了——然而國語還不會得全國的公認，國語的文學也還不會得大

家的公認。這是因為什麼緣故呢？這裏面有兩個大原因：一是科舉沒有廢止，一是沒有一種有意的國語主張。

科舉一日不廢，古文的尊嚴一日不倒，在科舉制度之下，居然能有那無數的白話作品出現，功名富貴的引誘居然買不動施耐庵、曹雪芹、吳敬梓政府的權威，居然壓不住水滸、西遊、紅樓的產生與流傳，這已經是中國文學史上最微辛又最光榮的事了。但科舉的制度就竟能使一般文人衆在那墨卷古文堆裏過日子，永遠不知道時文古文之外還有什麼活的文學，倘使科舉制度至今還存在，白話文學的運動決不會有這樣容易的勝利。

一九〇四年以後，科舉廢止了。但是還沒有人出來明明白白的主張白話文學。二十多年以來，有提倡白話體的，有提倡白話書的，有提倡官話字母的，有提

倡簡字字母的，這些人難道不能稱爲「有意的主張」嗎？這些人可以說是「有意的主張白話」，但不可以說是「有意的主張古文」。他們的最大缺點是把社會分作兩部分：一邊是「他們」，一邊是「我們」；一邊是應該用白話的「他們」，一邊是應該做古文古詩的「我們」。我們不妨仍舊吃肉，但是他們下等社會不配吃肉，只好拋塊骨頭給他們吃去罷。這種態度是不行的。

一九一六年以來的文學革命運動，方才是有意的主張白話文學。這個運動有兩個要點：那些白話報或字母的運動絕不相同。第一，這個運動沒有「他們」、「我們」的區別。白話並不單是「開通民智」的工具，白話乃是創造中國文學的唯一工具。白話不是只配拋給狗吃的一塊骨頭，乃是我們全國人都該賞識的一件好寶貝。第二，這個運動老老實實的攻擊古文。

的權威，認他做「死文學」。從前那些白話報的運動和字母的運動，雖然承認古文難懂，但他們總覺得「我們上等社會的人是不怕難的，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這些「人上人」大發慈悲心，哀念小百姓無知無識，故降格做點通俗文章給他們看。但這些「人上人」自己仍舊應該努力模倣漢魏唐宋的文章。這個文學革命便不同了；他們說：古文死了二千年了，他的不孝子孫瞞住大家，不肯替他發喪；現在我們來替他正式發訃文，報告天下：「古文死了！死了二千年了！你們愛舉哀的請舉哀，愛慶祝的也請慶祝罷！」

國發黃同李公麟等俱不為，故多大矣。猶但就創舉見之，恐更不主理者嘆一悲歎是罵聲也，忍不住躍

金作之，寧必不工。至夫昔時，進退化之跡，故不
能工也……

弟寫一書，以解其大體。弟之才識，不會不令今人
無比。但其天性是不能打聽的了，倘不即傳，或失遺
穿了，叫大家痛痛快快哭幾天，不久他即就會「節哀

發憤」。他即使有幾個「終身補幕」的孝子，那究竟足
供少數人，此固不復……

文學革命的主張，雖只是幾個君子的談話，到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二月方才正式有雜誌《新青年》

發行，一言以蔽之曰：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
舊時代沒時代之後，雖皆有承前啟後之

第一流通的文學改良領域還是很和平的討論，
鴻對於文學的態度，始終只是一個歷史進化的態度。
故他這一篇的要點是：

文學，隨時代而變，詩歌亦然。一時代有一時代
之詩……因循演化，不復自重，歸入小畜之
音韻之詩，宋人不啻厭煩，極目之歌……

古今文學變遷之趨勢……白話之文學，尚未以
來，雖見屏於古文，家猶終一脈相承，至今不絕。

古人之文學，今人當造今人之文學……縱觀古

經學流傳歷史的文學觀念論說的更詳細：

不可禁遏而日以昌大焉……吾輩之攻古文家，正以其不明文學之趨勢，而強欲作二千年

有列爲文學正宗之一日，而世之文人猶將鄙薄之，以爲小道邪徑而不肯以全力經營造作之。……夫不以全副精神造文學而望文學之發生，此猶不耕而求穫，不食而求飽也，亦終不可得矣。

施耐庵序諸人所以能有成者，正賴其有特別毅力，能以全副精神造文學。……胡適自己常說他的歷史癖太深，故不配做革命的事業。文學革命的進行，最重要的急先鋒是他的朋友陳獨秀。陳獨秀接着文學改革議論之後，發表了一篇文學革命論（六年二月），正式舉起「文學革命」的旗子。他說：

旗，以爲吾友之聲援。旗上大書吾革命軍三大主義：

曰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

曰推倒陳腐的、舖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

曰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

陳獨秀的特別性質是他的三長兩短的定力。那時胡適還在美洲，會有信給獨秀說：

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願國中人士能平心靜氣與吾輩同力研究此問題。討論既然是非自明，吾輩已發革命之旗，雖不容退縮，然亦不敢以吾輩所主張爲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六年四月

余甘冒全國學究之敵，高張『文學革命軍』大

(九日)

注意的表示。

可見胡適當時承認文學革命還在討論的時期。他那時正在用白話作詩詞，想用實地試驗來證明白話可以作詩文的利器，故自取集名為《嘗試集》。他這種態度太和平了。若照他這個態度做去，文學革命至少還須經過十年的討論與嘗試。但陳獨秀的勇氣恰好補救這個太持重的缺點。我答荅說：

鄙意容納異議，自由討論，因為學術發達之原則，歸至改良中國文學當以白話文為正宗之說，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必以吾輩所主張者為絕對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

這種態度，在當初頗引起一般人的反對，但當日若沒有陳獨秀，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的精神，文學革命的運動決不能引起那樣大的注意，反對即是

力。他說：

我的『建設新文學論』的唯一宗旨只有十個大字：『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我們所提倡的文學革命只是要替中國創造一種國語的

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我們的國語方才可以有文學的國

內中錢玄同的討論很多可以補正胡適的主張。民國七年一月，新青年重新出版，歸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錢玄同、沈尹默、李大釗、劉復、胡適六人輪流編輯。這一年的新青年（四卷五卷）完全用白話做文章。七年四月有胡適的建設的文學建論，大旨說：

這二千年的文人所做的文學都是死的，都是用已經死了的語言文字做的，死文字決不能

的人。

產出活文學……簡單說來，自從三百篇到於今中國的文學凡是有一些兒價值有一些兒生命的，都是白話的或是近於白話的……中國若想有活文學，必須用白話，必須用國語，必須做國語的文學。

這篇文章把從前胡適陳獨秀的種種主張都歸納到十個字，其實又只有『國語的文學』五個字。旗幟更明白了，進行也就更順利了。

這就是上文說的替古文發喪舉哀了。在『建設的』方面，這篇文章也有一點貢獻，他說：

若要造國語，須先造國語的文學，有了國語的文學，自然有國語……真正有功效有勢力的國語教科書便是國語的文學，便是國語的小說詩文戲本。國語的小說詩文戲本通行之日，便是中國國語成立之時……中國將來的新文學用的白話，就是將來中國的標準國語。造

這一年的文學革命，在建設的方面，有兩件事可說，第一是白話詩的試驗。胡適在美洲做的白話詩還不過是刷洗過的文字詩，這只是因為他還不能捨棄那五言七言的格式，故不能盡量表現白話的長處。錢玄同指出這種缺點來，胡適方才放手去做，那長短無定的白話詩，同時沈尹默周作人劉復等也加入白話詩的試驗。這一年的作品雖不很好，但技術上的訓練是很重要的。第二是歐洲新文學的提倡。北歐的 Ibsen, Strindberg, Anerson, 東歐的 Dostoyevski, Koltchin, Tolstoi, 新希臘的 Epanthiotis, 波蘭的 Sienkiewicz,

這一本書，是一本之中不無一些後人的文學進來。這
是一本，寫得人說錯最多，他用的是直譯的方法。
歷史的體——實錄的體，沒有氣，這種譯法，近二
千年的中國文，就歸到歐化的一個起點。

民國元年冬，蔡元培在北大聘了一個每個課題都
要學生自己寫的。同時還有大量的學生被斯年嚴加倫斥
退（指北大上）。——這就是說，那个时候新文化名将叶
德昭（子云）¹、李大钊、陈独秀都是歐洲史上的“文藝復
興者”（Renaissance man）。本章即是歐洲史上的“文藝復
興者”（Renaissance man）。小文學革命的運動已經掀起了一
股不可遏止的風潮。北大改大學學生有這樣的傳意：新
的一年到了，北大、北大改大學學生有這樣的新意：新
的一年到了，北大改大學學生有這樣的新意：新

但舊派的多，反對的也更猛烈了。大學內部的

乃敢以禽獸之言，亂吾清聽！」田生尚欲抗辯，偉丈夫舉一指，按其首，腦痛如被誰刺，更以足踐狄莫，狄腹痛欲斷。金生短視，丈夫取其眼鍛

反對分子也出了一個國故，一個國民，都是擁護古文學的。校外的反對黨竟想利用安病的武人政客來壓制這種新運動。八月二十二日，閩外聞謠言四起，有的說教育部出事了，有的說葉胡錢等已被趕逐出京了。這種謠言雖大半不確，但很可以代表反對黨心理上的震盪。當時右文家林靜在新申報上做好幾篇稿子，說葉胡錢是大奸的人，心中有一齣天夢，引老子老莊來譏刺。北大校長蔡元培，陳垣，陳獨秀，胡亥影，胡適，馬叙小誠太醜陋了，我們不願意引他。還有一篇劉生石田必美，陳金心，劉之秋莫，居士三人聚斂於自然山風水大罵孔子，秋生主張白話忽然隔壁一個「佛丈夫」

抑之，則怕死如蝟，泥首不已。丈夫笑曰：『爾之

發狂似李賈，直人間之怪物。今日吾當以香水

沐吾手足，不擗觸爾背。天反常禽獸之裝，幹爾
可氣。』童子由汗毛急，一增爾以俟鬼誅。』

……

……

……

安有對生。

……
高武的很可憐，蓋士大夫文家俱甚望有人出來作勸告，但生完達不可多得，他們又想運動安福部的國會出來彈劾教育總長和北京大學校長，後來也失敗了。

……

八年三月間，林野作書給蔡元培，攻擊新文學的

惡動，蔡元培也作長書答他。這兩書很可以代表當日

『新舊之爭』的兩方面，故我們摘錄幾節。林書說：

……大學為全國師表，五常之所係屬，近者謠

誅紛集，我公必有所聞。……弟年垂七十，富貴

功名前三十年視若死灰，今窮老，尚抱守殘缺，

至死不易其操。前年梁任公倡明斯革命之說，

榮耀之大先生公非劣何爲降此？劉歆之言，馬
融之著述者幾人，將不革面自革，何勞任公費
此神力。

若云死文字有礙科學，則科學不用古文，古

文亦無礙科學。莫之爲，更異於方體，上經考
之文為死物，而至今仍存者，迭更雖負盛名，
固不能用私心以鍼古，吾國人尚有何人如

迭更者耶？

……
且天下惟有真學術，真道學，始足獨樹一幟，使
人景從。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則鄙下

引車賣駕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則凡京津之碑版皆可用爲教授矣。若水滸紅

樓皆白話之體，並足爲教科之書。不知水滸中

醉吟多采臣列之全詩，秦觀、紅樓亦不以爲一

人之下，筆作者均博極羣書之人。總之，非讀數

萬卷不能爲古文，亦並不識爲白話者化古子

之「公羊傳」，「左氏傳」，「史記」，「漢書」

流也」，亦有經之傳之之義法，當以短兵長，不

能以古子之長演爲白話之短……（以下論

『新道德』一節從略）

今余國父老以子弟托公願公留意，以守常爲

是……此書上後，可以不必不讀，惟解誦好音，

爲國民趨其趨向。——林纾（林紓著

蘇元培答書對於「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爲文字」一點，提出三個答案，但要書的最重要之點並不在最後！

——因爲原書本不值得取——乃在末段的宣言。他說：

至於弟在大學，則有兩種主張：

(一) 對於學說，仿世界各大學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則，取兼容並包主義。……無論有何種學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達自然淘汰之運命者，雖彼此相反，悉聽其自由發展。

(二) 對於教員，以學語爲主……其在校外之言動，悉聽自由，本校從不過問，亦不能代負責任……

蘇元培自己也主張白話，他曾說：

我們中國文言同拉丁文一樣，所以我們不能不改用白話。……雖現在白話的組織不完全，可是我們決不可錯了這個趨勢。（在北京高

等師範國文部演說。）

他又說：

我敢斷定白話派一定佔優勝。……將來應用文一定全用白話，美術文或者有一部分仍用文言。（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演說）

林蔡的辯論是八年三月中旬的事過了一個多月巴黎和會的消息傳來中國的外交完全失敗了於是有「五四」的學生運動，有「三一八」的事件，全國的大

審應俱然逼迫政府簽定了北京條約與草宗群三人。這時代各地的學生運動忽然發生了無數小報紙形式略做每週討論，內容全用白話。此外又出了許多白語的新雜誌，有人估計這一年（一九一九年）之中，至少出了四百種白話報，內中如上海的星期評論，如建設，如解放與改造（現名改造），如少年中國都有很好的貢獻。一年以後，日報也漸漸的改了樣子了。從前日報的附張往社記載戲子妓女的新聞，現在多改

登白話的論文譯著小說詩等。北京的晨報副刊，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時事新報的學燈，在這三年之中，可算是三個最主要的白話文的機關。時勢所趨，就便那些政客軍人辦的報也不能不尋幾個學生來包辦一個白話的附張了。民國九年以後，國內幾個持重的大雜誌，如東方雜誌，小說月報，也都漸漸的白話化了。

民國八年的學生運動與新文學運動雖是兩件事，但學生運動的影響能使白話的傳播遍於全國。這一大關係，況且「五四」運動以後，國內明白的人漸漸覺悟「思想革新」的重要，所以他們對於新潮流或採取歡迎的態度，或採取容忍的態度，漸漸的把從前那種仇視的態度減少了。文學革命的運動因此得自由發展，這也是一大關係。因此，民國八年以後，白話文的傳播真有「一日千里」之勢。白話詩的作者也漸漸

而來遲來了。民國九年，教育部頒布了一個旨令，要國民學校一二等的國文從九月秋季起一律改用國語。又令：

凡屬有學制的各級學校，教科書和音韻學

課，第一編全部用音韻學，教科書第二編全部用舊漢字，十三編為止。第四卷起，都用新漢字。

（上冊第4—1章第1—2節）

依着這六部頒佈的旨令，三方案在全國民學校的廣泛推行，改用國語和教科書已經七下學生們的筆動一時。這六部頒佈的旨令，是：「新漢字」的確不能不改了，高等小學也多跟着改了。初級師範啟了，高等師範也就不能不改動了。中學校也有許多自願採用國語文的。教育部這一次的舉動雖是根據於民國八年全國教育會的決議，但內中很見着國語研究會會員的力量。國語研究會是民國五年成立的，內

中出力的會員幾乎是和教育部有關係的。國語文學的運動成熟以後，國語教育書的主張也沒有多人阻力了。故國語研究會能起作用。據本做教育次長代理都督的時候，便教育部做到這樣重要的改革。

這是一件事，雖然與文藝革命的運動沒有多大關係，却也是應該提及的。民國八年，教育部召集了三個調查團，一個就讀書音韻學，一個就讀書音韻學，一個就讀書音韻學。調查的結果，竟是一致的。調查定的三十九個注音字母，是一副字母，本來不過用來註音的，反而是正規的，為書法字體，不看它是一樣文的讀音，並不看它就是字體。以後，不看它是一樣的文字，讀音，也不看它就是字體了。八年的時候，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把這兩字體正式公布。八年四月，教育部重新頒布注音字母的默次序（吳敬恒定的）。八年九月，國音字典出版。這個時候，國語的運動已快成熟了，國語教育的需要已是公認的了；所以當日「代反切之用」的注音字母，到這時候就不知

不覺的變成國語運動的一分子了，新舊派中誰真誰假的國語字母了。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著公然叫做國語了。舊的聲浪雖然不能完全消滅，但始終沒有一種特之有故，只之底理的反對論全無。

二十九二年間示出了一種學衡雜誌，發出兩個留學生的反對論，也只能轟轟一場，說不出什麼理由來。如海內外說的：

彼等非思想家，乃說辭家也……夫古文與人，股何涉？而必併爲一議。吾國文學漢魏六朝則

別興，至唐宋則古文大昌，宋元以來又有白話流之小說戲曲。彼等乃謂文學隨時代而變遷，以爲今人當與文學革命廢古文而用白話。大革命者，以新代舊，以此易彼之謂。若古文之新實，乃文學體裁之增加，實非完全變遷尤

甚。白話之後，當無古文而何以清宋以來文學正宗及尊門多奉著爲古文或駁易之人，此皆國文學史上事實，豈可否認以闢其私說者也。

這種議論真是無的放矢。正爲古文之後還有那背時的駁文，自話已興之後還有那背時的駁文古文，所以有革命的必要。若古文之後無駁體，自話之後無古文，那就用不着誰來提倡有意的革命了。又如胡先鴻說的：

胡君（胡適）……以過去之文字爲死文字，現白話流之小說戲曲。彼等乃謂文學隨時代而變遷，以爲今人當與文學革命廢古文而用白話。大革命者，以新代舊，以此易彼之謂。若古文之新實，乃文學體裁之增加，實非完全變遷尤

說，予誠無法以諒胡君之過矣。希臘拉丁文之於英德法外國文也，苟非國家完全爲人所克復，人民完全與他人所同化，（與字所字皆依原文）自無不用本國文字以作文學之理。至

意大利之用塔斯干方言爲（原作之）國語之故，亦由於羅馬分崩已久，政治中心已有轉移，而塔斯干方言占重要之位置，而有立爲國語之必要也。希臘拉丁文之於英德法文，恰如漢字與日本文之關係。今日人提倡以日本文作文學，其誰能指其非？胡君可謂廢棄古文而用白話文等於日人之廢棄漢文而用日本文乎？吾知其不然也……

其實胡適的答案應該是「正是如此」。中國人用古文作文學，與四百年前歐洲人用拉丁書作文，與日本人做漢文，同是一樣的錯誤，同是活人用死文字作文。

學，至於外國文與界外國文之說，並不成問題。瑞士人，比利時人，美國人都可以說是用外國文字作本國的文學，但他們用的是活文字，故與用拉丁文不同。與日本文不同，本人用漢文也不同。

學術的議論，大概是反對文學革命的尾聲了。我可以大膽說，文學革命已過了討論的時期，反對黨已破產了。從此以後，完全是新文學的創造時期。

至於這五年以來白話文學的成績，因爲時間過近，我們還不便一一的下評判。但是我們從大勢上看來，也可以指出幾個要點：第一，白話詩可以算是上了成功的路了。詩體初解放時，工具還不伏手，技術還不精熟，故還免不了過渡時代的缺點。但最近兩年的新詩，無論是有韻詩或是新興的短詩，都有許多成熟的作品。我可以預料十年之內的中國詩界定有大放光明的一個時期。第二，短篇小說也漸漸

的成立了。這一年多（一九二二以後）的小說月報已成了一個提倡「創作」的小說的重要機關，內中也都有幾篇很好的創作。但成績最大的却是一位托名「魯迅」的他的短篇小說，從四年前的狂人日記到最近的阿Q正傳，雖然不多，差不多沒有不好的。第三，白話散文很進步了。長篇議論文的進步，那是顯而易見的，可以不論。這幾年來，散文方面最可注意的發展乃是周作人等提倡的小品散文。這一類的小品，用平淡的談話，包藏着深刻的意味；有時很像笨拙，其實却是滑稽。這一類的作品的成功，就可徹底打破那「美文不能用白話」的迷信了。第四，戲劇與長篇小說的成績最壞。戲劇還有人試做，長篇小說不但沒有做，幾乎連譯本都沒有了！這也是很自然的現象。現在試作新文學的人或是等着稿費買米下鍋，或是天天和粉筆紙板做朋友，他們的時間只够做幾件零碎的小作。

品，如詩，如短篇小說，他們的時間不許他們做長篇的創作。這是一個原因。況且我們近來覺悟從前那種沒有結構沒有組織的小說體——或是倫林外史式，或是水滸式，已不能使人滿意了，所以不知不覺的格外慎重起來。這個慎重的現象，是暫時的，也許是很好的。半心而論與其多出幾集無窮無盡的官場現形記一類的小說，到不如現在這樣完全缺貨的好了。

以上論述文學革命的歷史和新文學的大概。至於詳細的舉例和詳細的批判，我們只好等到申報六十週年紀念時再補足。

（最近之五十年）

北京大學新舊思潮衝突實錄

民六（北京大學因「自然與文哲」問題引起之爭端
共理：公開交涉革命黨）此篇記載其變遷於外之
筆第板做朋友，他們的時間只够做幾件零碎的小作。

大學既爲「藝術上之納經衆家」之學府，則衆家共建一堂，必有主張不同、互相辯難之好現象。北京大學之新氣象，實由此不同之主張及互相辯難而生。世界文化之進步，思想之發達，皆由此種活動而生，此足爲吾國學術前途賀者也。茲將林琴南蔡子民二氏辯難之來往兩半錄，左題者半心續之，其理自明，不必由記者代爲之下判語也。

林琴南致蔡子民氏書

鶴卿先生太史足下與公別十餘年壬子始一把晤，匆匆八年未通音問，至以爲歎屬辱賜書，以遺民劉應秋先生遺著囑爲題詞，書未梓行，無從拜讀，能否乞趙君作一短簡事略，見不謬擯跋尾歸之，嗚呼明室敦

念遁播之臣足見名教之孤懸不絕如縷，倘望我公爲必有所聞。卽弟亦不無疑信，或且有懇乎問責之意。因生過激之論，不知救世之道，必度人所能行，補偏之言，必使人以可信。若盡反常軌，侈爲不經之談，則毒焰既就，熱不中其度，則未有不聽者。方今人心萎敝，已在無可救援之時，更侈奇矯之議，用以譖衆少年多半大學，利其便已，未有不糜爛廢至而附和之者，而中國之命，如屬赫矣。晚清之末造，概世者恆日去科舉停資格，廢八股，斬豚尾，復天足，逐滿人，撲專制，整軍備，則中國必強。今百凡皆遂矣，強又安在？於是更進一解，必覆孔孟，利倫常爲快。嗚呼！因童子之羸困，不求良醫，乃追責其二親之有隱疾，逐之，而童子可以日就肥澤，有是理耶？

外國不知孔孟，然崇仁、仗義、矢信、尚智、守禮、五常之道，未嘗悖也。而又濟之以勇。弟不承西文，積十九年之筆，述成譯著一百一十三種，都一千二百萬言，實未見中，有違背五常之語，何時賢乃有此叛親媢倫之論？此其得諸西人乎？抑別有所受耶？我公心右漢族，落在杭州時，西湖遭禍，與夫人同茹荼苦，而宗旨不變。勇士也。公行時，弟與陳叔通惋惜，公行未及一送，申伍異趣，各衷其是。蓋今公為國宣力，弟仍清寒學人，交情固至，不能視若水炭。故每公寓書殷殷於劉先生之序跋，實認示以清末季各在道民，其志向不可奪也。弟年垂七十，富貴功名前三十年，視若東坡今為老尚抱守殘缺，全死不易其操。前年梁任公倡馬氏革命之說，弟聞之大笑任公非劣，何爲作此媚世之言？予之書讀者幾人，殆不革面自革，何勞任公費此神力？若云死文字有礙生學術，則吾學不用古文，古文亦無礙科學矣。之述更異。

斥希臘羅丁羅馬之又爲死物，而今仍存者。迭更雖弱，負聲名，既不能用私心以餽古，矧吾國人尙有何人如迭更者耶？第知天下之理，不能就便而奪當，亦不能取快而盜弊。長伯皮叔齊生於今日，則萬無濟使之方孔子爲聖之時，時乎井田具建，則孔子必能使井田具建一無流弊。時乎僭疑廢禮，則孔子必能使僭疑成機，不妄殺人，所以名爲時中之聖。時者與時不悖也。衛靈問仲尼，行凍夜試身。孔子謂弟子是不日去亦主決之以時耳。今必曰天下之弱，弱於孔子。然則天下之強，或莫弱於叔齊耳。推究謂夙夜勤勤，全其孝子之德，可爲萬世範疇之祖。且其文治、武功、科學，商於下及王羲，無一不冠。抑叔齊爲誠懶，爲荷蓀之高公。若云成敗不以論英，則又何能以精勸歸罪孔子？彼莊周之書，最憤孔子者也。然人間世一繩，又豈推孔子所謂人間世者，不能達人而立之？吾其托焉而善公子高之問難。

有空房者，則懸帖於空隙，此等中下戶，前述儉學生八元一星期之寓處，即包括於此類之中，每一街巷，人家數十百，而窗上懸有招客寓宿之帖者，多必二三十，少或十數。寓宿之目的，是乎客寓。（倫敦客寓，大小亦有數千。）大抵不出乎左所列之性質。

(一)亦有近於客寓之者，則由他城邑而來，遊觀至一星期以上，遇朋友在左近，遂亦寓居此等人家，即費用亦可略省。

(二)因在商店作夥，或在學校作學生，或去家太遠，或來自外方，而終年住宿一人家，有至數年者。

(三)簡直並無家室，其職業，則為夥計，為教師，為工匠，為報館主筆等種種事業者，即寄宿人家，為此家庭之一員，甚有同居一世，遷居即隨之同遷者。故所有不娶之男，不嫁之女，已離之老人，守寡之老婦，為兒媳所離居之老夫婦，為父母所析出

之小夫妻，皆可自由選擇，寄居人家，享一室團聚，晨夜笑語之樂，不似中國解夫寡婦及老年無依者，即廣有資財，獨立門戶，尚為僕婢所欺，如其僅有過度之資，則尼庵憎病，皆至感不便。吾人親友中倘有似此孤獨之人，當為之無法安臥，搔首不寧。所以今之社會改良家，頗議中國之家庭，應當改變組織，此事固甚不可緩，然而社會生活之法若不能先變，則新式之家庭既出，必有一時甚感困難。

(四)即青年子弟，或外方遠客，欲薰染性習，探一良好之家額居者，其第四類，本亦為留學所急要，惜有名詩書之人，地方每居中上，非有二十元一星期之費用者，不能必得，必富家子弟，或公費學生，始能備辦其費，至於儉學生，甚難如願，若八九元一星期之寓人家，亦儘可善

良大都必無學問之顧問，或理道之高權，及儀式之講求。其補救之法，欲覓上等之窮人，古今中外，惟有教書先生而已。蔭云：「十條黃狗九條雄，十個先生九個窮。」西洋亦復如此。故又可曰：「飯桶學校」者，不惟可以讀書，並為儉學生良好之寓所也。

客問洵如子言，「飯桶私校」又可為儉學生之良好寓處。不知比較於八元一星期之宿舍，其得失若何？

答曰：此又一言難盡。姑先略敍「飯桶私校」之情形，而後再與尋常宿舍為比較之討論。所謂「飯桶私校」者，即個人或一行人，集資設校，得學生之束脩，藉以開銷；而此個人與一行人，復倚以為生活者也。其等類亦至不一。儘有校長學問高明，聲名佳好，而建設已幾代，規模可觀者，則其校脩亦可年需千金，非儉學生所能入。儉學生所能入者，其等類皆居中下，中下

却亦不盡以功課分，而分在飲食起居而已，甚或止分

於聲名之微著而已。雖為中下之「飯桶私校」，其房金之外貌，必遠較八元一星期之宿舍為闊綽；且以招錄學生之故，往往皆建設於清雅之僻街，或山水之佳處。此等私校，全英國不下二三千處。年來以儉學之目的，曾細細調查，且曾約得十數校，皆許以學生源源而去，約成一至廉之價。學校本論學期，以暑假後九月初開學為第一學期，一月初為第二學期，四月中為第三學期；年假半月，春假半月，暑假兩月，例當別納高脩；吾人近來所約束，乃不論學期，不問假日，某日入學，扣算至兩月後之某日，為十足三個月，納費一百元，束脩膳宿洗衣，一應在內，如是，則每年實納四百元，較諸八元一星期之宿舍，反廉二十元。間有教法稍優之一二校，則年納四百八十元。此等校舍，皆在鄉僻，或在他城邑，却頗有屬於名勝之區者，如英倫南海邊第一名勝，

一者大學之學必非野錄，公愛大學，爲之端正可也。今
上以野錄之名，而加以貞節，將使耳食之徒益信謠
言，爲害甚矣。公女大學，本急乎原公之所責，而者不
外此點一目。或云：「高劍南當二日，」我歷古書，行用
上皆有文字，請分別論之。

對於第一點當先爲兩種考察：（甲）北京大學教
員，自有以，義不正對倫常，教學生者。（乙）北京
大學教授，曾有於學校以外發表其《復孔孟創倫常》
之言論者乎？

請先察《復孔孟》之說，大學講義涉及孔孟者，惟
吾學門中之中國哲學史，已出版者爲胡適之君之中
國上古哲學大綱，請詳閱一過，果有「復孔孟」之說
乎？特別講演之出版者，有有懷璋君之論語足徵記春
秋復始者學術研究會中有變激漢君提出「孔子與孟
子異同」問題，與胡歌青君提出「孔子倫理學之研

究」問題，每孔者多矣，寧曰復孔？

若大學教員於學校以外，自由發表意見，與學校
無涉，本可置之不論。然姑進一步而考察之，則惟新青年
乍難，未嘗偶有對於孔子學說之批評，然亦對於孔教
會等派孔子學說以攻擊新學說者而發初基直接與
孔子爲敵也。公不云乎？「時平井田封建，則孔子必能
使井田封建，無流弊。」時乎晉楚飛機，則孔子必能使
晋楚飛機不妄殺人。衛宋問陳，孔子行陳，憲獄君，孔子
謂用兵與不用兵，亦正決之以時耳。一便在今日，有拘
泥孔子之說，必復地方制度爲封建，必以兵車易廟庭
飛機，聞俄人之死其皇，德人之逐其皇，而曰必計之豈
非昧於「時」之義，爲孔子之罪人，而吾輩所當排斥之
者耶？

次察《創倫常》之說，常有五仁、義、禮、智、信，公既言
之矣，倫亦有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其中君臣一

偷，不適於民閒，可不論。其他父子有親，兄弟相友，（或曰長幼有序）夫婦有別，朋友有信，在中學以下修身教科書中詳載言之。大學之倫理學涉此者不多，然從未有以父子相處、兄弟相處、夫婦無別、朋友不信、教授學生者，大學的無友學生以所注意者目偏於男子之節操。近年於教科書外，組織一進德會，其中基本戒約，有本體不妄妄、制候不遷之戒，決不背於古代之倫理；不妄妄一條，則主紀士、古之說為尤嚴矣。至於其皆謂倫理學中之「仁」，「自由」、「民主」、「秩序」，而一切科學皆為增進知識之古事，有割之之理歟。

若謂大學教員曾於學校以外發表其「制倫常」之主義乎？則誠問有誰何教員曾於何書、何雜誌、為父子相處、兄弟相處、夫婦無別、朋友不信之主張者？曾於何書、何雜誌、為「仁」、「不義」、「不智」、「不信」及「無禮」之主張者？公所舉「不父母為自成情慾於己無恩」，司隨園文中

有之。弟則億後漢書孔融傳路粹枉狀奏融。有曰：「前與白衣瀨衡跌蕩放言云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為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為？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孔融雖衝並以是損其聲價，而路粹則何如者！且公能指出誰何教員，曾於何書、何雜誌、述路粹或隨園之語，而表其極端贊成之意者，且弟亦從不聞有誰何教員，崇拜李贊其人而顯拾其唾餘者所謂「武舉為聖王、卓文君為賢媛」，何人曾述斯語以號於衆，公能證明之歟？

對於第二點，當先為三種考察：（甲）北京大學是否已盡廢古文而專用白話。（乙）白話果是否能達古書之義。（丙）大學少數教員所提倡之白話的文字，是否與引車賣梨者所操之語相等。

請先察「北京大學是否已盡廢古文而專用白話」。大學預科中有國文一科所據為課本者，曰模範

格講解入細，然鼓盪於故鄉空氣之中，文情文思俱有鄉味，不合殊俗，充其量作得「高等中國腔之國外文」而已。惟日沈沒於彼中，富有詩書之氣者之中，方能落筆即成洋調，富有詩書之氣之人，儉學生之所能遇者，惟「飯桶學校」中之「寵君校長」「夫人師母」（校長常有碩士

「學士」之頭銜，開校時必戴寵君皇帝之帽，師母常扮成〔⁵〕式，以壯觀瞻）「維新基督教」——「進取同學」而已。故「飯桶學校」足為儉學生變化文章氣質，乃為惟一之道路。

(二)熟習語言，非至外洋不可，儉學而求其語言稍高等，非住宿於「飯桶學校」不可。前已論之略，講不必更贅。

若我前所謂養成甲類學生能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其滿足工夫，若全恃「飯桶學校」，或仗自力，即亦

所難達到。惟「飯桶學校」實為預備之第一段，斷不能不先入者耳。

客問「飯桶學校」既不能講得滿足入學之資格，而乙類學生，究何從而變為甲類學生？

答曰：若仗「飯桶學校」之力，文筆能圓轉，口耳能靈便，第一難關已過，不但無虞於入學工夫之預備，

而且學生之受用無窮。至於自力甚強之學生，預備入學工夫，道路頗多方。其在一「飯桶學校」之時，一年之

費用，止需五百元而足，尚有準備之百元，最好充為西授學校束脩之用。在英國，如蘭橋郡之西授學校，不懂

入學資格，可由函授而預備；即學位考試，亦可由函授而通過。且「飯桶學校」之教師，大都如我國八股多烘譏說考試，口津欲滴，聞其「野蠻學生」，竟從事於函授學校之工夫，非惟不妒，而且必從旁指示，深以通過入學考試，能進專門學校等，為彼校舞上光榮。惟

欲速則不達，倘語文並未在「飯桶學校」中得有把握之時，不必急想天鵝肉，勉強從事於函授。且苟常居「飯桶學校」，自力與耐心，皆足成就筆舌，使之達於佳境，即脫離「飯桶學校」，適都會而故入大學等之預備科，亦僅有學費在百餘元之數者。倘其上課而講解領略至晰，請義抄錄至完，預備科中自無預備不成，亦無預備不速，故「飯桶學校」者，實為成年乙類學生根本之根本也。

客問：乙類學生中之戊種學生本不求預備入學滿足之工夫，惟隨便覓取一材一毫，或為窮人游子，坐客奇士，止求吸文明空氣，或為異域之游觀者，當與「飯桶學校」無緣矣。然耶否耶？

答曰：是何言歟？凡適異域，無論所求何事，如其書

報不能暢讀，語言不能通曉，必將一步不可以行。

惟目的真止求游歷一周，或不得已而避地海外

者，此又另一問題。旅行西洋，除伊大利西班牙俄羅斯等文明程度稍下之國，或多欺人之事外，餘皆實至歸，即為「啞旅行」，亦全無困難。較諸旅行內國偏僻之鄉，尤安全快樂也。

書報或能仗自力而乞靈字典，久久亦或通曉。惟語言則非勢處於相當之場所，耐有短時與國人離索，幾莫能自修；甚有數年流寓而依然啞巴者。所謂相當

場所，窮人之力甚，亦惟「飯桶學校」是求。至於青年

而往習一藝，欲求速成而歸，尤需嚴格的先獨自住一「飯桶學校」，最好一年，少則八月。故「飯桶學校」者，實為乙類學生出洋後必過之要關也。

客問：乙類學生中之丙種學生，即指年齡幼稚者而言，亦與「飯桶學校」有緣乎？

答曰：此斷斷與「飯桶學校」無緣者也。「飯桶

學校」必其人已有自治能力者，始能入之。如年齡幼

新發明，其難固倍蓰於歐美學者。然十六七世紀以前，歐洲學者，其所憑藉有以過於吾人乎？卽吾國周秦學者，其所憑藉有以過於吾人乎？苟吾人不以此自限，利用此簡單之設備，可少之時間，以從事於研究，要必有幾許之新義可貢獻於吾國之學者。若世界之學者，使無日月以發人之則將，凡此少許之知識而無不與吾人之觀念當可無耶？

二、德國大學之學風。吾國學子，承歷千文人之舊，雖有少數高才生，知以科學為單純之目的，而大多數成以學校為存根，但能教室過諸年考及格，有取皆舉某證書之資格，則他無所求或以學校為書院，暖暖姝妹，守一先生之言，而排斥其他。於是治文學者恆蔑視科學，而不知近世文學全以科學為基礎，治一國文學者恆不

肯遠涉他國，不知文學之進步亦有資於比較，治自然科學者局守一門，而不肯稍涉哲學，而不知哲學科學之歸宿，其中如自然哲學一派尤為科學家所看輕。治哲學者以能讀古書為足用，不耐煩於科學之實驗，而不知哲學之基礎不外科學，則最超然之玄學亦不能與科學全無關係，有月刊以網羅各方面之學說，庶學者讀之，而於專精之餘，旁涉稍稍有關係之學理，確有以其闡發之意見，而且對於同校之教員及學生，皆有交換知識之機會而不至居隔閡矣。

三、巴黎外學者之懷疑大學者。『囊括大典，網羅衆家』之一學府也。禮記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足以形容之。人身然，官體之有左右也，呼吸之有出入也，骨肉之有剛柔也，若相反而實相成。各國大學，哲學之

惟心論與性物論，文學美術之理想派與寫實派，
計學之干涉論與於任論，倫理學之動機論與功
利論，宇宙論之樂天觀與厭世觀，常變易並恃於

其上，此思想自由之通則，而大學之所以為大也。
吾國承教千年，學術專制之積習，常好以見聞所

及持一孔之論，則吾校有近世文學一科兼治宋
元以後之小說曲本，則以為排斥舊文學而不知

舊秦兩漢文章六朝文學者，夫文學其譖滯固在
也。聞吾校之倫理學，用歐美學說，則以為廢棄國
粹，而不知哲學固中於周秦諸子，宋元道學，固亦

為專精之研究也。聞吾校延聘講師，講佛學和宗，
則以為提倡佛教，而不知此不過印度哲學之一

支，苟以資心理學論理學之印證，而初無異於宗教，並不破壞自由之原則也。

論者知其一而不
知其二，則深以為怪。今有月刊以宣布各方面之

意見，則校外讀者當亦能知吾校兼容並收之主義，而不至以一道同氣之偏見相繼矣。

以上三者，皆吾校所以發行月刊之本意也。
至月刊之內容，是否能副此希望，則在吾校同人
之公私，而靜俟讀者之批判而已。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二)對於教員以學識為主，在校講授以無背於
第一種之主張為界限。其在校外之言動，悉聽自由，本
校從不過問，亦不能代負責任。例如復辟主義，固所
排斥也。本校教員中有極長辯而持復辟論者，以其所
授為英國文學與政治無涉，則聽之。如安會之舉起人
情議所指為罪人者也。本校教員中有其人以其所授

為古代文學與政治無涉，則聽之。如賭娶妾等事，本校

爲國拘之詞林文人，彼以爲大多數心理如此，進言必

求先合於輿情，故聊復云云。觀於彼所專注發揮之「

力役論」全不與國粹問題有關連，即可見「獨立文

化」等之楔子，皆應翻譯世故語也。但此問題太大，非今

日談話中所能盡情討論。且衛氏言論實有適宜於一

部分之價值，即吾移家留學之言，正居其對，自亦不

過於一部分。倘執吾之說，以爲內國學校可以不開，皆

應移家就學西洋，非特吾無其意，亦即變爲滑稽之談

矣。終之吾敢爲大前提而斷言者：

今之新教育，皆有覺悟，當趨重力役。

即力役之教育而論，是世界的，非一國的。

力役之智識，是世界的，故交通愈廣博，而成就者

愈多。

我國力役之教育，既已發達，尚不可忽於交通，當其未發達，尤應多設交通之法，促此教育而進之。

移家就學西洋，亦爲交通諸法內之一種。

且以力役之教育爲大前提，學生豈止學生而已？則移家之說，已殊有可以討論之價值存在矣。

客問：移家就學之說，甚爲離奇。子且姑妄言之，吾將姑妄聽之。

答曰：今日中國之所缺者，學校教育，與所謂力役

教育內之高等能力，皆知出國而求之矣。其實與人類

相關之事物，有待乎增進智識，逐一改良者，實爲千端

萬緒，非僅講學之一事。必事事能多換智識於世界，而

後適宜於時勢之俗尚成，乃得優存於人類。移家之事，

取吾一部分人之家庭生活，生活於世界改良之城邑，

取吾一部人之起居習慣，習慣於世界進取之社會，即

無子弟就學問題，已覺移家之重要。況就子弟就學而

論，我國學校之艱難完備，尤於高等力役之能力，一時決不能取諸宮中而足，而又因社會上四圍現狀之無

所補助，故即在學校中成績最優之子弟，往往不比於留學普通畢業之學生。（所謂普通畢業學生者，乃指實地學習，特成績非甚優者耳。決非指頂一留學招牌之「鈎筋學生」也。）即因一則於學校外無所聞見，一則聞見於學校之外者甚多耳。就學常赴通都巨市，即取近證而易明，如北京上海亦有議之爲肮陥子弟之魔窟者；但無可如何父兄寄託其子弟，或親率其子弟合四方而集者，仍比較的視為子弟可望成學之地。華勝朝之遺老，詞林之文人，開明之様學，寒素之老儒，皆別有適宜於此中之生活，不盡爲子弟之學業；然其間亦頗有夾雜此問題而滯留以北京上海作一小影，擴而充之，即有特別之一部分，可以粉墨於倫敦巴黎，並非離奇。且不惟爲子弟得佳棲，廣四境，終能充其力役之能力而已，即於其父兄之生活，亦豈無可以適宜者？在上海北京，不以爲適者習慣而赴之，而倫敦巴黎。

黎，以爲甚遠者，有素憚於輕赴耳。倘去之者多，其忘甚遠，又爭先恐後赴之矣。比倫敦巴黎相近，而較遠於上海北京之東京，二十年前視若天邊者，今皆作爲椎外也。頑固如不識丁東之京官，亦且販賣舊書而往。彼特未知倫敦巴黎，類於舊書之事業，或該可發展之把戲，彼能開創者尤多。所以吾且不暇爲種種部分之計畫，但爲帝制派如梁士詒、楊度輩設想，彼若全副骨架內有一兩根雅骨，改其祠廟香港天津之陋觀念，挾其多財，爲倫敦巴黎之生活，超全家於海外實業，世界學問之途徑，彼之所以興家者何如？而間接即所以拯國者又何如？即若二太子之麥克文，以其一年中在上海爲惡濁生活之化銷，移而爲海外改良之度日，其前途家庭之結果，亦必大有影響。故其人而不安於窮鄉僻壤之老生活，輸送其巨資爲內地洋場之浪費者，皆可勸其移居海外，比較的所得結果，不至如洋場下。

科、國文、地理、歷史、英文、體操。二學年同第一學年。

一高等級教科之目，第一學年倫理、算學、物理、國文、

心理、論理、日文、英文、體操。第二學年算學、化學、國

文、社會、國家、經濟、政治、法理、英文、體操。

四職員 一本社公舉總理一人，幹事一人，學監一人，

會計一人，教師若干人。

一尊常級教師於高等生中公舉任之。

一高等級教師於教育會會員中公舉反延名譽教

師任之。

五停課日 一年假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次年正月

二十日止。

一暑假自六月初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一清明、端午、中秋三節各放假三日。

一萬壽，孔子生日，各放假一日。

一每星期休息。

六規則 一講堂之規則，由幹事管理之。

一社友寄宿舍之規則，用自治制，由學監提調之。

七經費 一講堂體育場社友之寄宿舍者，由體育會

預備。

一非社友而願學者，謂之附課生，每月繳學費銀三

元。其由社中代理儲宿者，增繳儲宿費銀五元，月

初預繳。

八考校 一本社月終，由各敎習核稽分數，送於學監，

每季每年統計分數並設高下出給分數單，以便

學者父母稽考。

一學生入尋常級滿二年，學超等級又滿二學年，於

各學科均已通澈者，由本社給予卒業證書。

愛國學社者，南洋公學退學生，陳意見書於中國教育會所共組織而成立者也。於十一月舉行開校之禮，實為吾國學生獨立之新紀元，為學生前途賀。為中國

璣筆從諸君子後，無所建白於其間，惟就茲事之始末，依次述之，蓋紀實也。

五四運動始末 詈公

五四運動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因外交問題之空頭風雲大張，實由教育界上之自此以後教育界之局而一新，學生在社會上之活動猶力。此謂紀詳備而有系統，

原名學界風雲記，分載中華教育界八卷一二兩期（八年七、八月）。

編者

上篇

緒言

今者國人所奔走呼號，汗相告者，非青島問題乎？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彼莘莘

也

(甲) 外交失敗之原因

學子，具愛國之熱誠，不以陳東獻弱徵之流鑿於外交之失敗，不惜犧牲可寶貴之光陰，以期挽救祖國之淪亡，慷慨奮發出此激烈之行為。吾國學界向來所未有，抑亦世界所鮮見也。記者不敏，

將為朝鮮第三之聲浪獨傳於國中。五月一日於大陸報之北京通訊云：政府接巴黎中國代表團來電，謂

潤自五月四日以迄於今，尤陰作甚，忽忽已月餘矣。其事實可分三段言之：一、風潮醞釀時期，二、風潮劇烈時期，三、風潮漫延時期，分述如下：

(乙) 風潮醞釀時期

凡事無論鉅細，必有其原因結果焉。歷學之風潮，首起於北京大學，次及北京之各學校，又次及於外省之各學校。此種消極運動，雖由於學生憤政府外交之失敗，而亦由政府不能曲諒學生之苦心，有以致成之也。

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之義務而已。以上之意，即節取於本會原定之會約。至設會之初，曾照錄其緣起如下：

(改良社會，首重教育。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為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曾經同志篤思，擬興苦學之風，廣開留學學界。今共和初立，欲造就新社會、新國民，更非留學莫濟。而尤以民氣先進之國為最宜。茲由同志組織留法檢學會，以興尚檢舉學之風，而助其事之實行也。又如女學之進化，家庭之改良，與社會關係尤切，而尤非留學莫濟。故同時組織女子檢學會與居家檢學會。時在民國元年。)

(二) 檢學會之歷史 民國元年，吳稚暉在精勤李石曾、張溥泉、張靜江、蔣民強齊、竺山諸君發起留法檢學會，並設預備學校於北京。齊如山、吳山諸君擔任

校中之組織，法文學家鄧爾孟君擔任教授。其時鑒子民君為教育總長，力為提倡，並由部中假以校舍，在方家胡同舊師範學校。無何，朱希煥、吳玉章、沈興白、黃復生、趙鍾麟、劉天佐諸君發起四川檢學會，設預備學校於少城濟川公學。吳稚暉、俞仲道、陳仲英、張靜江諸君發起上海留英檢學會，並附設留法檢學會招待所。民國二年，李石曾君與法校梅朋君組織留法預備班，至今猶存。當二次革命時，檢學會頗為專制政府所嫉視，北京預備學校校舍為教育部收回，遂移之於皮庫營四川學館。政府仍多方巡察，以致全體解散。民國六年，華林君自法歸，抱擴充檢學會之志願，適值馬景融君創設民國大學於京都，遂由馬壽二君與蔡公時、夏雷、白玉璣、江季子、時明、蔣劉鼎生、羅偉章諸君重組北京留法檢學會預備學校。

(三) 儒學會之成績與經驗

留法儒學會自民國元

年至二年，一年之間，入會入校而赴法者不下八十餘人，其他亦抱儒學會宗旨，或留學，或居家自由匯集者，亦不下四十餘人。是儒學會一年所得之人數，數十年公費之總數，有過之無不及。此其成績顯然易見者也。以上之人文數固足表明儒學會之成績，然於將來之希望，猶渤海之一粟耳。是故儒學之成績，不僅在已往而尤在將來。將來之成績究能與希望相符與否，無他，惟視赴法儒學之法果能實行與否，儒學之組織果能便利與否。此種問題，前於發起儒學會時固已言及，然仍多出於理想，既經有儒學會百餘人之經驗，尤為確當，足以適合於將來之同志。此亦成績之要端。據述於後：(一)由西伯利亞火車赴法，發於京津，止於巴黎，途中換車共八九次，重行共二十日左右，至少每人百三十元，至多亦必在二

百元以內。(二)既到法先入客寓，次日即赴擇定之校。已通法文者，可獨入一校，未通法文或法文太淺，仍須煩惱者，則多人同入一校，以便特設專班，每日授一二鐘法文。於專班之外，並可隨校中原有之法文或科學各班，以資練習。此法已行於巴里近鄉之蒙達爾木蘭芳丹白露三色之中學，每人每年學費及一切費用，六百元儘可足用。(三)當歐戰時，同學多避居西南各省，因得三梅桑色之中學與望台省之高等小學，其費尤廉，每人每月原定五十佛郎，戰時加至六十佛郎(計二十餘元)，一切在內，此等價廉之校，法國外省甚多，此誠極便於儒學同人者也。

(四)農工商實習學校與高等小學，為法校之特色，極便於儒學同人。其所教授皆學理與實習兼半，甚為切用。學期二三年，學費(食宿在內)每年不過五六百佛郎(計二百元左右，暑假兩月在外)。此

付之一炬。惟起火原因，迄未查明。學生之被捕者三十餘人，有軍法從事說，京山子四校長赴警廳保釋未允，又起部起院，大學校長蔡元培至願以一人抵罪，於是都中各校齊罷課，風潮愈形擴大，而同日津電章宗祥，厲亦於是日被毀云。

(乙) 倡蔡之辭職

當時學生之被捕者，或云三十餘人，或云二十二人，尚無明細之調查。惟知北京大學學生歸校後，檢點人數，知失去數人，確已被捕。於是全體學生憤不可遏，遂在校開會，察了民校長場力與警廳交涉，而鄧中十四校長會議結果，認學生此舉為團體公共行動，不能使少數人負責，先向警廳解釋，再辭職，並電各省教育會一致對待。最後乃由許大燮、王紀惠、林長民等保釋，受傷者由家屬自行醫治云。惟其時政府主張頗有以嚴厲對待學生者，並有解散大學之說。教長傅增湘深

自引咎，各校長同行辭職，凡二十人。於是政府始稍覺旨意，因傅教長之力爭，擬用一空首事學生之命令，而解散人等有亦因傅教長之不肯署名而不發。袁於五月九日大總統之命令，歷舉傷人焚宅等事，右將事學生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等語。假政府態度仍注重於懲罰學生也。

自總統令發表後，蔡校長乃於十八時出走，天計出京後，由其預先委托之大學議員某君，表達呈文二件：一呈總統，一呈傅總長，表明辭職之意。署詞甚為堅決。於是各學校始知蔡校長離京消息，乃由學界聯合會蔡代去二人謁傅總長，請傅君設法挽留，當經派陳某赴津勸挽。此次蔡之出京事前極為秘密，大學之教職員皆未預知，但聞前晚蔡已將有校內所有應用物件，實行搬運出校，足證其去志甚堅。臨行，曾留下一啓事云：「吾信矣，一教君馬者道旁兒！」民亦勞止。

沈可小休，吾願少休矣。北京大學校長之職已正式辭去，其他尚有關係之各學校各集會，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脫離關係，特此聲明。惟知我者諒之。觀此則有難言之隱可知。按蔡氏爲人，任事極有擔當，此次事變發生，日夜奔走於出走之前二日，猶有安慰學生之演說，乃倉卒出走，雖平日最親信之人，並不與聞證以啟事，其爲意外之最大奸罔所逼迫而行可知也。

蔡子民先生爲學界泰斗，固爲吾人所公認，而北京大學學生幾愛戴之如慈母。一聞出走之信，校中教職員以迄學生莫不大起恐慌。各校議決一律停課以待。教育部亦擬三種辦法以爲挽留之計：（一）請總統下令挽留；（二）派司長至津覓蔡君；（三）通電上海，請蔡君即日回任。然蔡之出走，已具一去不復返之決心。論者或謂其當段內閣時代，有某種印刷品爲段所忌，已有動搖之機者。又或謂其主大學時新舊學派，聽人

自由主張，爲舊派人所嫉。洎乎今春，舊學派竝爭意，齊大學以內有陳獨秀、胡適等新文學派及劉光漢、黃侃之舊文學派，新潮、國故兩種雜誌，同時並行，有人進言於某公，謂政府干涉，蔡氏以爲最高學府，於種種學派必須兼容并包，不妄干涉。於是士子學者皆欲倒榮此爲動搖之第二原因。及此次風潮起，五月四日之夜，錢宅開大會議，解散大學，罷免校長，幾爲一政之主張。鄧傳總長力爭，然蔡君已知不可再留，彼時曾詣其友人，謂吾不可不去，然學生事必爲之辦好，故態度極鎮靜而強硬。與其他十二校長相代學生負責之說卒爲傳總長贊同，而學生立因之保釋。然此次風潮，北京一般舊官僚咸以爲大學倡導新學派之結果，集矢於蔡氏，此爲第三原因。以上諸說，雖或近是，然五月九日，憲辦學生之命令實有以促進其行也。

（庚）同盟罷學之實現

六 新會員與會之接洽 出發前一個月，由同學會開列中西文對照名單三份及每人入會書一份，交組織人之一寄法火車將到巴黎之前，由同學會發電告以到巴之日期，俾會中招待員屆時至車站接洽一切。

(新青年三卷二號民國六年四月)

留法儉學會規則 (三年四月湖
南教育雜誌)

歐西注重實業，國愈富強。中國失敗，無過工商。

劣彼優游，愈延長此，因仍國何能立！欲矯此弊，非多

遺留學專習實業，則利源難開，生寡食衆，國富無由。欲

多派出遊，則國庫如洗，資遣有限，地大物博，應用難敷。

欲個人自費，則萬里一身，費鉅道難，文語隔閡，入校匪

易。欲彌各憾，惟提倡儉學，設立機關，俾多士，款易自籌；

未去之先，豫備有校，少去之後，將謹有人，庶幾視虎穴

而非進深鑽珠而易得。本會編本斯旨，組織學校，豫備

四義務 本會無會長名目，惟由會員中推定同志數人，分任義務。

期滿，護送往法，介紹入校，除巴黎大學必須投考外，無論欲入何種實業學校，概免投考費，請益多，事半功倍，莫逾於此！又如女學之進化，家庭之改良，亦非留學莫

濟，故同時組織女子儉學會，經理人齊宗祐、李

世尊、譚爾孟、齊宗廉、吳斯美、吳山、同啟

茲將留法儉約會會約列後

一宗旨 以節儉費用為推廣留學之方法，以勞動模
素養成勤潔之性質。

二定名 本會名為「留法儉學會」。

三會員及資格 自往留學者或盡義務於本會者，均
得為本會會員。由會員入校豫備者，均宜遵守會約，
及校中學生規則；入會時即填具入會券，保證人亦

同時簽名。

五會費 除個人應用各費外，不納入會金。

六留學費 分列如左：

一護照費二元七角。

一郵電匯款等費十二元。

一巴黎招待與介紹入校等費十二元。

一拍照紀念費四元。（照費均在內）

一理裝費一百元。（服裝自理）

一由西伯利亞火車赴法行期十八日，旅費共二百元。

一全年學膳及應用零用，共計五百五十元。以上惟

赴法留學者適用之。（本會預備學膳費另載校

章）

七辦法 圖於備裝旅途食宿學課諸事，均由推定同

志組織襄助。

八食宿 學友食宿，或在專行組織之舍中。

九飲餌 飲餌以請潔滋養適於衛生為主。每日三餐，

早餐（麵包果醬奶油乳酪茶水等）午餐晚餐或

西餐（一湯一菜麵包等）或中餐（一飯一菜）

十夜服 夜服以樸素便利為主。每年作衣洗衣，不逾

一百元。如有盈餘，還給本人。

十一宿舍 數人共住一房，每人所佔面積約二十方尺。

十二疾病 如有疾病，會友相助扶持妥為調養。用費

輕者出自公共日用，費重者必須請醫生診視，其醫

藥費出自個人，由其家中特別償還。如有因病傷生

或遇他險者，本會不負責任。

（附列）學費表

（預備科）

脩金二十五元，飯費一百七十元，房費二十五元，衣
服九十五元，廚工二十五元，書紙筆墨二十五元，零費

起罷課，如天津、如山東、如山西、如浙江、如南京、如武漢、如安慶其他各省之學校，盡起響應，尚續續不已。

至京學界所以重行罷課者，實因教育部長將提出田應璜而發。故其上政府當局之呈文，有六不解之理由：大致不外質問政府不簽字之決心，請懲辦國賊，

請挽回傅藝，打消田長教育，撤廢警備學生令，向日政特抗議釋被拘之學生，恢復南北和局等語，且聲明係暫行停課，其措詞及舉動，皆望政府予以了解也。

留日學生界，當五月四日以前，多有返國運動者。其餘在日之學生，因於國恥紀念日，為我國青島問題，整隊赴英、美、俄、法各使署陳述意見書。第三分隊共八百餘人，正進行至二宅坂，遇來騎兵及武裝警察四百餘人，將同人等拘入鉢町區監署，掌足交加；又下七人於獄，且有毀及國旗等事。——此即北京大學生質問政府之一也。

自五月七日被拘之學生，於次日始行釋放。據田警官之言曰：「此非吾人之咎，乃承貴國公使及監督命令而行者。」其言之真偽，姑不具論。至於歐美同學會來電，對於政府亦多所建議，取一致之行動矣。然下獄之七人，卒有處徒刑之說。

上海學生聯合會於五月三十日，在寰球中國學生會開會，由復旦校長李登輝先生演說，其議決案甚多，擇要錄下：（一）請各商店於本星期六日開郭欽光烈士追悼會時，懸白旗，以示哀悼。（二）聯絡歐美同學生為本會輔助；（三）通電北京學生聯合會，堅持到底；（四）提倡勞動部（下略）。北京學生復設立國貨陳列所以引起國人愛用國貨之觀念，並組織國貨販賣團，並維持國貨，即所以與之斷絕通商也。

（王）留日學生風潮之結果

日本法庭對於鬧風潮之學生，雖已釋放，但仍將

加以刑事處分。據東京電云：地方裁判所續行開庭審判結局，檢事辯論須處胡後以一年之拘役，張貴章六個月之拘役，王某四個月之拘役，杜石等三人三個月之拘役。惟江庸市、京築述善後辦法，其結果或將宣告緩刑云。嗚呼！此非留日學生個人之恥辱，實亦國家莫大之恥辱也！

(癸)政府之迫令上課

北京各校罷課已將旬日，教育部訓令各校，其原文有云：「（上路）由該學長會同教職員督促學生限三日內一律上課，以重學業而挽校風。」依該令所限開課日期，以二十八日為止，而各學生聞政府不順民意強力干涉，尤為憤激，並報告部中處置學生之辦法，約有二種：（一）武力干涉，強迫上課；（二）解散學生幹事會；（三）派警往各宿舍，追學生簽名上課，如有不遵者，即令其出校。惟聞學生方面無論政府如何壓迫，決

不為其所擾，並議有三種對付之法：（一）改免國賊職，為去職，皆不去職，決不上課；（二）派員赴各省以資聯絡，取一致行動，堅持到底；（三）依法律手段，搜集證據，與之起訴。

此次風潮，範圍極大，結果如何，尚難決斷，此篇記至五月三十日止，以後情形當於下期述之。

下篇

記者前草學界風潮記，貢於讀者諸君，忽忽已數週矣。其間事變紛紛，中更多故，我青年所呼號奔走，不惜耗萬難以行之者，卒致全國聲應，工商奮起，一致進行政府於是稍稍覺悟，知衆怒之難犯，不得已而罷免曹、章、陸，而我國之專使，亦鑿於祖國輿情之激昂，乃毅然而出於拒絕簽字之舉。然吾國民之目的，不可謂為已達；蓋所謂最要之問題，如收回青島，取消密約，贖回鐵路，俱未見

課六鐘晚餐八鐘半睡。不可獨自燈下看書致擾
公安)

(巴黎專科)乙 六鐘起。(理牀被夜器刷鞋等事，

) 六鐘半早餐赴校，入鐘半上課十一鐘半休課，十二鐘午餐，自修兩鐘上課五鐘半休課，六鐘晚餐，八鐘半睡。(不可獨自燈下看書致擾公安)

(農業試驗校)丙 六鐘起。(理牀被夜器刷鞋等

事) 六鐘半早餐，七鐘自修上課或實習，十一鐘半休課，十二鐘午餐，上課或實習，五鐘半休課，六鐘晚餐，八鐘半睡。(不可獨自燈下看書致擾公安)

十七公共日行之事，每日雙人輪班值日，自早七鐘至八鐘半之間操作溫標等事，(如事未畢午後自修時補作，飯廳中陳設食品亦共同料理。(以巴黎履

信價貴故輪班自作以節經費)

十八體育游覽，星期與休飲食鐘點與每日同，惟無工

課，加體操沐浴步行出遊及參觀博物館等事。

十九勤誠及犯規會員有害公安，由同人忠告，屢不聽者，當由本會送回旅費或特別費用，其家自任。

二十誠約，不狎妓，不賭博，不吸煙，不飲酒，不為一切傷生耗財之事。

二十一成績，養成勤儉純潔，並有知識技藝之學子，為富國之結果。

頤和園會者，請寄書至北京順治門外諸福營，四川省留法預備學校吳山君，或吳斯美君面談，一切在南吉羊里間，留法檢約分會，成都少城濱川公學，留法之人欲知詳細情形者，請往上海大馬路法界嵩山路，檢約分會均可。

法國招考華工記

去年（民國五年）春間法政府有招致華工之計劃，先由陸軍部派人赴北京辦理，與交通部商議，在

北京設一招工局，先招五千人。其所訂合同，大略工價則小工每日一佛郎，瓦工一佛郎半，鐵工二佛郎半，川費及食宿在外，訂約五年；如未滿五年而停工，則罰繳川費六百佛郎。而北京招工局，每招一人，約領酬金一百佛郎。其時在巴黎之招工局，又與留法檢學會書記李石曾君商議，擬由檢學會招致。李君提出要求條件

方法，大有不同。惠民公司之合同，其條件與法國工人迥殊，而法國招工局之合同，其條件與法國工人無異。惠民公司所招之工人，交付工價與飲食起居，悉由公司支配。檢學會代招之工人，一切經濟問題，皆工人與廠家直接接洽。惠民公司之包辦，為商務之經營；檢學會之代招，為義務之性質。

以上兩種方法，現在皆係試辦時代，各以五千人為限，以後須擴充至五萬人，將來實用何種方法，抑兩法並用，現尚未知也。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二號六年二月)

君親詣雲南廣西等省招致，所招工人，皆託各省勸學所職員及小學校教員，於各鄉村募集之，八九兩月，華工到法者約五千人在馬賽登岸，分赴各處。

與全國各縣籌派公費留法商權書 華林

法國招致華工之方法有二：一間接之招工，即由天津惠民公司包辦，(即在北京辦理者)一直接之招工，由法國招工局為之，而託留法檢學會代招。此二

著者於民國六年歸自法國，對於擴充檢學會之志願甚大，此文即其具體之主張，而檢學會並有若干縣實現其主張者。

天津學生會電稱：昨日（二日）十時，北京學生大演講，被軍警拘捕，現閉置譯學館四百人，斷絕糧食，四周架設鐵籠，又二人被步軍統領拘去，笞刑鎖銬下獄，未捕者連日仍續演講以示決心，並電各省縣學生，各界火速營救云。

（四）北京大學之別報

天津學生會之來電，已報告警察數起，獄中事實有未詳者，蓋京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之原電，不足以明第二三次被捕之真相矣。茲錄如下：

上海各報所傳各界均認，今日（三日）學生游行講演，各校之出發者九百餘人，被捕者一百七十八人。北京大學法科已被軍警佔據，作為臨時拘留所，拘囚被捕學生於內。校外駐紮兵棚二十，斷絕交通，軍警長官對於學生任意侮辱，手持國旗，軍警奪而毀之。講演校旗，亦被撕擗。其堅持國旗與校旗者，而毀之。講演校旗，亦被撕擗。其堅持國旗與校旗者，

多遭槍毆，受重傷者二人，旋被送入步軍統領衙門，榜掠備至，尚不知能否生還。此外以馬隊之衝突而受傷者亦多。東華門外有一軍官對學生曰：吾係外國人，其顧面味良有如此者。學生等文弱，拘囚榜掠，任彼軍警之所為，一日不死，此志勿奪。殺賊殺敵，願與諸君共勉之。北京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印者。

自二日學生夏行講演，被軍警拘捕多人以後，形勢愈益重大。至四日而學生之講演，仍在繼續進行，軍警之拘捕亦依然如故。北京大學理科爲軍警佔據，文科亦被圍，軍隊約六七百人，已在門口支帳駐守，宿舍門口亦有軍警巡邏。前日被捕之學生，則仍關置於法科大禮堂未釋。法科教授黃右昌君曾入內探視，因名義購餵首三千轉送入校。惟各校學生仍四出講演，被捕者較前次尤多，大約七八百人之譖，綜合前後已

達千人以上。法科各講堂遂有人滿之患，乃更拓理科大講室為補充之地，因之而理科大學亦成為拘留所矣。兩日中教員學生已有受傷者，至北京十五女校，因另校學生被槍擊，至送請願於總統，請求即行釋放云。

(五) 教育次長之辭職

教育次長袁希濟氏，前因學生風潮愈形擴大，三次督易錢總理，乃被免職，與當時將軍錢是送交公府，指稱異常堅決，復於四日督易總理，錢開口即問教育部對於此次學生風潮有無辦法，袁久反答，教育部因無辦法，故來請示總理，謂教育部對於此事既無處置方法，余嘗仔細思之，委當解決方法，袁次長復力求總理准許辭職云。

(六) 各校長之請撤軍警

各校校長以袁次長謁見總理後仍無解決方法，遠歸執事院請見總理，總理派郭秘書長代見各校長。

除將遠百各校情形大概報告外，並要求政府先將團

守大學校之軍警解除，然後再作調停之計，翁亦贊成，先將兵警解除，惟一方面須勸各學生勿再出外演

說。各校長將呈文一件交郭秘書長轉交總理，茲錄七

校校長呈政府請撤軍警文云：「上略」學生在校外犯

法，與在校犯規情狀不同，其懲戒當另議，學生蓮反學校規定，自知而學沒處，若違反國家法律，盡可依法懲罰，不容隱匿，第學校與學生截然二事，非犯法不能罪及學校，況學校為國家承綏人才之地，非當辦法，誠區一法科不足惜，如教育前途何！如行政司法前途何？始外交系勤學界，後因學界謂道累及司

法，累及行政，政治絲而棼，恐無甚於此者。(中略)尚祈迅撤軍警，教育幸甚，國家幸甚等語。代理北京大學務工科學長溫宗禹、北京大學法科學長王建祖、高等師

自費又力所不逮，故常因經濟問題與華法教育會時起衝突。適蔡子民君來法，觀此不可收拾之情形，遂於本年二月間有本會對於勤工儉學生脫離經濟問題之通告。

通告一出，學生大起恐慌，紛紛往使館請求設法維持。陳公使聯電北京國務院教育部，並各省督軍省長，報告學生困難情形，請速匯款接濟。教育部復電稱：此案經提出開議結果，因中央政費奇拮，按期寄款維持，萬難辦到。其果係無力自給者，准予代購船票，遣送回國。各省督軍省長復電，均以此項學生非經省派官廳無據，負維持責任，應令各生家屬自行籌款，話尤淡漠。江蘇教育會來電，申明本會認這之費，不認維持之費。以上各電，使館先後宣布，學生等堅執不受遣送。二月二十八日，集合數百人於使館附近之公園，先由男生代表十人，女生代表一人入使館要求，每人月給

學費四百佛郎，四年為期。陳使協合回校，靜候辦法。該生等不肯散去，至下午一時，公使偕留歐學生監督高魯君前往公園，即大眾聚集地點多方勸喻，因不允四百佛郎之請，將公使圍住，勢將用武。經當場警察保護始得出險。按此次報告回國者僅二十一人，於三月二十五日由馬賽乘船同返。勤工儉學生之人數，據華法教育會名冊登載，湖南三百四十六人，廣東二百五十一人，江西二十八人，陝西九人，福建八十九人，浙江八十五人，河南二十八人，陝西九人，貴州九人，四川三百七十八人，直隸一百四十七人，奉天五人，山東十五人，湖北四十人，江蘇六十九人，山西二十八人，安徽四十人，雲南六人，廣西八人；又新到之生尚未列冊者一百餘人，其間籍貫四川者九十餘人，統計一千七百餘人，以備數造回論，計川資需費二百餘萬佛郎。

遣送之新聞傳出，法政府及輿論均極注意，謂

法國文化上頗受影響。法外部派人來使館言，不如將這經費移作維持學生之用。法政府一面幫忙，陳使甚以為然。中法兩方面遂合力組成委員會，專辦勤工儉學生事宜。該會於五月十四日成立。中國方面朱代表，歐鈴為名譽會長，陳公使為名譽副會長，使館館員二人，總領館館員二人，華法教育會辦事員二人為會員；法國方面前總理班樂衛為名譽會長，現外交部秘書長白德洛為名譽副會長，外交部、工商部各派一員，銀行工廠業與中國有往來營業者亦派代表來會，均充為該會會員。

委員會之經費，朱代表捐中幣五萬元，合法幣三十萬六千五百餘佛郎，使館所籌遣送費二十五萬佛郎，法外部捐三十萬佛郎，匯理銀行捐五萬佛郎，共計九十九萬六千五百餘佛郎。

候工學生每日發維持費五佛郎，其中潔身自愛

不與窮苦學生爭此區區之費者固為不少，而儉學生假冒勤工來會冒領，及無法檢查是否有力自給者為數亦多。計領費之人日夥至八九月間竟達八百餘人之多。委員會一面發費維持學生，一面與在會之工廠代表商議，為學生速行就業，就工之難前已詳言之，然於無可設法之中，幸覓得數起工作，學生拒而不就，先要求作便易之工，不作笨重之工，漫假要求讀書不作工，與勤工二字大相背馳。委員會別無良策，勢不能坐視其情，祇有照給維持費以任其自然。法人於此始知此項學生應付之難也。

委員會對於學生拒絕工作問題，開會討論，結果學生既願讀書，願允所請，十月各校開學，令其自行投考，人穀者自屬可造之才，委員會宜特別優待，維持學費。罷斥者自知學有不足，應不敢再作入校之請求，此時勸合作工，必可就範，甚不願作工者，遣送回國，必無

五千學生慰問請石一下晤

(五)學生之不擅 教育部派部員四人前往法科大事慰問學生并加慰勵。問學生方面詰問被拘理由，謂如果有罪應即受懲，如果無罪何故被拘？該部員僅允轉達，并無何等結果。六日學生之演講團隨地告有，并預期高標學生主事上場，高標之行説穿察禁並不能拘押，不聽。輪赴警廳登門，八節已右，學生之臣前講演及青家貨者隨地皆有其部員如前并前暨旗幟後掛炮轎女演形然復而聚者雖不乏人。

(九)北京被擄學生回校情形

陸防大學之下管，且於六月五日一律撤退而學生仍開糾本大體經許多斡旋，乃始行各回其校。聞其出發之先，有各校代表多人集來歡迎，彼此相見悲喜交集，因攝影以為紀念。又有軍樂隊奏樂臨行時大眾齊呼萬歲者三。(一)中華民國萬歲，(二)中國學界萬

歲。(三)北京大學萬歲。呼畢，整隊出發，其發揚蹈厲之景象得未曾有。隊中並製有各種旗幟，上書「歡迎被捕同學」等字樣。中華門前，有清華學校等二支隊在彼處佇立歡迎。前數日尚有因售賣國貨為警廳拘捕之學生七名，當六日晚警廳已欲將其釋放，而學生不肯出，八日乃由警廳內某科長向七學生轉達懃懃，並備有車數輛，始將學生送回校中。

(十)天津商學界之活動

天津學生自罷課後，曾有二次宣言書發表，並始終與北京取一致行動。又派代表至匯編中國學生聯合會云：

自京被擄事件發生後，五日天津中學以上各學校共五千人（法政學校未到）於上午十時許在南開學校聚集，籌費拯救北京被捕學生辦法，請紳商協助，並選舉代表謁見省長時要求三事：(一)為請電保

為北京被捕學生；（二）取消津浦不平等之條約；（三）

許招集國民大會；（四）所勸勉學生者亦有三事：

（一）同校上課；（二）停止露天講演；（三）聚會恐嚇

威脅及七匪暴亂妨礙治安；（四）矢志愛國務

有恒心學生代表答云如恐人染病反妨礙治安，不

許露天講演；學生等深感省長盛德，但擇各處演講所或茶園為講演，省長首肯，乃全體辭出，聚集於高等工業學校布告一切，代表云省長命代表負責，請諸君回

校上課，諸君意見如何？全場一致反對，非達到目的仍不上課。

天津縣教育會為營救北京被捕之學生致電政

府而天津商會亦同時致北京政府其電云：天津學生

聚集於北京為捕學生，痛哭流涕，大有生死共同之

勢，同時傳來上海有罷市之說，以致杯弓市虎危機，

伏人心恐惶，險狀萬分，除隨時維持現狀外，合取屯懼

垂念輿情，救此危局，即將所捕學生釋放，以安衆心。

（乙）上海方面之罷學

（十一）京津學會與上海之聯合

京校因軍警干涉，當被捕以前，即有大隊代表赴滬，與上海學校領袖協力進行，天津方面亦有參加者。

自學生組織聯合會後，於五月三十號午後假西門外公共體育場開追悼郭欽光烈士大會，以所到各校計之，如南洋路礦學校、英國女學校、同濟醫工專門學校、聖瑪利亞女學校、復旦大學、南洋商業專門學校、中西女塾、大同學院、約翰大學、復旦大學等，其為八十二校。

與會者達十萬餘人。

北京大學代表楊健、許德昭、陳寶鋼，天津學界代

表張陽充，南京學界代表郎寶鑒，留日歸國學生凌炳均先後有所演說，大致不外陳述日本之強暴，務求國人堅持到底，所具之主張處以鎮靜，毋使彼兒有所藉

大家不能贊成，仍要求開放里昂大學為根本解決。吳稚暉先生於四日在客寓候學生代表來談，候至竟日，代表不到。吳先生遂於五日仍回里昂，七日拿行嚴知無辦法，亦往柏林而去。法政府方面，經使館屢次解釋無效，遂於十月十三日由外部派員到里昂護送學生一百零四人往馬賽乘船回國云。

民國十年十月三日駐法使館致外交部電

二月十七日接准教育部電開將勤工儉學生無

力自給者遣送回國等，因當時因法政府有意維持，未及履行。九月二十二日里昂大學開辦吳稚暉君帶來新生百餘人來法勤工儉學生百十人聞信先期前往里昂入居大學。里昂府尹以擾亂治安令警察將勤工

儉學生等送入獄台拘禁。昨接法外部照會稱：勤工儉學生等屢次擾亂，且在里昂違犯警章，決定將在里昂新拘之一百十人遣送回國，所費川資約一萬元，由船公司

抵華時向華政府取給等語。簽以法政府用強力遣送，有傷國體，屬向法政府交涉無效，究應如何辦理，乞速電不遲。至中法委員會宣布於十月十五日起，無款接濟。所有每日維持費停止發給；十五日以後，簽決不能坐視千餘人餓斃，而法政府已聲明不復維持，如何辦法，亦懇同時提出議決定，情形急迫，請候電示。謹三
日

(安徽教育月刊第五十三期民國十一年五月)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一 蔡元培

此電所要與之重申更宜有二：一、留法學會、勤工儉學會、法教育會之性質及其相互之間保二、勤工儉學之結果。

編者

元培到法以來，在法勤工儉學生以及學生事務部任事者，先後向培聲述各方面困難情形，及詢及解，決辦法，培觀察所及，知由於學生事務部組織之不良

者半，由於華法教育會檢學會勤工儉學會多有不辨其性質，混為一談，因而發生誤會者又半。今既欲解除一切困難，不得不先辨明此三會之性質。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檢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速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四年六月，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為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法人數日益增多，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携，為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策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是華法教育會為兩國文化上總機關，檢學會勤工儉學會，不過其事業內之一部分。今則混為一談，多以為勤工儉學事務，即華法教育會全體之事業。勤工儉學事務辦理之不善，益以委罪於華法教育會，如此誤會，是以華法教育會為勤工儉學會之代名，此實大謬不然者也。欲矯此誤，惟有檢學會勤工儉學會對於華法教

會會為部分之分立，由兩會學生自行分別組織，華法教育會從旁襄助一切。其組織方法，暫由華法教育會代擬。俟兩會成立，種種組織及辦事規則，完全由兩會學生自行妥訂後，此種代擬辦法即行作廢。如此解決，既免以前之誤會，而兩會學生自行組織事務所，對於本團體情形觀察較周，知悉較切，一切措置自當勝於今之學生事務部。且學生諸君來法，多富自治能力，及新生活之精神。此種辦法，尤與諸君心理吻合。所擬方法及說明如下，幸即速行組織，元培不勝厚望焉。

（甲）由兩會學生各就所在區域，分別調查各本會人數，先期擇定就近地址開籌備會一次，討論組織事項，及定期選舉，公決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說明）（A）按區域係指法國著名都會城鎮而言，如巴黎、

該校上海學生聯合分會會務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內分義勇隊、糾察部、演講部，調查員貨部（十一）實業中學生會由校自能探後，即組織宣講團二十隊到處宣講（十二）南洋中學除設演講調查稽察三部外，復增義勇團、販賣、詩誦、印刷交際五部，並分往演講（十三）兩江公學特開國恥紀念會，並發表宣言書（十四）青年會中學并派人至浦東一帶宣講（十五）中國體操學校分組演講及義勇隊（十六）麥倫書院開勵秘會，組織青年愛國團（十七）梅溪小學則勸用國貨（十八）省立商校則分致勸告書於各界，如敬告各校及敬告全國工商界書痛哭流涕尤為有力（十九）神州法政學校除電政府懲辦賣國賊外，并通告全國商學農工各界及國外華僑一致進行（二十）同濟醫工學校通電北京大學并轉各學校主張討賊此外復組織教諭隊與全國義勇隊一致進行（二十一）中華

工業學校，則於每食時先由一人致辭曰：爾忘國恥乎？訓舉應曰：不敢忘！然後就食，所以示決心也。此外如湖南旅滬公學、華竟公學、在江大學、同濟義務學校、澄衷中學、中華美術學校等類皆分印傳單，分途演講。其他如愛國女學、務本女學、聖瑪利女學、中西女學、神州女學，皆能各盡職務，不勝枚舉云。

（十四）半淞園留日學生開會

旅滬留日學生在上海半淞園開誠話會，到者達五十人以上，議決兩種宣言（一）忠告日本國民，此次抵制日貨之舉動，非與日本全體國民為仇，實因日本政府專以侵略中國領土，壟斷中國權利為主義，以致惹起吾全國國民之公憤；如山東問題，如二十一條密約，及與中國軍閥派所訂各種秘密條約，皆吾國民引為痛心疾首者，是以全國國民不得不仇視日本政府，即不得不排斥日貨。日本國民稍受痛苦，要之日

本國民目前所受之痛苦，非受中國國民之賜，實受日本政府之賜。日本國民若明此意，應知戶其咎者，不在中國國民而在日本政府。（原文大意如是）（二）忠告。舊日學生，目前不必急於歸國，將中國全體國民所以積怨深怒於日本者，由於日本政府之自召，反覆向日本商學兩界陳述，務使日本國民瞭然於中國此次排日之真意。其咎專在日本政府，此旨既明，收效必大。較言，確為有價值之論調，頗誌之以警邦人。

〔十五〕上海商工界之響應

上海商界因政府降制，逮捕學生千數百人，警電飛來，羣情忿憤，達於極點。由是商界與學界聯合，致行動，學生既先罷課，商業即行罷市。

五日上海城南市、閘北及英、法、美各商店典當等，至十一時一律罷市，門上均貼有白紙八字，書條云：

「雪我國耻，商學一致，速起救國，猛力同行，快救同胞，驅邪復正。」等字樣。蓋上海商民激於學生之義憤，久擬採一致之行動。前日南商會開會，商民赴會者絡繹不絕，門為之塞。徐國棟忽派武裝警察橫行干涉，驅逐商民，不許集會，並猖狂壓抑商民之告示，商民痛憤已極。朱仲北京逮捕學生，笞責鎗銬之重，乃於五日一律罷市。其門首有書「坐以待斃與汝偕亡」者，有書「廢除不平等約，驅逐賣國政府」者，有書「廢除不平等約，驅逐賣國政府」者，有書「還我自治，還我學生」者，有書「堅持到底」者。一時市人奔走相告，道路皆為之塞，人衆擁擠，有童子軍出而維持秩序，尚能為有規則之行動。沿路及電車上隨處有人演說，聲氣皆極激昂。

其罷市現象極為奇特，開初起，並無人通知。本日早晨，城內罷市，他處商店皆尙開門營業，及八時許，中法交界之民國路各商店相繼罷市，九時許，法界區國

五四運動始末

一四〇

路一帶，亦將牌門關閉；傳至英界六馬路一帶，約在十時，及至十一時，英大馬路亦一律罷市，而罷市風潮，偏及租界內外，竟無關門者觀此，則此次舉動，並非先有協商，實由人民積憤已甚，心理相同，自然之趨勢也。自五日上海商民全體罷市以來，內地各處多有繼起者，如寧波、杭州、蘇州、松江、南京、揚州、鎮江、九江、武漢等處，皆先後罷市，滬寧火車亦復停駛。而北方如天津、濟南等亦相繼罷市，風潮鼓盪，幾成全國一致矣。

上海之舉，肇於商界之罷市已有數日，政府尙無能免國賊之決心，於是鈑金業機器工所首先發起，次之如印刷紡織各廠等，已同盟罷工，其他如火車電車之工人，亦一律罷工，氣氛慘澹，至斯而極。并聞自來水廠、電燈廠尚將轟起，居多數人之猶阻，始不成爲事實云。

(十六) 上海商學工報之聯合會

上確實之保證，上海商學工報聯合會印，致各省電曰

上海自六五運動後，商學工報聯合會假總商會開會，公議對內對外宣言，及致各省北京三電，其對內宣言之宗旨：(一) 國賊不諒，督不閉市。(二) 純粹為對內的行為，對外堅守相當的敬禮與友誼。(三) 尊重市場秩序，擁護法律之自由。(四) 慶業不效，則更求多數之應援，待公道之裁判。上述四事為吾人公意切實之聲明，生死磨折所不敢渝，願吾患難相共之君子，察扶助之也。

對外宣言(上略)本會謹代表上海商工公意，以

此次罷市真意所在，通告各友邦國民，深望各友邦國民對於吾人困苦之境遇，及不得已之苦衷，加以諒解，尤冀為扶持正義，與吾人以精神的援助。致北京電曰：北京總統府國務院鑒悉，日此間商工各界全體罷市，非將國賊嚴辦，督不開市，斯於陽日內電覆事實。

北京教育會總商會各報館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

各公團各報館總社北京政府度護國賊主滅亡國條約

北京學生爲國請命又被擋排辱列至四百餘人之多

高壓毒手顧非空言所能掩回此間工商界於本日起

一律罷業與學界一致進行賣國賊存在一日商工學

界即輕業一日晝夜不休頤乞與應援等語

二、內各省各方面之征學

二十七、吉奉學界之狀況

學生愛國運動自津而京而滬而寧而魯湘皖粵則
固，風聲所指，全國響應。惟奉天處積威之下，雖迭擬
會合與內地響應，均為破壞。各校長深恐事起不可收拾，遂決定提前半月放假，以致奉天學生聯合會遂無形打消矣。

吉林雖差強人意，游街講演，播散傳單，然亦不過
數校而已。而教國學生團擬刊印報章傳單與內地學

校取一致行動，幸因地方長官之限制未能呈現事實。

二十八、南京及武漢學生之蹂躏

此次風潮學生之被捕被殴者，除北京外，以南京、

武漢及閩省為最多。南京於六月二日各校學生在公

共體育場宣誓，計到者如高等師範學校、暨南學校、金陵大學等，共有二十六校隊伍游行，市民皆表示歡迎。

迨至寧垣罷市發生，而學生之被捕嚴傷者，指不勝屈。迨至寧垣罷市發生，而學生之被捕嚴傷者，指不勝屈。

據聯合會之通告，因學生以全城罷市為維持秩序，分隊立街，乃致暨南與農業兩校在下關被巡士橫銃刺傷者二十八人。金陵大學生在大行宮被巡士橫遭驅逐，有被擊仆地受人踐踏，有被刺傷血流如注者，有被捕而拘禁者，其被毆受傷者尤多，而最可痛心者，基督及基督教兩小學生亦被警士毆傷。然學生決不為武力所屈也。王桂林既力主嚴酷，乃迫令商界開市，惟

外之學生，懲辦傅、章、魏，保留者為，且警察設場學生應由督辦長官向商民道歉等語，如見允許，始行一律開市云。其次則為武漢各學生，因價外交失敗，國威未盡，

宣言罷課乃軍警分在各校嚴行監視，而出外遊行演

講之學生，被逮捕或擊傷者，計中華大學二十餘人，又

文華大學被傷者八人，傷重垂斃者一人，湖南中學被捕者八人，高等商業受傷者九人，甲種工業、農業兩校

被捕者十餘人，其餘各校被捕者計十餘人，高等師範、

因門外逼有軍警布列街頭，被傷者一百八十八人，並斃次日各校仍有被捕者，文華中華兩校學生外出者或被擊傷，或被逮捕，又二十餘人湖南中學則在校內監禁，而國立高師學生陳開泰因傷重斃命，中華大學學生兩人亦垂危矣。

自學生遭非法之凌辱，商界亦蒙受激刺，於是一律罷市，而武漢局勢為之一變，當道知非壓迫所能有

濟，於是山強硬而變為和半，罷市要求各條皆已容納，對於恢復學生自由亦即承諾，故武漢學生聯合會（計共三十六校）仍分途演講以貫澈其主張。

（十九）皖湘之罷課

皖省學校罷課之情形頗為複雜，教育廳主張提前放假，第一中學不允，且要求條件甚嚴，乃組織學生聯合會從事演講，並實行抵制田貨宣言，兼謂一埠亦組織學生聯合會，並發表宣言書云。

湖南學界自外交失敗，排貨風潮競作，即有學生聯合會之組織，自京電罷課，京中派代表來湘，於是工業專門、商業專門兩校首倡罷課，湘雅、醫學、羅禮學校次之，未幾全體罷課，並發表宣言書及關於要求之條件種種，力爭青島，取消二十一條件及密約，懲賣國賊，向田人交涉其拘留學生污辱國旗事件，恢復約法上

(二十一)蜀省之愛國

四川自學界外交後援會開會後，各學校多發布種種油印物以引起一般注意。外交總商會亦議決：制日貨。中學校之提議決對日本有暗中抵制及預備抵抗。二法總商會一致力爭并通告各貨京勿買日貨。立即停止裝運云。可謂商學一心矣！

(二十二)閩省之大捕學生

此次學潮最後者為閩省而受害最烈者亦為閩省。全國學生聯合會於六月十七日接福州來電云：（一）上路：學生六千餘人被李督及日兵捕去，希將此事傳播各地。又電云：「李厚基逮捕學生，慘無人道，殺者、傷者、殺死者不知其數，請賜援助」等語。於是全國學生聯合會決議四種方法：（一）電慰福州學生；（二）電北京政府質問；（三）派交涉員至上海商會及各團體接洽；（四）聯絡駐滬福建同鄉請電去嚴

重質問並援救，勸經政府去電釋放，風潮始平。

此外各省如魯、如晉、如陝、如保定、以及浙、贛、粵等省，有罷學而未罷市者，有先罷學而後罷市者，有罷學罷市並學者，而其要求也絕簽字、懲辦國賊、取消苛約、抵制日貨等條件，則固同聲一致。於此是微吾中國人之心之未死，而商工學界之取一致行動尤為難能也。

(二十三)罷學之結果

(二十二)曹章陸罷免

北京大學之首先提倡者，厥惟懲辦曹章陸；使政府有動於中，當機立斷，俯如所請，則不致延及各省各校。並商工界，乃政府始則以學生為罪言，繼則以曹章陸等為公忠，意存袒護。而曹陸章輩雖經一度之辭職，不過嘗試政府之意，而戀棧依然，洎乎事已不可收拾，衆怨沸騰，乃有先令其辭職而始行免去。嗚呼！晚矣！

政府鑒於各方面之趨勢，無可挽回，於是六月十

日始見命令，其文曰：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辭職，曹汝霖准免本職。此令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呈請辭職，章宗祥准免本職。此令幣制局總裁陳宗與，因病一再呈請辭職，陳宗與准免本職。此令

(二十二) 專使之拒絕簽字

山東問題之事起，拒絕簽字之呼聲幾遍全國，政府一則曰不保，智不簽；二則曰不能達到保留亦主

張簽字，於是全國危疑，齊擬其勢，惊惶奔走相告，若大難之將至。雖學商工界抗電力等，恐無效。及後到山東代表七團體八十五人，有即席呼籲之舉，新華聚泣哭聲震天。惟政府尊允為專電拒絕簽字，但仍以敷衍出之。於是各省之學界，在京之商工學報各界，亦繼起參加請願，而致已黎我國專使之電，乃至百十餘通，一律主張拒絕簽字。上海國民大會電請力拒簽字，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倘再延則國民與中央脫離關係云。

云，山東協會亦有同様電致政府云：軍界中之主張拒簽字者，則惟吳佩孚，此亦不可多得者也。當各界代表請願謁見大總統時，有學生用武觸柱，觸白盡，亦足觀民氣之一斑矣。

此次在歐和會我國專使一致拒絕簽字，茲錄六月二十八日陸專使等之來電，亦可以明此次外交之眞相矣。

原電云（上略）此事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為另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為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會議云云。豈逾安危關係至鉅，詳等所以始終不敢放聲者，固欲使此問題留一線生機，亦免使所提他項希望條件生不祥影響。不料大會專斷至此，竟不稍顧我國極微體面，

易勝憤慨國交涉，始爭終讓，幾成慣例。此次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內省既覺不安，即發諭外人諭飭，亦尊諭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商榷，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即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有我國原對於德約於我民之權等語，姑留餘地云云。下略。時呼觀於其電報述此絕簽字之目的。然我國外交之委曲求全，至不得已而出於不簽字之結果實吾民驚心之歷史也。

況吾國內如四伏，又國方將倒，陽利弱，或將出於補簽，風聲所播，不爲無因。吾國民憤毋謂目的已達放棄其監督之天職也。

(二十四) 北大校長問題

自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長之命令發後，北京學界羣起反對，向教育部請求拒胡迎蔡。教育部慨然允諾，除派人南下敦請蔡氏從速回任外，又發一

訓令諭胡入部辦事，所有校務，仍由工科學長溫宗禹代理，繼因溫表示不願乃改任大學理科學長秦汾氏代理。惟學生聯合會尚有懷疑之處，如胡仁源雖調部而署大校長之命令並未宣告取消，又愛國運動政府一時雖不加罪，將來或將舊事重提。經教局予以深意之答覆，此事遂告一段落矣。

惟迎蔡之舉，國務院暨教育部迭電邀請，並派徐秘書偕同北大教職員代表及聯合會代表南下挽留。諭之覆電則謂臥病經旬，力請解職，並請徐君切勿勞駕。云云是蔡當時尙無意於北上也。

至於蔡之不欲北上者，亦自有故。觀於蔡之對某君之言曰：余在大學，對於學生新思想雖極力提倡，然純爲學術的研究，其範圍固未嘗出大學校門一步。今則由校內而推及校外，由學術已進而實行，余縱北上，亦未必能聽我指揮，從我命令。(中略)至於其他政黨

臭味及政治問題，余之忠誠，不見諱於人人之處尤多等語。觀此則蔡之主張頗為消極也。

至近日間有一可喜之消息，則蔡之允卽回任也。教育部第二次派人南下敦促，以秦汾為政府代表，湯爾和為教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四人南下，蔡因奉於各方面勸駁之殷，允卽北上，惟提出二條：（一）校外會集，以後謝絕參與；（二）要求今後學生行動服從指揮。並經教育部申說，謂蔡校長當可北上，惟須學生設法不在校中開會，學生已經允許，故蔡有八月一號北上之說，而教育部電令以暑假屆滿，所有各地各校一律於八月二十五號照常上課云。

記者輒竟此紀，而振觸於予心者，蓋具三種之感想：此次北京大學以先覺先知之任，大聲一呼，喚起全國人之自覺心，而北京之五四運動，上海之六五運動，皆為空前之創舉，一也；山東問題

失敗，政界諸公不聞力爭，國會議員少有抗議，而僅此全國青年之學生與工商一致行動，夙竭聲嘶，呼號奔走，實足代表此後真正民意之機關，二也；此次工商自動，皆憑良心上之主張，並無他人之干涉，惟吾國工商界識字讀書者尙居少數，此後培植當注重普及教育，而勞動界為尤要，庶足冀工商實業之、三也。記者此紀，雖告一段落，而今後國民之責任，蓋來日方長矣。

北京國立學校「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紀

五四運動以後，學潮迭起，俱為時勢所逼，且多過對外問題，或含有政治性質，此次運動則完全為學校自身生存問題，為中國新教育史中積欠經費之開始。自此而後，欠費愈多，北京而外，遍及各省，教職員生活所迫，屢有學務，政府常置之不理，既已視為故常矣。此篇摘錄北京高

國者

上篇

一、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席會議經過之概要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經費積欠不發，各校同人等擇腹從公，已逾數月。尚冀政府當局有所覺悟，而出而批持以保教育一線生命。不圖政府毫不顧及。各校同人等忍無可忍。於本月（十年四月）二十二三兩日，各校教職員會相繼開會討論，與政府作最後之談判。

各校討論結果，於四十五兩日各校次第宣言，暫行停止職務，連絡專門以上八校同人，舉臨時代表，討論一致進行辦法。計各校前後所推代表，北大為陳世璋、馬叙倫、王星拱、李大鈞、顧孟餘、譚澤鴻、南懷恭、周象賢、鄭養仁、王紹源、何基鴻等十一人；高師為經亨頤、馬裕、蔣何炳松、黃人望、劉玉峯、張詒真、程時燧等七人；女高

表決本會議共同目的，爲「指定確實款項作爲教育經費及「清還積欠」二項案，高師附屬學校，醫專附屬診察所仍舊維持案後散會。十六日開第二次聯席會議，由主席補推北大沈士遠爲庶務組幹事，高師黃人望、程時灝爲文頤組幹事，並表決通電上海申明北京專門以上學校及學務局維持所得稅寒電，各校教職員並不與聞案，而間教育次長往世報所發表之談話，有無其事限期答覆案，修正第一次會議本會議公共目的，第一項爲清政府准予指撥鐵路郵電等項內款項，爲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經常費案等十七日發表本會議宣言書，公准北大代表馬叙倫、陳世聰、法專代表姚懶往署政府，並提出呈文國務總理以病辭，勸先見教育總長，教長亦在病假中未見。十八日開第三次聯席會議，補推北大孟壽椿爲文頤組幹事，柯樂文爲新聞組幹事，北大代表馬叙倫提出教育基金關係

頗大，可以充此者應不止所得稅一項，鹽餘圖錄及交通郵電等項收入，均可擲一部分作爲教育基金，本會議應組織一教育基金討論會或籌備會等，法專代表姚懶提出煙酒印花等項收入，亦可移用，此等委員會頤當組織，尋表決本會議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案，委員十六人，除由八校各從該校代表中指定姚懶、李若愚、經亨頤、鄭魯仁、丘陵、朱其輝、徐璣、戴濟外，其餘八人再由委員於八校同人中推舉，又表決各校圖書館、各校畢業試驗、及旅行等一律停止案後散會。二十一日開第四次聯席會議，北大代表譚熙鴻提出各報登載本會議事件多與事實不符，本會議應行發布一種出版物，尋表決發行半週刊案，由主席推舉北大李大劍及孟壽椿爲總編輯，谷源瑞爲編輯兼發行幹事，與文頤新聞二組合辦。本日四時，本會議代表馬叙倫、姚懶、陳世聰往見教育總長於其私宅，范總長尚在假中，扶病

而職亦無何等辦法。惟謂此事終須維持，特與總理商
商看辦理有何辦法。代表等促其從速答復而退。

二、停職宣言

我們從前因政府沒有維持教育的辦法已經停
職過一次。當時鄭重地宣告是：「要政府切實籌集全
國教育基金，並須合適滿足。無論如何特別情形不得
挪移或減少。在基金沒有籌足以前，接現在教育進行
的狀況，指定確實款項，作教育經常費，指定後，不得
挪移或減少。」這是我們明明白白聲明的。政府明明
白白答應的，國人明明白白聽見的。

現在怎麼樣了？政府本有教育經費的預算。國民
本有教育經費的負擔。這種經費到那裏去了？政府平
日所說籌集的教育基金在那裏？指定的教育經費在
那裏？全不過是一套騙人的空話。各校的教育經費比
從前愈形困迫。政府發款像大旱的時候盼雨一樣。

難堪。添聘教員沒有錢，購買書籍沒有錢，購買儀器沒
有錢，購買試驗用的化學藥品沒有錢，乃至購買一切
用品都沒有錢。學生終日惶惶，覺得學校停閉就在旦
夕，不能安心求學。教職員終日惶惶，追於飢寒，沒有法
子維持生計，亦不能安心授課。試問教育機關國窮至
此，還有何法可以維持下去？若說財政艱難，何以政府
辦那些毫不相干的事，或是不但無益而且有害的事
一概就是數千百萬？而維持這幾個經費有限的學校，
便沒有錢了？況且政府現在明明還在那裏添設特種
學校，而於編造經費了多年的幾個國立學校，倒反取
看來，他們停閉而不維持，似乎政府不維持教育，不是
沒有力量，乃是沒有誠意；不是不能，乃是不肯。

我們再不能忍了。所以我們於三月十四日宣告
暫行停止職務，與政府作最後的談判。問政府是否還
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如果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就要

政府由現在最確實的收入，如國家所辦的鐵路郵電等項內，指撥一點點定數作教育經費，並須確實的保障，不得挪用或減少，如能辦到這樣，各校纔能持久，我們纔能回復職務。如這種要求辦不到，我們責願政府明明白白的宣告他停辦教育，斷乎不願再和政府苟且敷衍，使教育事業長在不死不活的狀態中並且耽誤了許多青年的學子。

凡我們的舉動，係為急救垂危的教育事業，係為鞏固常久的教育事業，係為使國家不要成為無教育的國家。

我們所最憂心的是耽誤青年學子最可憐愛的危險，但是這個責任應該由政府去負。

三、上政府書

呈為請予教育部切實籌定教育基金，並准於基金未籌足以前先撥鐵路郵電等項的款充開立北京專

門以上各校經費暨清還積欠各校經費，以固國本而維現狀事。查教育為國家根本重課，古今中外，衆論同。而大總統迭次明令曉示，尤為詳切。乃近年以來，即學校教育一端，不特無進步之可言，且因經費不給，而輒被誦者，京內京外，此仆彼繼，求之往史，雖前代慢懷之中，或不至此。察諸外邦，即歐戰劇烈之際，未至於斯。似此情形，非坐視國本危絕，宜即有以救援。似倫等身

在學校，日攀心驚，徒懷靡頂放踵之心，難遂被髮揚冠之願。因於七八九年，屢有爐陳，當蒙洞諭。八年十二月，京師小學以上各校經費報耗，家倫等久罹絳腹之困，屢免派輸之急，自願停止職務，待命進止。然且身將遠於舊舍，心猶懸於國本。是以仍將籌集教育基金及基金未籌足以前，先撥鐵路郵電等項的款充教育經費等項陳之。鉤座九年一月八日伏承明令，若主管各部籌辦教育基金，在京各校經費，責成財政部妥為籌措。因此啟

論等後曾迭請國務院並亦蒙許衡主管各部退郎籌議。叙倫等以爲自此不獨京師學校可復舊觀，全國教育亦皆遂呈生意。至初冬始奉明令徵收所得稅，以大教育基金事屬創行，難遽貢效，而於基金未曾等足以資。在各校經費財政部訖今尚未等定確實款項。比來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因積欠經費過多，委實無從支持。而叙倫等仰事俯蓄，亦難置之不顧，迫不得已，

復行暫停職務公同集議，會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每月約止二十萬元，國庫雖屬奇拮，而政府所與不急之務，月費不土此數。若追上年妥籌各校經費，明令四區之款，實非難辦。惟是叙倫等越在草茅，於國家收入的款如關稅等稅，於外交關係若何未能詳悉，又云各項收入屬於特別會計，然此乃對財政部而言，其隸於國家收入款項，斷無區別。如在各該項收

入款內月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銀二十萬元，則各校不至停頓，教育得以維持。爲此公呈大總統，請予迅飭主管各部從速切實籌定教育基金，並核准於基金未等足以前，先在鐵路郵電等收入項內，月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學校經費銀二十萬元，並將本年三月以前應給經費照數撥給，庶以維現狀而固國本，幸甚幸甚。

(右書于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科長各一分)

(三)八校經費預算

依下表，照九年度預算，則每月應領二十六萬九千餘元。即照八年度預算，每月亦應領十七萬餘元。九年度預算雖未經正式公布，而九年度（自九年七月至十年六月底爲九年度）已將過盡，各校一年中的設備與支出大多根據九年度預算案，自不能不於八年度預算案之外，另求餘款，以求收支相抵。此同人所

在財政情形忍痛讓步的苦心誠恐外間不明真相，特為發布。

胡適十四十六

附預算表。

	八年		九年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北大	733,840	58,619	798,960	158,614
法專	116,200	5,581	149,030	10,000
醫專	118,800	23,440	161,192	74,800
工專	133,764	40,000	165,918	96,564
農專	100,080	24,000	124,568	31,000
高師	417,320	30,000	524,798	248,500
女高	145,622	50,000	222,535	365,400
美術	42,481	4,700	68,760	38,000
總計	1,809,106	236,340	2,215,761	1,012,833
每月	2,745,446		3,228,644	
	170,453		269,053	

四、北京中等學校援助專門八校之經過情形
自國立專門八校罷課以後中等學校即欲有所
表示。惟因種種關係不得不取審慎態度。乃政府無維
持教育誠意以致專門各校教職員總辭職。各中等學
校為教育前途計乃於四月十一日由各中等學校教
職員推舉代表在第三中學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第四
中學代表朱希曾君主席。通過一致援助專門學校。乃
派代表上書部院。請政府速令專門八校恢復原狀。連
日已開會三次。上書兩次。茲將每次會議結果及呈文
分錄於左。

第一次會議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在西城第三中學集會到

以必須要求每月二十萬元的理由。以二十六萬九千
萬元的預算案僅要求二十萬元此已是同人斟酌現

會者九校出席代表計十九人。當推定第四中學代表

於十三日在女子高師附中開第二次會議。

朱化魯君爲臨時主席，開會後主席報告略謂自專門各校教職員停止職務以來，中等學校即欲有所長小。於春假前曾開議兩次，但無何等結果。現在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總辭職，專門停開，中學生即無升學之地，則此事關係極大，未可坐視。因召集各中校代表，磋商辦法。列席代表均以爲專門教育既已破產，則中等教育亦無所寄託。爲教育前途計，爲中學自身計，非急起

援助專門八校不可。遂表決援助八校。是日通過各案如下：（一）援助專門八校。（二）上書國務院及教育部，其呈文（附後）內容請政府速籌款充專門八校經費及清還各校積欠，使其恢復原狀。當推定朱希曾、智達、董培基、景山石學萬象茂賢六人爲代表。（三）組織北京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推董培基、張鴻圖、顧純一蕭述宗爲本會議組織大綱起草員。（四）定

第二次會議

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在關才胡同女子高師附中集會，仍推朱化魯君主席，報告昨日（十二日）赴部院上書情形，並討論本會進行方法。會議結果

（一）定於本星期五（十五日）下午派代表赴部院再上第二次呈文。呈文措詞宜取堅決，表明所持態度：如政府不從速解決，憑中等學校亦將捲入漩渦。

（二）本會與小學方面先行個人接洽，俟小學正

式聯合會成立後，再行聯絡。

(三)通過本會組織大綱(大綱附後)

(四)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在高師附中開第三次會議，十五日下午三時代表等先往國務院總理未在，秘書長已赴新宅，秘書等電話中謂：「未奉委託不便會見」只得遺下呈文，再三叮嚀收發處當日報道，遂出

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高師附中集會推朱化魯君主席。主席報告略謂上次會議決定今日上第二次呈文今呈文已脫稿，請大家斟酌，再者昨日據代表番雜報報告謂夏秘書電復言政府已籌得三十萬元，不日即可發給各專門學校，深望各中等學校不再陷於難堪，實為幸甚。甚云云。各代表僉謂此種答應，距吾們所要求者尚遠。今日所上呈文，更宜請政府限期切實答復，遂通過明日會議結果如下：(一)本日(十五日)下午二時派朱希曾董琢石、萬武學易四人為代表，赴部院上第二次呈文，限於十八日以前切實答復。

五、八校長辭職呈文
為呈請辭職請迅予派員接替事，竊校長等自上

(三)發表本會議經過情形，以免各方面誤會。

(四)十八日下午四時，在第二中學開第四次會議，昨日原報所載大致相同。更謂「現華交部已允撥二十萬由銀行擔保，所有積欠已定分六個月還清，惟因無中小學經費在內，故教育部無法分撥，現正設法分配此款，務期兼籌並顧，蓋教育部因極望此問題早就解決，然亦不敢使一方滿足，一方向隅也。」云云。

月十四日教職員停職以來，一再呈請大部設法維持，一面盡力疏解，始終未得要領。然猶苦心孤詠，勉爲支持，不遑辭職者，良以教育爲國家命脈所關，苟有解決之法，必當竭盡棉薄以維國本。校長等區區懸忱，諒達洞察，惟奉次長交到經常費及償還積欠辦學兩條，恭讀之餘，以爲與教職員所主張相差甚遠，質然轉達，心無效果。校長等一再思維，委係無法解決，不得已公呈大部懇請辭職，應請迅予批准，派員接替，俾臻責負，時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教育總長。

六、各校之話別會

八校教職員學生，均於十八日上午開話別會，北大於下午一時在第三院開會，首由辭職教職員代表馬叙倫登台作鄭重之聲明，略云：今日之會最為重要，教育生機危如累卵。此次同人等停止職務，爲穩固國家教育起見，爲爭教育基金及教育的款起見，

爲一勞永逸起見，乃政府毫無誠意，同人等始不得不已，宣告辭職。今後仍當以國民資格與諸君協力進行云。次由山鄭壽仁、覃熙鴻等演說，言詞均異常決絕。次由學生聯席會，一爲請全國各團體一致援助，二爲宣布當局摧殘教育，三爲請中小學共同協助，四爲實行擴大讀書運動，五爲實行街市講演警醒國人云。女高師於下午二時在大禮堂開會，首由辭職教職員代表李賡燕登台報告同人等停止職務之遠因，近因及迫不得已而辭職之經過。今後仍當以國民資格爲維持教育生機的奮鬥。希望諸同學尚當百折不撓，繼續運動。此次八校經費二十萬元，實非苛求，即按二十萬元發給，亦不過僅可敷衍一時。女高師開辦已久，諸費尚是無着，若欲整頓擴充中國女子教育策源地之女高師，今後諸同學對於本校經費及校舍設備等，於二十萬元應分

配若干之外，仍當對於政府為一度單獨之要求運動。吾國教育費在全國支出所占之比較，不及九牛之一毛，而對於女子教育經費之支出，更不公平，未免狀每女子過甚。故認意以為第一教育經費非確實而獨立，不可。第二、男女教育之經營設施，非平均發達不可。第三、要男女教育平均，非要求女子教育經費之大大的增加不可。諸同學均為各省區選送之女界先覺者，將來各省女子教育之關鍵，均操在諸同學手中，總要從遠處大處着想，切勿萌轉學南高貴高等觀念，及作歸去的準備。教育基礎若能穩固，則今後求學機會正多；若不穩固，則南高廣高亦不過時間問題而已。云次由陳鐘凡演說，同人等要求教育基金未籌足以前，由交通收入項下的款，政府則答交通部協濟款內，同人等要求八校月二十萬元，政府則答京師教育經費月二十萬元。同人等要求清償積欠，政府則答分為六期，亦

適以見政府之無誠意云。次由學生代表陶玄報告，學生聯席會之宗旨及過去情形，并述與辭職教職員協同一致行動云。北京高師於上午十時在風雨操場開會，由辭職教職員代表何炳松、馬培萬、黃人望等演說，後學生代表亦相繼發言，言詞態度，均極堅決，大有破釜沈舟之慨。美術學校於上午十一時在禮堂開會，由辭職教職員代表徐璫演說，此次八校每月二十萬元之要求，係折衷八九兩年度預算辦法，並非無理云。次由吳起凡說明美校開辦未久，各項設備均未臻完備，故非增加預算不可。八校要求二十萬元是斷不可減少的云。次由學生代表黃旗堯發言，稱求學光陰，最為寶貴，教育經費，若無的款，則今日開課，明日關門，殊非教育本旨。學生方面非極力達到要求之目的，不可云云。工專、農專、法專、醫專各校，亦均於上下午次第開會，辭職教職員方面，言詞均極懇摯，決絕，自今後以國民

資格與遭殘教育的政府吾國學生方面態度甚堅決，
醫與教職員一致進行，以保教育一線光明云。

七、兩高師附屬中小學教職員停職呈文

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及
女子高等師範附屬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因政府
對於教育經費一層迄未解決，於十九日發出通告，謂
校長辭職，各校無負責之人，不得已亦於十八日停止

職務，并呈請政府速予維持，茲將其呈文錄下，以爲教
育停頓，請予速為恢復事，頃自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
校教職員辭職以後，各校長亦一律辭職，秉征等置身
於北京高等師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之附屬學校，勉
強維持，已經逾月。比因主持乏人，諸事無法進行，乃於
本月十七日開會議決，自十八日起暫停職務，靜待解
決，伏責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職員報告政府現已
允於交通協濟款內每月撥付二十萬元充各校經費。

近因礦商未能就緒，積欠尚屬虛懼，遂致事止於未成，
功虧於優質。惟青年學生之精神以教育爲之命脈，停
頓一日，即消沮一日，機能之運用，萬不可久行停止。用
特請賜着斷速，准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所
請各節，俾得早日復職，定期開課，以維教育而固國本。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國務總理教育總長。

下篇

一、序言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學校，因積欠累月，經費無
着，遂於三月十四日一致宣告罷課，從事教育經費獨
立之運動，不惜廢頂放踵，奔走呼籲，經三月之久，而政
府始則遷延不理，繼而哄騙挑撥，終以武力戒備，卒有
六月三日新華門前之慘劇。蓋自秦政魏忠賢李圓外，
學子所遭遇，未有如此之酷毒者也。教網發端情形，已
見本刊《教育叢刊》第二第三兩集（即上章）附錄茲

更鑄於自五月一日以來經過情形，藉國人公平之判斷。

懋祖

二、本會議第十四次經過之概要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本會議代表等邀同八校校長赴教育部追索欠薪，任陳二司長允為轉達國務院。代表等乃謂僅云轉達而不負責任，則徒然遷延時日。因與二司長約於三日後須有切實辦法，約舉如下。

(一)至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政府對於以前教職員所要求之教育基金及清還積欠兩項，須有承認的答覆。(二)否則即須於該日立刻將積欠全數清償，而一切權任陳二位司長是間後散回。至四月三十日，代表等先期於午後二時齊集美術學校開議，會以便一同赴部，索最後答覆，轉接任司長電話稱三時半，當邀同陳司長親到貴會，請諸位不必赴部，至三十二萬元，未為有的款及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

時半，任陳二司長同來，由任司長報告二十七日承國務院與八校校長接洽後，即將校務討論會所擬辦法交國務院，已經本日(三十日)國務會議修正通過。先齋來，請諸位閱覽，並作為最後答覆，尙當交與校務討論會云云。尋出國務院公函第八百十二號，並抄錄三條辦法相示。公函稱：

『謹啓者，京師教育經費，迭經會商，責歸財政交通各部籌定辦法，函達在案。茲經各主管部會同商酌改定，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抄錄原案，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教育部。十年四月三十日。』議決辦法三條為：
一自四月份起，財政部對於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每月經常臨時各費二十二萬元，未為有的款及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

部每月儘先撥付財政部特別協款二十二萬元，充該八校及北京師範等公立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按八年度預算支配）此款由財政交通教育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俟財政部籌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籌足時並頒協款即行截止。

一、其他事務應由各部頒領之款（以向來頒領之數為準）由財政部暫定撥付。
一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九日至奉年二月廿九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有欠薪費四十餘萬元，先撥付一個月，與本年三月舊賸當時並發其餘分為三期，由銀行擔保於四、五、六三個月各付一期。

各代表等以未經正式手續對於國務會議三條辦法，當然不能有所表示。至四時任陳三司長即將此種辦法彌往校務討論會，與八校校長協商，至五時八校校長又將上列國務院公函及三條辦法彌到本會議，由

法專王校長代表逐條報告後，並申明校務討論會對於此種辦法並非十分滿意亦知教職員諸位先生當然不能滿意但有種種困難情形姑且勉強維持下去，萬懇教職員諸位先生早日取消總辭職以便八校早日恢復原狀云云。

三、八校教職員留職文告

▲留職宣言

我們因為國立專門以上八校許久沒有發過經費，不能夠維持下去，所以於三月十四日宣告暫行停止職務，與政府作最後的談判，問政府是否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如果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就要政府由現在最確實的收入如國家所辦的鐵路郵電等項內，指撥一定數目作教育經費，並須確實的保障不得挪用或減少。我們屢次和政府談判，政府總沒有一個切實要維持教育的辦法回答我們，萬不得已，終於四月

八日宣告辭職，現在已竟二十餘日了，政府總有一個比較的切實的辦法回答我們。我們對於這個辦法，本來不能够十分滿意；惟多青年學子讀書的念望非常迫切，我們既不忍輕輕的離開他們，也不忍再令他們的寶貴光陰，因為這個問題犧牲下去。所以決議自五月二日起先暫允許留職，即日與政府談判關於政府施行這三項辦法的善後問題。等到談判有了頭緒，即行恢復職務。我們這次維持教育經費的運動，得全靠各團體和輿論的贊助，我們實在感激。但是教育事業日見發達，斷斷不是這一些固定的經費能够長久適應的。而且政府能否履行這三項辦法，也要看國人督促政府的力量怎樣。希望國人常常注意這個問題。我們也要組織永久的結合，與國人共負監督政府發展教育的責任。

▲留職公函

以上學校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議，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勞動紀念日）午後二時開臨時聯席會議，由代理主席李大釗報告二十九日教育部任陳二司長兼國務院教育部第八百十二號公函，並三條辦法到會接洽情形，及與八校校長非正式接洽情形後，並宣讀本日校務討論會正式請同人等復職公函稱：「敬啟者，前次貴會宣言辭職，夢寐等曾一再懇切挽留，未蒙允諾。所以未敢屢煩者，誠以當時尚無確切解決之法，自未便貿然請求復職。惟昨由教育部轉到國務院第八百十二號公函一件，蒙國務會議第決辦法三條，夢寐等雖未能認為十分滿足，第莫延日久，莘莘學子，學業生荒，至可惋惜。諸公熱心教育，素所欽佩，甚願委曲求全，俯允復職。除鈔錄原件，致學生聯合會外，合將國務院函，並所開辦法三條，送請查閱，並希格外見諒，尤如所請，毋任全禱之。至此致北京專門

覆八校校長允許留職公函

四、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宣言

覆覆者。接奉五月一日大函內稱：國務院第八百十二號公函內附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二條，雖未能認爲十分滿足，第以學生光陰至可寶貴，因騙到人委曲求全，允許復職等情，嗣由同人開會集議，同人此次不得已由停職而辭職，實所痛心。社以政府無有確切解決方法，致送承授，未敢輕諾。茲將轉來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二條詳細討論，雖與本會原議辦法尚有出入之點，然大體上尚可容納。特決議五月三日起，暫先允許留職。惟尚有關於政府施行三項辦法之善後問題，數端已於五月一日面商時再三聲明，應請從速設法解決，以免革學舉子長此坐待學業一俟上述善後問題完全妥解決，即行回復職務。此覆。北京專門以上八校教職員會代表聯

四月三十日政府宣示籌定北京各校經費辦法三條，據其大體，尙未肯馳測。我初衷，詎云堅望徒以八校教職，多艱苦，子弟遊藝無門，論責唯政府之是」，衡情亦同人之所欲，但期執政稍問良心，幸諭毫無維持之誠意。同人稍有遷讓，雖犧牲勞力而不辭，是以八校之預算，當更初議，數月之欠費，寧予分還，並以校長教執，與之督辦，方謂三條辦法，既經國務院議准，決施行事，同憲讓旨，較簡書據文稿，猶必致信於虞人，郭假遺失，尙不致令童子，縱使責督公自愛，或言何至堂堂政令，遠誤反汗，頗乃同人所為初步之諾。政府即有背盟之罪，同人所提保障方法，置而不考。即四月已過之經費，迄不見發，所許與四月份經費同發之第一期積欠經費，亦付闕然。復不惜支吾其詞，詐爲先付支票之說，欺蒙同人，惑惑社會。是前日認為未盡滿意，席會

之辦法，今日已不履行。況同人尚有永久鞏固之要求，他日何能實現。而社會不察，責望既深。學子殷勤敦促，更甚使吾人勉徇政府之敷衍，即事勢亦難為終日之維持，既可寒心，何堪自誤。近日則政府視學校若弁髦，校長去職位如敝屣，諭望前途如游蜀道。同人等向以身任教育，歷有年所，不忍目見學校之頽廢，其策劃力，與政府相持，實為國家教育根本之計。嘗僅一身衣食之謀，今者心力俱窮，願求未達，內不為政府所深諒，外且為社會所致疑，輾繩千里，各有鴻飛之念，天地萬里，豈無羈徒之途？義當決絕，何利盤桓。今已於本月十八日與政府約期，以三日確實履行，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否則同人不復徘徊，徒虛時日，用絕苟且之境，庶表夙心之去就。國人君子，幸察斯衷。

五、本會議致國務總理公函

總理閣下敬啟者：叔倫等三月十七日呈請迅予

教育部切實籌定教育基金，並准於基金未籌足以前，先撥鐵路郵電等項的款，充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暨清還積欠各校經費，以固國本而持現狀等因，業於五月一日由北京大學等校長持示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議決京師教育經費辦法三條，並敦撫叔倫等留職，乃時逾半月，主管各部訖未奉行，或以內閣改組關係，致有遷延。現在內閣已定，甚望即曁魏文校董之信，以復橫序弦誦之聲。茲特專函奉達，敬祈即飭主管各部，於三日內切實奉行。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議決京師教育經費辦法三條，是為至荷。五月十七日

六、八校教職員第二次辭職宣言書

吾輩自三月十四日宣告停止職務，與政府嚴重交涉，以謀八校經費之穩固。直至四月八日，政府仍未有維持教育之確實辦法，答覆吾輩，萬不得已，乃宣告辭職。又經二十餘日，政府始行宣告京師各校經費辦

法三條，教育部持此以挽留校長，校長持此以挽留吾輩。吾輩對此本非十分滿意，惟念八校諸生期待之殷，校長挽留之篤，復爲催促八校經費問題，速於解決起見，爰於五月三日暫允留職。即日向校長提出政府履行此三條辦法之保障方法，並聲明保障方法辦妥後，即行回復職務。乃時經二旬，而所謂三條辦法著政府部行回復職務。乃時經二旬，而所謂三條辦法著政府訖未實行，復以先付距離甚遠之限期支票等詞，撫寒延宕，以掩蓋其積欠不還經費不發之失信。既而並此支票亦歸無着，致校長等以見欺於政府，而亦失信於吾輩。遂又於五月十六日聯袂辭職矣。吾輩猶以爲致此遷延者，或因內閣改組之故，剩下內閣已定，政府苟有絲毫維持教育之誠意，不難立飭主管各部，即日奉行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通過之三條辦法，則八校弦誦之聲，可以絕而復作。乃於五月十七日致書國務部，理表明此意，並請其於三日內飭部奉行。今期限已滿，

說未見覆，迨閱報章傳布之十九日，國務院致教育部第九百六十一號公函，始知政府更欲以其不誠意之懶性，施其遮掩拖延挑撥之手段，自蓋其對於國人之失信，復厚辱吾輩之人格。語云：「士可殺，不可辱。」吾輩至此，苟不與之決絕，士氣何存。今特於五月二十二日復提出全體辭職書於八校校長，知我罪我，惟國人君子察之。

七、八校教職員全體辭職後敬告國人書

十載以來，禍亂迭起，政象日就混棼，強齋爭爲攘據，中國統一之局，久已蕩然無存矣。當是時，猶能萃全國之精英於一堂，卓然以旌鑿吾民族統一之精神於分崩離析之中，不致隨政象而顛沛者，惟有教育事業耳。政府苟有維持民族統一之誠，對此民族精神所托之教育事業，宜如何尊重而保全之，使不致以政治上一時之乖離，禍及民族精神上永久之固結，則將來民

告慰國人君子者，惟此而已。

八、八校校長辭職宣言書

族統一之惟一希望亦正惟此難繫民族精神統一之教育事業是賴。今也政府不惟不思設法以維持之，而反摧殘之，破壞之，惟恐其不盡此旨。凡此皆民族精神滅亡之徵，而尸其罪者固惟今日之政府也。雖然，政府縱欲破壞，而尸其罪者固惟今日之政府也。雖然，政府縱欲破壞教育，而負保護教育之責者，尚有吾全國四民在焉。吾輩從事教育實業，一萬千零零五百人，坐視政府之漫無政策而不敢有所以爲，蒙令被派於貴州教育之政府，其國家教育托付之所然。中國之天下，終不能長久。故於此而辭職歸。文化之教育事業之所托足，即終有吾輩獻身於教育事業之機會。況吾輩爲捍衛保存吾民族之生命，雖爲此摧殘教育之政府所不見容，亦可以國民之資格，自起而爲謀，以慰此多數學子嗚咽之望。即不然，天空海闊，亦終有吾人闡揚文化之所也。吾輩此後之所盡力於教育事業及其所以

中輒，國本將因之而動搖，故不搖紹舊，勉爲支持，忍苦忍痛，不敢輕易言去。至今心力交瘁，無法應付，不得不出於辭職之途。爰述始末，謹告國人。

京師高等教育之困難，不自今日始。學校苟延殘喘，學術自難進步。建築無費，購書無費，置備儀器及一切校務行政無費，設備不完，學生求學，徒恃空議。其學校之形式，乏學校之精神，同人等痛心久矣。是同人等早當辭去，以讓賢者，而所以勉強支持至今者，以是缺

不完之學校，猶愈於無學校也。

三月中旬，教員因校款無着，宣告停止職務，是時同人等更當引咎辭職，猶思效奔走之微勞，圖挽教之有術，青年學子之光陰，不致作長久之犧牲，故寧受

懸棲之職，不敢苟蹈以去也。

既而教職員以交涉無效，全體辭職，教育總長又已出京回人等莫歸補數員萬一，故猶不取實然言去，

然而一等委員及督學會之員留人下事並空，固可了乎同人等此為志士仁人與大公之士，輒執若辭職由引退，此時同人等皆是鄉辭職，則次長亦相繼以去，同人等以教育為立國根本，雖至辭職之中猶不敢舍而

不顧，惟不可盡力之處，如不書不告之，至四月三十日，

國務院通過增設教職員廳轉達教職長，教職員

請公不堅持教育之苦心，物為承認而同人等以政府

既有辦法，允復發，乃時將二旬，而所謂辦法者，迄未

見諸實行。教職員學生日來催促，并以失信見責。夫以失信而責同人，同人固不敢辭，然致同人失信於教職員者誰乎？同人等屢次赴部要求，以總次長既不在部

司長亦因病未到無從接洽，一再電請國務總理約

期晉謁，總理以政務忙迫，無暇接見。趙總理第見其秘書乞為轉達，迄今未見回答。昨日新內閣成立，同人等

方為負責有人，乃令晨晉見教育總長，而總長謂舊職方為辭去，新職不必就，只不能負責見告。同人等迫不得

已，復趨國務院，謁見總理，未及門而見拒於衛兵，既而

門口傳達謂總理未到，不能接見。同人等奔走兩月而

成效若斯，實為初顯所不及料。惟右側能力薄弱，長此

以往實無以善後。元此謂不辭職，不但於進行無補，益將增同人等之罪戾矣。五月十六日

九、八級校長冉上府院部辭呈

為呈請辭職，急迅手批准，并派員接替，以專責成而維教育事，驕校長等前以教職員停止職務，然乃全稱辭職無法維持，除呈報大總統，國務總理管教育部外，並另呈教育部，懇請辭職各在案，嗣以教育部負責

無人，蒙國務總理委託教育部陳秘書及任陳二司長

致意恩旨，並發送辭呈。當時對於教育經費及從前積欠，並定有辦法。經國務會議通過。校長等以教育為國家命脈所關，不敢固執成見。況政府既有意維持，應勉盡摶薄。希國報稱無如閱時既久，未見實行。非惟集呼顙無門，比以教育當局尚未確定，一再電懇國務總理定期督促，乃以政務繁瑣，未荷允許。嗣蒙派定翁秘書慶民代為接見，當即面陳一切，請為轉達。并要求迅予見獲。曾荷面允。詎事隔多日，未見示遵。近聞大總統明令，新內閣完全成立，以為從此負責有人，深自慶幸。乃公議范德良請示辦法，據言藉此開員資格，業經消滅，此次雖見任命，決不就職，亦決不能負責等情。校長等敬聽之餘，毋任惶惑，遂同至國務院，督謁國務總理，守轄兵士，拒不許入。展轉電請，亦未獲見。區區愚忱，由上達。竊自教職員停職以來，為時已屆兩月。校長等雖任勞任怨，在所不辭。惜力盡聲嘶，毫無效果。值茲學

年屆滿，應行照章結束，與秋季始業應行籌備事宜，在俱關百年大計，稍有疏慮，始誤匪淺。校長等才短識淺，難資策勦，與其坐謀事機，曷若引咎辭職，為此迫不得已，懇祈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部，備念事關重要，並體察下情，立即准予辭職，並速日派員接替，俾教育界之一線生機，不致為校長等所誤。匪特校長等感激無窮，國家興亡，實與之有至大關係。臨呈迫切，語不擇言，母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部。此母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部。此

京大學校等謹呈。五月十六日

十、八校辭職同人全體大會紀要

五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開八校辭職同人全體大會，到會者六百餘人。由主席馬叙倫副主席譚澤鴻先後報告八校同人聯席會議進行經過之概要，後即由副主席主持會務，並請（一）由農專許璇發表。此後八校聯席會議是否繼續之意見。（二）由北大馬叙倫

以聯席會議皆仍繼續，聯席會議應進行事項為何，答

表，並仍舊絕對信任。

詢問人（三）由法專王培榮以聯席會議皆仍繼續進行則責任頗為重大，可否另推代表諮詢同人。（四）由

北大馬敘倫發表出席代表應有全權必要之意見等，經到會同人討論，歸宿總括為十二條，請八校於二十七日提出各校大會詳細討論，或增或改再於二十八

日提出聯席會議再行議決以省手續，至六時餘散會。十二條如左：

（一）八校辭職同人聯席會議有繼續之必要否？

要繼續存在，且須加一層鞏固。

（二）聯席會議既應繼續存在，聯席會議所辦之事，是否限於索欠，或仍依最初之目的進行，歸宿仍依最初目的進行。

（三）出席聯席會議之代表，應否更換，仍舊。

（四）以後代表之權限如何，歸宿仍舊為全權代

（五）各校須另推代表十人或二十人，專任臨時，贊同全權代表辦理索欠。

（六）各校如有主張聯席會議不必繼續存在者，應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推一人到會報告。

（七）此次如不能達最初之目的，即政府重開學校，八校同人不受延聘。

（八）八校獨立，或謀他徙。

（九）由少數同人自辦種種私立學校，作對於政府之一種表示。

（十）積欠須一次清還，其五月某日辭職未准期內之薪金及准辭後政府延期發之損失，政府均當賠償。

（十一）自籌教育基金。

(十二) 八校同人應極力固爲維持教育之示威運動。或以國民及家長資格，到處鼓吹一般國民於適當時期及地點，開國民大會，求國民之發財興政，釐算賦稅，並絕納稅義務云。

十一、教次發表後教育問題仍在沈悶中的各方面之憤慨

國立八校罷課至全中國已將八旬，教員仍無暫持的誠意，數次代理部務發表亦既五旬，尚未見有何等新猷，以致數萬學子之倒懸一線，國命所託之高等教育，其將終於絕望也乎？日內全國各界對此益形憤懣，爰集議各方面積極營援之情形如下：

▲全國學生總會致各地學生會及各團體之

通電

各地學生聯合會，轉各團體各報館為電，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經費，被官僚武人侵蝕殆盡，追而能

謀轉瞬易輟，即為半年，光陰等於虛擲。中經教職員與學生協同挽救，惟為瓦碎，暫圖瓦全，其苦衷已可共白，於天下乃足服尚在，遠爾食言，北庭之有心摧殘教育，路人皆知矣。今影響所及，武昌高等師範及北京中小學校相率罷課，勢將陷全國教育於破產之境，誰為厲階！至於此舉敲骨吸髓之苛稅，禍國喪權之借款，悉為少數武人所瓜分，列強之待遇殖民地亦不若是之慘情也！曩者吾儕為國家存亡問題，一再力爭，穩健之流，輒謂學生宜以求學為天職，不料蹉跎於惡劣政府之下，欲求學而不得，逼處懸崖絕境，終常破釜沉舟，覆轍澄清，事不容已，下帷教誦，計猶未遡，國人口聲危狀，其何以見數乎？臨電黯然，赫然亮察。

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銘

▲學生界決定大辭願

中小學聯席會與八校聯席會三十日在女高

聽開曉席會議，討論該事項，由法專代表何玉書主席，討論結果定於本星期五舉行北京各公立學校學生大請願。關於呈上進行事項，已議決下列五條：（一）呈文內容（甲）質問政府屢次失信及國務院致教育部九百六十二號公函，即侮辱教育界之公函。（乙）一、請實行國務院前次批准三項辦法；（丙）請於一

星期內宣布財政部前次所定關於教育經費條文（庚）四五百月八校教育經常費，反應還前欠，希於日內發給。（戊）以下數條如政府不能照辦，即請將北京各公立學校長令解散。（二）兩聯席會議因目前之手段均趨同一耽擱，而聯席會議係評論機關，特組織一次行檢閱以利遂行，名為北京公立學校臨時幹事會，計分新聞、會計、庶務、交際、督察、衛生、文體七股。（三）上次八校請願係已經罷課多日，且係被勸，故名為演習運動，而此次中小學罷課，實出於自身主動，故

關於名稱，特定為鞏固教育運動。（五）傳單內容（甲）服遠政府屢次失信及侮辱教育界等等經過情形；（乙）要求上列第一條所列（乙）（丙）（丁）三條辦法；（丙）政府擬大借外債，而用途迄不及教育界，是政府毫無維持教育界之誠心。（丁）教育為國民之根本，希望各界一律援助云云。

又聞專門以上八校、中等九校、小學五校，共二十二校學生代表所組織之京師公立學校學生臨時聯席會議定於本月二日，各校代表一人，於上午十時，在女高師會齊同行赴國務院，乘國務會議時請願，並求出席開曉，質問政府對於教育是否舉辦及有無維持之意，與解決之方。如不得結果，則今日即由北京中各學校全體學生，聯合舉行游街運動，向政府作一度大請願。

▲各界聯合會議決召集維持教育的國民大

會

北京各界聯合會，鑑於京師教育，迄無恢復希望，

昨於二十九日特發出通知，定於三十日招集各團體開維持教育聯席會議，其通知書如下：

敬啓者，國立八校，因經費無着，停課日久，教職員學生，奔走府院，請求籌定基金，指撥的款，終日惶惶，國人一再呼願，而政府置若罔聞，始終毫無維持教育之誠意，而各軍費則千萬百萬源源支付，輕重倒置，莫此爲甚。再如華僑教育受外人之蹂躪，政府應如何力爭，而僑民代表來京請願，迄今數月，未聞政府若何援助。是政府已甘心摧殘教育，惟教育爲國家生命所關，國人再不速謀自決，前途危險，不堪設想。茲特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午後二時，假李閣老胡同法政專門學校開各團體聯席會議，共商一切，以期恢復教育而安國本。務祈貴會屆時派代表三

人出席，協謀進行，是爲至盼。專此順頤公報。北京各界聯合會謹啓。五月二十九日。

三十日該會假法專門緊急會議，到者學生聯合會女界聯合會報界聯合會北京教育會等八團體代表二十餘人四時半振鈴開會。由主席報告京師教育既已宣告破產，而華僑教育問題，業經余佩皋等，先後力爭外交部置之不理，足見政府輕視教育問題之心，非國民起而自決，實不足以救亡。各代表相繼演說，一致主張於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以謀救亡之計云。茲將該會發出之啓事錄之於下：

北京各界聯合會緊要啓事

本會因北京公立八學以上學校停課及英屬南洋華僑教育註冊條例問題，特定於六月五號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安門外開國民大會，公議維持方法，事關國本，務祈各界人士按時撥冗到會為盼。

此啓。

▲八校畢業同學會求援國內名流之電文

八校畢業同學會代表聯席會議，以北京教育已形破產，不速援助，將見全國知識階級皆起恐慌，窮無復之，徒上府院請願，終自無效。乃亟從國民運動着手，已於日前分致在野名流及關心教育人物，如黎宋卿、張季直、張繼孫、熊秉三等，一函。其辭如左：

某先生大鑒：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八校，無米難炊，有懷莫展。教職員等起爭教育經費獨立，以圖久遠，至失去就奔走三月而政府終始漠然，奉延推宕，坐惜流光，紋誦有斲絕之憂。斯文成將喪之嘵。生等雖終版業，迄念薰陶，竭其忠誠，曾盡欵因，無如閣議通過之事，即日籌足教育基金，先由交部月撥二十二萬，三期清償。積欠，口惠實各食言而肥。暫行留職者取消，富塗保障者失效，士林怪駭，羣動惶惶。轉瞬暑期將屆，闢來繼往，

再無解決之方，愈現糾紛之狀。匪但爲山九仞，功虧於一簣，或且間字頻年，難期乎更上，多士失升學之機，成材有將落之懼。先生鄉國耆碩，人倫楷模，泰山鈞鼎，務乞一言，旋乾轉坤，至懇主決。臨電迫切，不盡贅馳。措詞至委婉動聽，聞以後且將請各省之畢業同學，分頭接洽各界以爲援助云。

▲高師附小教職員致各學生家長之痛函

高師附小教職員於二次罷課後致各學生家長兩敘述不能長久維持之苦衷，請求各家庭諒解其辭如下：

據北京中小學校學生臨時聯合會來函，籍悉本校學生於五月二十六日實行罷課，本校同人認爲此次舉動，亦屬萬不得已。兼之本師範校長暨教職各員，一再辭職，本校爲附屬機關，研難獨立。且當此教育殘缺，即無此項舉動，本校同人，亦不難在此不死不活之

教育界，再資糧持教員，學生畢業生竟有負重託，奉毛毛抱憂，深感寒原。

十一、二二、二換劉俊教職員學生之文電

二二、八校教職員呈國務院文

呈為國務院衛兵附傷教職員學生據實呈報事屬校長等因京師教育問題，久懸未決，無法應付，特呈辭職，未蒙允准時，二二、八校赴部督請改長時，六書法送各校教職員學生等小先後到部，校長等以教

職員學生之要求而歸，次日附赴新華門請見總統總理，甫至強門，守衛兵士拒不許入，總則用槍柄殴擊，家駒被擗昏倒地不省人事，雖即頭部被擊重傷血流如注，教職員學生等受重傷者十餘人，常經檢察處派員驗明在案，人民請願裁在約法，衛兵如此橫暴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行懲辦，各國法於何地，況教育為立國根本，如此相殘士子，必發動舊國本，校長等自擊

身，據實上報，至此後校務行政實力無法維持，更無力負此重大責任，請即日批准辭職，並迅于派員接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國務總理，北京大學代理校長蔣夢麟，北京高等師範校長鄧萃英，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校長熊浩煦，北京法政專門校長王家駒，北京醫學專門校長張繼卿，北京農業專門校長吳宗瑞，北京商業專門校長陳同奎，北京美術學校校長鄭錦。

二二、八校教職員通電

上海時事新報，申報，新聞報，民國日報，中華新報，時報，神州日報，新申報，及各報館，博全國學生聯合會，全國各界聯合會，江蘇教育會，各省教育會，各學校商會，省議會，各團體，鑑定政府摧殘教育，停給經費，同人等萬不得已罷課辭職，向政府力爭，奔走呼號，心力交瘁，此兩月以來之事，已為國人所共見共聞，本月二日，京

師公立小學以上學校男女學生，代表二十餘人赴國
務院請願，書面呈見總理，乃總理不惟不見，反閉之
院內，絕其飲食，與警衛隊同人等為維持國家教育及
授教在院之學生代表計，於三日中午，全體赴教育部
交涉；而京師公立小學以上學校男女學生，先期不約
而至者近千人，同人等乃請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鍾
翼率領專門以上八校校長及公立小學以上男文學
生暨同人等赴府請願，而見總統不見，甫至新華門鎗
棚外，即橫遭衛兵百人毒打槍柄刺刀一齊交下，頭面
刺破，臘腹受傷者，不計其數，馬鍾翼首先遭衛兵槍
擊，醫專代理校長張煥文，法專校長王家駒，北大教授
馬鍾翼，沈士遠高師教授黃人望，張培惠，女高師教授
湯慶真，陳自利，吳炎，醫專教授王成工，專教育許繩祖，
學生專法專何玉書，美術封挺楷，女高師王本儀陳激

及附小女生被槍柄擊傷，倉卒間由衛生隊保送回家

及附小女生被槍柄擊傷，倉卒間由衛生隊保送回家
調養者，尚有多人，衛兵等用槍擊傷多人後，復將其餘
諸人包围在新華門前大街上，行動全失自由，等於俘
虜，同人等困於市中者有三小時之久，始被驅散，迨至
下午八時，院中復令衛兵數十人先將二門閉在院中
之醫專學生代表梁鑑捕去，不知下落，更不知如何處
置，後復將其餘之男女學生代表驅出院外，如此情形，
實足為政府自暴其破壞教育，摧辱民權之鐵證，日本
人所不敢施於朝鮮人者，政府竟以之施於同人，同人
等犧牲一身難不足惜，然誠稱共和國家，竟有此等野
蠻殺戮之政府，國法何存，人道何存，瞻顧前途，傷心何
極，現同人等除依法向法庭起訴外，謹將經過實在情
形報告國人，惟國人速圖謀之，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
校帶職教職員全體，

上海各報皆特字法門公之，自小學以上各校

學生代表二十二人到國務院請願撥發教育經費，被

拘禁一晉內，經一晝夜尚未出院，消息不通，本日各校

同學千餘人，復偕同馬次長及各校校長教職員冒雨

續行到院請願，自上午九時迄下午四時，始終拒絕不

見，同人堅求放入，不意門前密布之軍警，即用槍柄肆

行毆打，並往來追擊，當時血肉橫飛，慘不忍觀。北大校

長蔣夢麟受傷不能行動，法專校長王家駒，北大教授

黑鍾倫、沈士遠，頭破額裂，血流被體，生命危在旦夕。

大劍昏迷倒地，不省人事。此外受重傷者三十餘人，傷

輕者百餘人。似此野蠻橫暴，雖土匪盜賊何以如此。

同人痛憤之餘，恨不能與萬惡政府同時拼命於新華門

前，特據情狀電稟，同人誓奮餘生，作最後奮鬥以殉

我神聖教育，至應如何。德此萬惡政府，惟國人速圖之。

臨電不勝迫切，又此電將發時，聞教育部人員將於明日

全體辭職集會，北京國立各校學生隨時轉赴會議，

(四) 八校辭職全體教職員宣言

同人等前以國家預算案中規定之教育經費，爲政府所濫用，以致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暨中小各校，均不能維持，不得已而停止職務，以與政府交涉，中經三月之久，政府始則置之不理，繼則以國務會議議決之三項辦法相欺騙，而並不履行，旋又自翻前議，而

厚辱同人，以自掩其失信之迹。同人等數月以來，奔走

呼號，及維持教育之運動，實已心力俱瘁，而卒無效果。

八校之莘莘學子，因此損失其寶貴之光陰，既已甚鉅，

而復哀號呼籲請願無門，是政府早有滅絕教育屏棄

士類之決心，同人等再無徘徊遷就之餘地，祇有決然

辭去之一途。辭職而後除追索積欠外，同人等本不願

再向政府有所交涉，乃各中小校教職員同人暨八校

并中小各校學子，不忍見首都教育之淪亡，亦復一律

罷課，其起而爲最後之挑釁，連日以來，各校學生代表二十二人，呼籲於新華門內者，經兩晝夜，烟塵蔽處，已偏僻之中，且有十餘齡之幼年男女，此輩純潔之青年，何辜乃使之爲維持教育而遭此侮辱，同人等甚不能忍，爰於六月三日集議，以爲吾輩亦屬國民，安能坐視青年學子之奔呼困辱而不予以援救，遂議決以本日到部，請馬次長暨八校校長與同人等所推出之代表八人，同往總統府，意在向總統陳述政府摧殘教育，及一再失信不能負維持教育之責任等情，並質問其對此有無維持之辦法，藉以援救學生代表，倘仍不得要領，同人等誓不退出新華門，餓寒困苦，願與各校學生代表共之。迨至教育部，各校學生六百餘人，已在教育部大講堂中，詢知爲冒雨赴新華門請願爲衛兵所阻，不得入而退至教育部者，同人等乃請馬次長出席，與同人等及諸生相見，並即要求馬次長與八校校長，并

同人等，同赴總統府，馬次長允予同行，各校學生亦隨行於後，至新華門，東轄門之鐵柵，早已緊閉，西轄門外早有武裝兵士一隊，列陣以待，同人等請次長八校長向理論，令其放行，該衛兵等不但不許通行，並用槍柄刺刀亂刺擊，知機之馬次長，稍受微傷，立卽聲言：我是次長衛兵等乃許其通過，彼遂獨自入府，衛兵更繼續痛毆同人及學生等。是時天方陰雨，新華門外血肉橫飛，同人及學生等，相繼傷仆，枕藉於泥濘之中者，不計其數。最痛心者，十餘齡之男女學生，亦均遭擗斃，軍卒之痛擊，嗟乎，政府而蠻忍至此，尚何言哉，尚何言哉。迨至衛兵之凶威稍戢，同人等始從血泊泥塗之中，救出張煥文先生，後腦骨一根打斷，血流不止。北大教授沈

士遠先生，頭部刺傷，口長寸許，額頭打開，流血甚多。高師教授黃人堅先生，兩肩重傷。女高師教授湯璪真先生，內部重傷，兩眼發直，全身已失知覺。職員劉興炎先生，額札破傷。醫專教授毛成先生，背脅受傷。學生受重傷者，法專有何君玉者，美術有封君挺楷，女高師有王君本儀，陳君激，梁君惠貞，劉君因民，趙君林等。其餘教職員學生中受輕傷者甚衆。此六月三日新華門前政府縱令衛兵擊傷校長職員代表學生等之情形也。猶憶徐總統就職之日，即以文治號召於國人。今也首都教育，先受摧殘，而標榜文治之總統，竟坐視閑僚之辱。蔑師體，摧殘教育，而若無愧。迨教育界起而謀救起之，方又復縱令衛兵行凶，傷人滅師，傷學子之血於文治，總統白宮之前，而國家之高等文化中心，遂全破壞於徐氏文治旗幟之下，此誠國家之不幸，而民族之奇羞也。猶恬然自居於文治魁領而不辭，外則引友邦文學

博士之崇徵以自夸耀，內則收集所謂名流者，設立四存學會、四存學校等以顯李之學欺世盜名。大顯李爲河北儒宗，其學以言行合一爲主，而四存之義尤重。存學今徐氏躬行祖龍焚坑之事，而口說顯李之學，使顯李有知，亦當痛哭於地下也。同人等遭政府之傷辱，甚矣。除將政府摧殘教育殺傷士類之罪狀布之國人，請求全國同胞起而問政府之罪外，即日與此慘無人理之政府停止一切交涉，至於如何處此摧殘教育暗無天日之蠻惡政府，惟在國人友誼齊悲憤，不知所云。

五卅慘案與教育

五四以後之大學潮，我無不發端於外交問題，但均係對內。卅卅案完全爲對外。五卅以後，全國一致抗議力爭，雖未得良果，但全國一致之精神，則為向來所未有。此案在教育上影響之最大者，爲收回教育權，而此關係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發生一宗前所未見之大慘案，此實我國近年來政治外交上最重大之事件，且爰分述其原因、事實、所交涉之初步作為前記，芟冗敍之，茲

一、五卅慘案之原因

五卅慘案發生於上海，其原因可分為遠因與近因二項述之。

（甲）遠因 五卅慘案之遠因，實在於上海租界內

外人侵越中國主權所造成而外人之在租界所以能侵越中國主權者則自有體制不平等，以後外交屢次失敗，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有以致之也。緣

上海於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二年——中英訂立五口通商之約，約中規定為准英人貿易通商之處，次年復訂立「追加通商條約」，更具體的規定英人有租賃及居住之權，是為英人於上海取得租界之始。八

（乙）近因 五卅慘案之近因，實起於上海日人所開設之「內外紗廠」殘殺工人一案，緣本年二月間，上

海日人所設之「內外紗廠」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風潮擴大，在上海之廿三商紗廠工人一局，但用高壓，逮捕工人，無正當解決辦法，延至二月二十七日，始談判妥貼工人照舊上工，後又因內外紗廠

十年來，中國以積弱之勢，事事退讓隱忍，外人遂得步進步，至今上海租界內之司法權與市民權，悉為外人所攫去，中國市民屢次抗爭無效，積數十年來憤忿不平之氣，最近又加之以各種限制租界內華人自由之各種法律，——如「印刷法律」取緝租界內一切印刷品，特意增加附加捐，制定「交易所註冊條例」等——及頑正紅案起，而五卅事變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此

會社背棄原議，復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至五月十五日，工人與廠主爭論，日人擅發手鎗，擊斃工人顧正洪，此外受鎗傷及刀傷者計七人。租界當局仍不知對兇手加以懲罰，反一味壓制工人。晚上報紙因開設在公共租界以內，對於租界當局頗受無形之壓迫，不得將此事盡形披露，故外間亦絕少注意。唯上海各大學學生，因顧正洪非法擊斃中國官廳絕不干涉，頗為不平，又因報紙態度消沉，故派遺學生沿途講演顧正洪被殺真相，使各界注意。此時捕房因學生有援助工人之舉，乃遷怒於學生，突行拘捕四人，待遇十分苛刻。「上海學生聯合會」及「工會」雖向交涉署呼籲，亦置不理。於是學生與工人大憤，因有五月三十日租界內學生大演講之舉，而震動世界之大慘案從此起矣。此其近因也。

二、五卅慘案之實情

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為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之同情起見，全體出發在公共租界各馬路分組演講，分發傳單，大抵均屬「援助被捕學生工人」、「反對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註冊」等言辭。租界捕房方面決定從嚴取緝，自上午起已逮學生多名，至下午愈捕愈多，分別拘禁各處捕房。下午三時後，大隊學生及羣衆已行至南京路老闌捕房門首，當時情形，除路為人塞外，並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乃老闌捕房英捕頭愛伏孫忽召集通班巡捕，下令開鎗，於是擁塞在南京路中心之學生及羣衆當時飲彈斃命者四人，續死者七人，受傷者無數。消息傳出，學生會代表立即向交涉署請願嚴重抗議。交涉員陳世光於當晚訪英領事及工部局總辦，談判均未得要領。工部局不但竭力袒護捕房，且又調集萬國義勇隊及駐灘外艦水兵，宣布戒嚴。二三日內，英捕擊斃華人之舉，復有數起。工

部，且令海軍陸戰隊佔領租界內各大學，種種苛刻，
為從來所未有。上海市民，身受此暴力壓迫，義憤填膺，
乃運動全市罷課、罷市、罷工，以促起對方之覺悟，作消
極之抵抗。一面更將此慘案真相向國內外宣傳，並要
求政府嚴重抗議。於是此五卅大慘案，乃震憾於世界。

(二)五卅後繼起之慘案

該案發生，全國人民，均認為奇恥大辱，各地民氣
至為激昂，前已言之。而外人方面，乃始終戒諭羣衆運動，
勸為排外，紛紛派遣軍艦，徵調水兵，對華人全用武力
壓迫。因此全國通商大埠，到處發生紛擾，如鎮江、九江、
漢口、寧波、香港、廣州、廈門等處，受此事影響，均先後發
生衝突，而尤以漢口與沙面二案為最重大。茲分述其
情形如左：

六月十日上午，英商木大輪船公司武昌號輪抵
漢，有苦力因搬運貨物起岸，略有錯誤，被該公司職員

毆打受傷，衆苦力大憤，於次日全體罷工，舉行遊行示威。後經官廳與該公司交涉，提出撤免此傷等條件，經太古大班簽字承認，但外間尚未知悉，工人仍聚集未散。下午七時，有一印有捕揚棒毆打工人，被工人包围追趕，一時人衆擁擠，略有紛擾。漢口英領事即調義勇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機槍，形勢危急，如臨大敵。湖北軍務督辦董灝南聞訊，立派軍警至租界維持秩序。羣衆見軍警至，紛向租界狂奔，義勇隊卻不問情由，隨開機關槍射擊，致傷斃者十餘人。於是漢口事件又經報案而傳佈於國中。不意未及半月，乃更有廣州沙面之大慘案。

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為漢口案

於東校場開各界民衆大會，到會者五六萬人。下午一時，羣衆驅隊遊行示威，以工農學社商店房前，專軍學生、警察、軍、湘軍殿後，由東校場起行，移時入沙面租

界，租界內頑有英法及印度安南兵駐防守衛。其時英租界內忽聞鎗聲，英兵乃開放步鎗一排，將遊行隊之警衛軍傷斃數名。初時遊行隊兵士未及預備，且木帶子彈，故不能抵抗，棄械四散。而租界內外兵猶繼續放機關槍數百餘響，停泊河面之英艦更開砲助戰。當時後面之湘軍學生軍、宋明原委猶繼續前進，致被擊斃多命。禍變之烈，死傷之多，更甚於上海漢口兩案。

漢粵二案繼起，風潮幾已徧於全國，大有不易收拾之勢。我國政府為欲迅速解決此案起見，特派顏惠卿、王正廷、蔡廷幹為此案交涉專員，並設一外交委員會，聘請委員十八人，以孫寶琦為委員長，專事研究對應方案。交涉各事件。至漢粵兩案，則擬就地交涉云。

（小學教育月刊一卷三號十四年九月）

三、約翰大學學生離校風潮始末
教會大學在中國之歷史最久者莫若約翰大學。

而該校現以校長夫人卜勤濟無理干涉學生之愛國運動，造成全體學生宣誓離校風潮，由此可見教會學校為中國之致命傷矣。茲分錄該校中國教員之通告與離校學生善後委員會之聲明脫離學校關係紀事如下，以明離校風潮之始末，而備據證教會學校者之反省焉。

▲中國教員通告

「六月三日約翰大學當局因學生愛國運動未經徵求同人意見，猝令學生離校，同人自慚力薄，未盡責任。而在此情形之下，國民性之陶冶，更屬施教無從。除即日向學校辭職外，特此通告。蔡觀明、何仲英、孟憲承、伍叔儻、蔣潤青、吳邦偉、林軼西、洪北平、錢基博、張振贊、薛迪靖、于星海、顧蓋森、朱慈鈞、金秋萬、周子產、陶士偉同啓。」

▲約大暨附中離校學生善後委員會聲明脫離

學校關係紀事

約翰大學暨附屬中學學生八百人，以校長美國人卜勃濟氏，縣及我國國旗，相率聲明離校，並宣示水不冉回校，社會有識人士，認此風潮為有重大之意義，舉起援助學生，爰將學務員相，為社會人士一再說之。

(一)五月卅日之情形

五卅慘劇之始作也，當晚有舊同學歸君廣緒，馳赴約翰大學，報告目擊情形，當被校長看見，即令其停止發言，並厲聲呵責之，驅逐出校。歸君為約翰舊同學，報告慘劇一事，亦為全體同學之所公請，而校長則竟謂其言論自由之權利，此同人等所認為直接侮辱，歸君而間接辱及全體學生之第一事。是晚學生假操場開全體大會，組成學生會，暫選委員八人，此在尋常學校，本為義務應有之事，而在約翰，則又發生所謂

原來約翰各種學生團體，皆須得校長之承認，在學校辦公處註冊，而後可以進行會務，學生會蓋始終未得校長之承認焉。按照學校向來承認團體之標準，唯與學校宗旨相違者，不得承認，學生會自矢為愛國運動中之一小小分子，學校之不承認學生會，即

(二)不准學生從事愛國運動

之表不一也。自五卅以後兩日間，電上慘劇，愈演愈烈，學生於六月一日宣告罷課，幷上書教授會，請求考慮，書中一再聲明，學生與在校美國人分屬師生，絕無恩怨，是日晚間，校長召集大學暨附中教授聯席會議，席間美國籍教員，議論紛紛，大抵皆水校長卜氏之意而發，綜其大意，不外兩點：一、不准學生罷課；二、學生罷課則不能留住校舍，此則其蓄意抑止學生愛國之明證也，至於教授會中美國教員

(三)不承認學生會之問題

(四)侮辱中國之言論

尤屬指難計，在場國文部教員，至於聞之頗恨。茲但陳其悔過吾人之尤甚者，則有如某教員經指學生為受赤俄共產黨運動，某教員之稱學生為強盜（A band of robbers）又有某教員一段講辭，尤屬惡毒，而「勿使大學落於工部局管轄之下」學學士之絕對服務工部局之義務」的論段，並在憲正會及其和外務署署長花旗所達成的「中英兩國政府的確大約明在中國充當之領土內，自受中國政府之管轄先為中國政府所管轄，中國政府所管之教員，有謂中國教員為中國政府所管轄，中國政府所管之教員，以去競爭英國領事館所管之教員，是完全不能相處，助

（五）經七點半時，由王澤、王澤、之總會，是日以來教員會，即行解散，歸入私軒者，會以舉手者及無記名投票法，商次公決，「幫助學生罷課，並准許學生罷課我往校」之議案，該項議案，反對者十九票，贊成者三十一票，為絕對的多數通過，依教授會議之慣例，校長即宜執行該項議案，乃彼不顧教授會之多數意見，宣稱校長於重大事件，有擅自處分之權，於是此次會議，至於無結果而散，雖是前至者，則有

六月二日之段可也。

上述種種，學生方面，於外面情勢威迫中，對於內部困難，無不暫時容忍，至六月二日之晨，乃不

(七) 校長傳令圖

來，此六月三日上半事也，半數學生紛紛離校。

(中華教育界十五卷一期十四年七月)

之事，先是學生會議決為被官參人，下卡剪去翼，並於每隻向國旗行禮三日，晚上將軍手頭號，及請得校長之許可，並領到國旗。三日之期，至了軍已有圓書館前旗杆上，如議升旗。學生旗往聚會所開會，此會舉至旗杆前行禮時，國旗已被校長收去學生方面，乃推代表二人，向校長往索國旗，請其履行宿諾，校長不肯。於是同學乃取自備之國旗一面，方欲懸掛，校長突然出來，將國旗當衆切去。學生等至是時以校長辱及國旗，悲憤之餘，即攀赴聚集所開會，討論對付方法，而校長已至其西辦公室隨至宣稱，即時督教學校，命學生立即回去，不許留校，並禁止各項集會言論而去。學生是等悲憤之情，不能自抑，於校長退席之後，高呼中華萬歲者三，痛國旗之受辱，不期全場痛哭，至於失聲，隨即達水鐵與約翰大學院雖誤保，毫無實質，永不可謂

動

(二) 杭州大方伯英人梅薦根所設資濟醫專學
校學生，此次因犯案問題全體退學，中有參業已滿未
及考試畢業者二十餘人，曾由浙江各公團聯合會呈
請准予免考者應允，繼者試委員會不以爲可，特准此
及考試畢業者二十餘人，曾由浙江各公團聯合會呈
請准予免考者應允，繼者試委員會不以爲可，特准此
書當經夏省長據情電教育部請不云照准。因案
影響夫人所設廣濟醫專學校中國學生全體退學，無
所依據，正在擬法安置，其學生中有修業期滿未及考
試畢業者，擬飭各級應按照諸生所習科學，授予甄別，
確列以昭示者有事之後，即希該系發文，

二十二四月廿四日大學會中例制不收錄以示存摺

小保送外，新生入校均須經過入學考試。茲以此次上海梵王渡聖約翰學校學生因愛國運動退學，特派代表來校請求轉學，校中准予通融，擬定暫行辦法兩種如下：（甲）增設特別班；（乙）有同年級程度三十人以上之請求，經審查准許後，得特開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為限，至多開二班。（二）課程待遇畢業與正式生同，惟不得保送東南大學。（三）收費學費每學期初中三十元，高中四十二元，圖書及講義費三元，雜費一元，損失費二元。（餘還缺找）選讀理科者另加實驗費，膳宿自理。

（乙）招收插班生時，每級特增名額四名。

（三）近來各埠慘變，無湖、寧波、揚州、溫州、杭州、天津、上海等處教會學校之學生，因受以辦學為名之外人之欺凌，遂羣起反抗，宣誓離校，以謀教育之獨立，而抵制文化之侵略。此等教會學生，激於愛國之公忿，忍受巨大之犧牲，誠屬難能而可貴。上海大夏大學因與

此輩離校學生深表同情，故曾對於彼等之善後，作積極之救濟以免此等莘莘學子之寶貴光陰擲於虛耗。聞該大學已允無湖聖雅各高級中學離校學生回之請求，准與全體轉學，並對於其他教會學校離校學生，團願作相當之救濟，而對於該校內部之組織之課程，極力求使每生每年用費比較國立各教會學校節省倍餘，而其所受教育反較教會學校優良云。

（教育雜誌十七卷八號，十四年八月）

五、上海學生聯合會呈江蘇交涉使文

呈爲英捕槍殺我國學生工人，懇請轉向領袖領事嚴重交涉以保國權，而維民命事。竊學生等五月三十日，散佈租界演說之目的，僅在喚起中外人士之間情，一致援助中國內外紗廠被壓迫之工人同胞，此本種愛國運動。乃工部局不明原委，嗾使中西巡捕，妄加干涉，經學生等一再聲明，彼仍置若罔聞，且復恣意

逮捕學生及工人。學生等向之理論，彼不但置之不答，且轉以警棍及手杖痛擊學生等，熱血噴胸，復被槍斃，進行演講，頃刻間為巡捕逮捕者幾百人。學生等日見此種慘狀，遂至捕房，首以極和平極誠懇之言詞，要求釋放，彼等始則嚴加拒絕，繼則連發排槍數十響，羣衆不及迴避，因槍傷斃命者九人，重傷者十餘人，輕傷者不計其數。頭破腦裂，血流染地，悽慘之狀，悲痛之聲，凡稍具人心者無不爲噴淚。乃彼等不但無絲毫憐恤之心，而且聲勢洶洶，欲繼續發槍，大有殺盡羣衆而甘心之勢。學生等手無寸鐵，縱暴無方，更不敢挺而走險，以演成滔天之慘劇。遂退而舉代表，向貴使要求面向領事。

（中華教育界十五卷二期，十四年七月）

六、學生總會結束五卅慘案罷課運動通告

復學生等以茲事關係重大，特懇請使再向領袖領事正式嚴重交涉，提出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餘情容俟查明續呈）（一）懲辦打死工人學生之凶手並賠

償損失。（二）釋放被捕學生及工人。（三）承認工人要求迅速解決工潮。（四）集會結社出版罷工絕對自由。

（五）收回會審公堂，取消通事裁判權。（六）反對越界築路。（七）取消外人納稅會辦，組織中國人的市議會，管理租界市政。（八）不承認印刷附加稅，鴉頭捐。（九）不准用外國巡捕。（十）向中國政府道歉，學生等竊念此次工部局對於學生等之暴行，為歷上所未有之慘劇，國權民命，斷不容加以漠視。奉仰貴使公憲體國，感懲衛民務，乞盡力主持公道，以平公忿，臨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江蘇交涉使陳巨潛，學生聯合會張

銀河，五月三十一日。

合會轉全國同學們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我全國學

生對象反立於急進革命之地位，偕同全國民衆與客
國主義作決死之戰。但吾人嘗與之感應和諧，或有其
他名譽多歸之工作，石頭尚未有稱喚，現在中國長
者之反帝國主義運動多有長足發展之進步中，而我
們學生秋季開學之期將到，此我們對於我們今後
應該怎樣繼續工作奮鬥，不就大詳細所應當決定，
賴全體學生一致公認的底線，遇會事務，也學生應
該於秋季開學的時候，即將結束，我們五年以來的
教學之勞，立馬在各學校中召發，他們的戰士，和自
身組織，推舉不朽，然後我們的大會開在某月某日第
見諸實行，而不致成爲空文，根據以上所述，由是會決
定各項課程，關於秋季開學之始終，並擬請運動、律
體、繪畫上課，同時須努力進行反對帝國主義，要求
反帝國主義運動已經普遍發展，我們須預備持久作
戰的計劃，不能專恃罷課與之相持，第二我們的反帝
國主義運動，要歸於學生的方面，不是歸個人行動
的因素所能取之，由王升凡而以後，各地反對的教職
員紛紛提前到校，部分地帶有學生化的方針，應參照

我們的運動，並以此在秋季開學時，到各校去和學生
和教員上課，使我們的學生更進一步的運動，方能
更上一級，且可收到良好的效果，我們在各校，開起抗架
抗民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第三套方法第七屆，去大
會各科決策會議後期之方案上，行我們的運動，不
同學之獨立，在各學校中召發，他們的戰士，和自
身組織，推舉不朽，然後我們的大會開在某月某日第
見諸實行，而不致成爲空文，根據以上所述，由是會決
定各項課程，關於秋季開學之始終，並擬請運動、律
體、繪畫上課，同時須努力進行反對帝國主義，要求
民於解放等長期運動工作，以完成我們的責任與使
命，總會誰以至誠之意，觀諸同學之努力，為健康，全國

學生聯合會總會

(教育類誌第十九卷十號十一月三十日)

員工的待遇要高於受民工及開礦的同類，和應
恢復三級工資制，並請各部局總辦事處照此辦理。在經濟上，
負責之賠償為數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元，精神上
之損失因詳細清單尚未到部，申明暫保留。第四提出
收回會審公斷最後為改組工部局增加華董巡捕。
原文十餘萬言迄無覆上。二月廿二日又有工部局對
麥高雲愛活牛論職之電尤載指言士商主元請領
開轉送交署以乞更復每年奉事執才長為私外，卻以
爲「上海文署僅有權交涉改良工人待遇並消三兩
種差起各款皆屬本性應由各司司理，款不敷金，其致
難行甚在於大半經辦一電令其速為之，此乃遠望也。
未免有誤，特為此函致意，請各司司理先要我身

卷之三

卷之三

細結果。

細者

五卅慘案之血未乾，而三月十八日本國政府當局又以槍殺學生數十人傷百餘人聞，嗚呼慘矣！茲依據上海各報專電及新聞編次其經過情形如次：

(一) 慘案發生之原因 慈案發生之內因或遠因，因國內人士政見之不同，各執一是，吾人不能深究，故姑置之，而僅述其引起慘案之近因。二月間直魯聯軍利用渤海艦隊進襲大沽，國民軍遂於八日晚於大沽口埋水雷多隻，晝行封鎖。十二日下午，有二艦兩艘駛近大沽砲臺，守兵發空鎗令其緩行，日艦不聽，乃發排鎗，而日艦則以機關鎗還擊。十三日使芳澤提出抗議。十六日日本外務省訓令日公使致最後通牒於中國政府，同時，北京公使團以辛丑條約關係國名義，於十日照會外部，抗議大沽封鎖。十六日亦致最後通牒。自十六日下午四時起至十八日正午十二時止，

尙無滿意答復，各國海軍即取相當方法，維持津沽之交通。（據商報二〇、二〇、六〇六次大事述評）

(二) 慈案之序幕 十七日北京各團體，因公使團為大沽口事件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甚形憤慨，特向政府請願，將該通牒予以強硬取復。茲將各團體開會請願各情詳誌如下：(一) 中國國民黨市黨部（右派）、孫文主義學會、國家主義團體聯合會、國家主義青年團、北京支部等十八團體，在南花園一號開會，討論對於公使團通牒之主張，結果決定，即請政府強硬吸覆，當推定王鍾文等八人為代表，搭帶公函前往外交部請願。適外次曾宗聖前往國務院，至六時，該代表等因會不至，乃將公函留下而去。該團並擬組織一固定機關，專行辦理此事，定名為「反辛丑條約各國侵略大會」。(二) 國民黨市黨部（左派）、廣州外交代表團、中俄大學反日討吳張大同、幾幅大學、中法大學、

師範大學、法政大學、女師範大學、中國大學等團體，在北大第三院大禮堂開會，對於大沽口事件之公使團通牒，當議決三種辦法：（一）即日駁還通牒；（二）不許日艦帶奉艦入口；（三）驅逐八公使出京。此外並議決兩項：（一）請國民軍改變作戰目的為「廢除不平等條約」；（二）定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議畢後，當分為甲乙兩組，分赴外交部、國務院兩處請願。甲組約四十餘人，手持旗幟，上書「驅逐署名最後通牒的各國公使出境」、「反對日艦攜帶本軍入口」、「廢除辛丑條約」等字樣，沿途並喊口号。五時至外交部見部中無人，乃分赴大樓上下，搜索曾宗濂、施各代、齊魯、大鈞及各客廳中，聲言非俟曾宗濂來部面見後，決不退出。至深夜尚在部中未散，大有就地住宿之勢。乙組一隊約百餘人，於下午五時許，齊到國務院門口，要求見執政，守衛答稱執政在吉兆胡同，繼又請見實。

總理守衛答總理未到院，旋又請見院秘書長守衛答到可以，但須推舉發言代表，以便傳達。該請願團即推舉四人，由守衛者導引至內客廳內，傳達即持報告鄧漢祥，鄧已出席外交委員會，派第三科科長汪某代見。汪剛下樓，門外全體請願者均將進院，守衛不肯放入，代表謂國家要亡，你們尚不知道真正野蠻，我們撞進。守衛乃持鎗相拒，雙方遂起衝突，計請願團方面受傷者有五人，以四川代表周楊伯倫為最重，又舒傳賢、張致良、謝鴻，並有一女生（姓名未詳）受傷亦重。以上各人即時均分別送往療養病院及德國醫院，據治輕傷者不知有多少。此時汪正與代表談話，而外面發生衝突，已被在內四代表聞知，即向汪質問，汪云此乃他們誤會，自當稟明秘書長，特別申斥，務希原諒。

集安安門，與會者計有北大、師大、女師大、女大、中大、藝大、法政等校教員及中學生一千人，被六十餘校學生圍場佈置在廣安門正中長安一段。參謀部駐地西面，二書一反對八國暴虐迫脅國民大會，二書反對八國軍事委員會通牒大示威。並賜予各類體代表的頭銜。之後兵紛紛受傷血衣滿於臺前，臺上方正司司務員各列席旁聽，以資鼓勵。又由周成芳選自頃邊書語。十時半開會，由徐先謨主持。三天之後，（二）等國門首由徐善毛考。徐先謨告辭。（三）等國毛善名率追隨國之身分戰線，此時已明白頃邊，國民必謀一致抵抗之法。（二）辛丑條約在事實上，列國已威逼無效，其理相稱故強加諸約，又準二十里以內達山海關各處設防，不外但戒，但事實上，李秉林去年在廣安門等十餘日之時，即令以步軍在山海關塞要地修築，貢次日軍艦船兵登陸，進入日以

上三事，日係外國駐紮軍至其營房，或一時又機
轉該修物，為大沽等處向海防艦船，一時又為
之本其（三）四十二年時出發英法聯軍，一時又為主
國之右左，中國為民安國，吾即取較利害而圖之，除
民天行云云，藉由以立特演足對稱，中興以興
舊有因主義方法對待之，自非昌黎宜，則此云國民
致署名後，通牒駐京各國公使函文，大意謂各國發
後通牒所成議，係前清時代所訂，平爭事之革丘宜
約，此條約在各國早已自行取消，今一旦因大沽事件
又欲利用，國民決不承認，各國應自動將致英國通牒
撤回，否則諸公使即日回國云云。宣讀畢，總兵官厲聲
通牒，時日領大代表共參臺旨告辭，日本、英國、法
國、荷蘭、比利時、大英、印度、土耳其、西班牙、俄羅斯、德
國、義大利、奧地利、匈牙利、波蘭、天國、歐洲、美利堅、新嘉坡、

秘書長鄧漢祥來見。我等提出：（一）嚴駁列國通牒，（二）取消辛丑條約，（三）懲辦傷人衛兵。鄧允轉達當局斟酌辦理，我等遂出云云。此外尚有廣東外交代表團代表某報告見賈德耀經過，謂賈允查懲衛兵，慰問傷者，擔任醫藥費。留日歸國團代表報告前日與衛兵衝突情形，繼由主席報告，警察總監李鳴鐘來函，今日當派警保護。並云：賈德耀對日前衛兵傷人事，當派國務院科長請某代表前來道歉。潘述問之，臺前向羣衆云：前日衛突之事，賈德耀對子偽諸君，心存不安，特派鄙人前來道歉。時臺下人聲嘈雜，對潘表示不滿，是以惡聲相向。潘退去，即討論提案，議決：（一）電促全國國民一致反抗最強通牒之列國；（二）電請全世界弱小民族一致共起反對帝國主義而戰；（三）請政府嚴駁最後通牒；（四）驅逐下最後通牒各公使出境；（五）督促國民軍為反對帝國主義而戰；（六）組織北京市

民反帝國主義大同盟。以上各案議畢，主席宣告辭行示威。先赴國務院，其餘游行路線暫不宣布，臨時說明云云。羣衆隊由東長安街向國務院出發，徐謹、顧孟餘、黃昌穀等即各自散去。羣衆沿途狂呼口号號歡放傳單，直趨獵獅子胡同時正午十二時。

（四）慘案之爆發 是日為國務會議例會之期。

上午十一時開會，賈德耀主席，閣員到者有周映光、錢昌照、張懷嵩及諸多司員。時國務院代表薛祖誥、吳昌碩、陳其南及諸多司員，均未到會。賈德耀復稱：「吾等為此事，已召開衛兵與各閭門，但全城人赴各處慰問傷者，迄不得見。聞今日又開國民大會，究竟如何應付云云。」時潘科長已由天安門歸，報告大會情形。衛隊旅團長武九清亦於是時要求見賈，賈卻令武至國務會議室。武報告稱：天安門有學生數千人將來院請願，提出條件有三：（一）解除國務院衛兵武裝；（二）交出昨日敵辱請願代表主使人。

(三) 推倒段祺瑞。閱員聆言良久不發一言。旋議決推賀德霖訪代理警衛總司令李鳴鐘，詢問維持秩序辦法。法院方得報告，示威隊已由天安門向國務院出發，例案均未及議。國務會議即匆匆散。賀德霖先行，即往訪李鳴鐘，其他閣員亦相率出院。僅秘書長鄧漢祥留院不出。羣衆約二千人，由王一飛率領，結隊行至國務院前。時下午一時二十分，衆推王鍾翰、安體域、陳其南等五人為代表，要求入見賀德霖。衛隊值班者為該旅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與教導隊衛兵。見羣衆主帥將相門緊閉，羣衆立門首大呼見賀德霖。衛隊長官自門內答賀總理不在院。衆大譁，狂呼「打倒帝國主義」、「驅逐八國公使出境」、「打倒段祺瑞」等口號，同時並高唱《國民革命歌》，呼聲震天響。當時忽有人在羣衆後大呼「衝鋒」，殺進去。於是後面羣衆向前猛擁。羣衆多執木棍，棍端嵌鐵釘，以為武器。衛隊與羣衆既逼，始

則互報以惡聲，俄而衝突愈烈。衛隊向空鳴鎗，羣衆仍奮勇向前，不稍畏縮。於是衛隊乃實彈開鎗，向羣衆射擊，而空前慘劇遂開幕矣。時應彈而倒者數人，羣衆大擾，紛紛後退。一時旗靡人亂，哭聲大起。院門照壁之下，有男女學生三人伏地，血流如注，而鎗聲仍砰砰不絕。羣衆亦逐漸齊集。時下午二時二十分也。羣衆既回至國務院門前，院內手鎗隊亦出至院門口。羣衆愈聚愈多，迫相門，遂又與衛兵發生衝突。衛隊復開鎗，彈丸紛飛，又如雨下。於是第二幕慘劇又開幕。羣衆見來勢益猛，遂紛向東門狂奔逃避。是時有因遭鎗彈而臥地下者，有力弱不勝擁擠而倒地者，就中以女學生及小學生為多，皆被踐踏，不能行動。羣衆中原有腳踏車隊，至是均棄車而走。因腳踏車橫梗道路，羣衆逃奔亦感不便。而衛兵鎗彈向羣衆繼續轟擊，至十餘分鐘之久。

鎗聲震耳，濃煙如霧。當時有彈中要害立斃者，亦有中彈後狂奔至院東門外而死者。一時國務院門前及陳門口外，血花飛濺，陳屍累積，景象慘。

(五) 懷案中之犧牲者，是日赴國務院請願羣衆，當時中彈死者二十六人，昇往各醫院因傷重死者，載至十九晚，據調查所得，共十一人，惟姓名尚或有錯誤。茲分錄如下：(一) 在國務院轄門內外死者二十六人：宋昭禹、時長福、陳日生、王慶齡、趙從惠、臧宗賢、劉家璫、黃克仁、周鶴齡、張夢庚、黃義貴、陳時芬、張汝春、彭廷珪、周正銘、張仲超、張良君、李行健、李敏學，以上十九人係男子；劉和珍、魏士毅，以上二人係女學生。此外尚有一男屍五具，姓名無從調查。(二) 在內城官醫院死者二
人：李家珍、楊德琪，以上二人係女師大學生。(三) 在協和醫院死者九人：謝殿(羅文)、譚季誠(留日學生)、徐子文、江南烈、鄒長彬(憲兵)、尚有男屍三女屍一，(係

一老婦)姓名不詳。此外受傷過重現仍在醫院中者，(凡傷勢漸輕者多已移出院外)尚有四十餘人，姓名如下：(一) 在協和醫院者：李汝錦(師大)、鄭士元(俄

大)、魏拯之(燕京女校)、張得中(中大)、丁緒懷(清華)、劉文祺(市民)、李燕塔(燕大)、周開慶(師大)、章文奎(北大)、閻恒久(北大)、何條生(學生)、曾好貞(文大)、楊德山(商人)、趙瑞山(市民)、張之頤(傳染病醫院)、李振達(工大)、韓復榘(市民)、邢德春(博雅啓、章杰三(清華)、林孔堂、馬順、劉紀堯(民大)、王永立、張秀良、王其瑞、王廣發、趙瑞明、劉萼，尚有因傷不能言語者三名。(二) 在療養病院者：楊成孝、王武、留法學生王爲志(北大)。(三) 在法國醫院者：張靜淑(女大)、阮淑謹(女大)、陸秀貞(女大)。(四) 在中央醫院者：李淑祥(女師大)。(五) 在同仁醫院者：魏志(燕大)、孫照基(羅文)、宋樹蘭(燕大)。(六) 在德國醫院者：勞

開運(中法大) (三四五均據二十六日申報)

(六)政府之驟過。國務院通電對慘案即責謂大沽事件，政府對各團體及學生愛國運動，極端重視。十七、十八晨接見代表周剛健敎學等，表示尊重民意，慎重邦交，公開研究，商定辦法。記徐謨等以共產黨名義假爭外交，以解散執政府衛隊，逼執政下野，逐八

單率徒藝院，灑火油，拋炸彈，手繪木館，殺盡軍警。各軍警正當防衛，致互有致死。似此聚衆擾亂，危及國家，自無法紀。查該暴徒等潛伏各省區，遂有陰謀發見，國家秩序，岌岌可危。此次叛亂，除由京師軍警竭力防衛外，各省區專司一律，照由該軍民長官，飭屬嚴定。徐謹等着原外各官廳一體嚴拿，盡法懲辦。

國公使出境等證要條件。正擬查禁，突於午後二時二十多分，忽殺數百人，三軒輪轂，開禁國移就，高呼取死隊前進，並有拋擲彈藥火油等舉守衛軍警，向之拒絕，即遭屠戮，並被擊死憲兵一名，偽警衛師令部稽查一名，警察二名，衝隊多名。各隊正官防衛暴徒亦死傷多名，獲手鎗數枝。似此聚衆，目無法紀，該徐謙等屢圖肇亂，情非昭然，除明令通緝外，特聞。

(二)府通電近來徐謙、李大鈞、李煌、易培基、顧兆熊借共產學說，喧賓奪主，屢肇事端。本日發譴委傳

達不正侵害之程度。府院衛隊實無開鎗之必要。且檢驗中彈者多從後身穿入，更不能認為正當防衛。茲將地檢廳致函陞卿原函全文錄誌於後，以明在此殘虐

之政府下尚有所謂法律也。

敬啟者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半，准內左四區警察署電稱：國務院前請願羣衆被衛隊槍擊死傷多人，當派檢察官前往肇事地點先行勘察一過。茲得國務院即派軍部舊址門前場上平坦空闊，無有異狀，亦無何項兇器發見。所有當場頑命屍身，已由該管警署移置東面內垣北地上及馬號之內，首東腳西，排列成行，計其男屍二十四具，女屍二具。當即依次如法檢驗，填寫報書二十六份。附送並將姓名屍身編列號數，當場攝影，以備考證。凡由屍身檢出什物，均交區警點收，備函送應。其受傷不起行動，經警送入內城官濟院及協和醫院者，約二十餘人，亦由檢察官隨往相驗，填寫，除昏迷不能言語者外，均經錄取供詞，查據各被害人親供暨該管長警署稱，確係執政府衛隊開鎗致擊所致。又以死傷衆多，情節重大，故於當日晚間，分函

貴部督憲兵司令部各處，請將行兇軍人迅予查辦，在案。惟此項事變之發生，有無常人犯罪情事，關係本廳職權，自應嚴密偵訊，而鑿事情形如何，亦須迅速調查，力求保全證據。故於翌日以後，傳集當日在場照料之警察官員及其他目擊情形之人證，逐一訊錄供詞，以資考證。其在翌日，即十九日以後，陸續因傷身故，並報傷請驗者，亦經本廳隨時驗訊，分出場具驗斷書傷單，並作成筆錄附錄。截至今日止，計共驗死屍四十三具，生傷四十五具，頭稱負傷而未受擊者二十二人，已將姓名籍貫職業等項，分別列表，以便查覽。此本廳連日檢驗調查之大概情形也。據內左四區巡長王文綱三月十九日供稱：昨已我在國務院門前石獅子旁邊指揮在衛隊開鎗以前，學生僅喊口號，沒有別的動作。同日同區巡官赫長山供稱：我進國務院打電話時，就聞外面槍響。當我進去時候，學生和衛隊沒有甚麼衝突。

同日保安隊副分隊長景福供稱：我從天安門隨着學生到國務院，學生拿着號筒、傳單旗子等東西。偵緝分隊偵探林良玉供稱：我從天安門跟着學生赴政府，混在學生隊伍中間，只見學生拿着喇叭旗子傳單，沒有別的東西。保安三隊副分隊長郎藻璣供稱：學生都拿着旗子傳單，沒有別的東西；燒器及放火的東西都沒有看見。我們上場學生去內，遇警衛員、司機、尹文海之供，巡長孔忠秀、張紀寬及保安隊副分隊長郎藻璣之供，亦卷相承。此數人者皆屬警察官員，或僞在場照相，或係沿途探察，所言自可置信。又據真新聞館照相人陸慶益供稱：那日我沒見學生有手鎗、放火的東西，亦絕對沒有。我在學生衛兵中間，往來照相看得很清楚。那日秩序亦甚整齊等語。則學生人等當日未帶何項危險物品，並無何等暴動行爲，似無疑義。至其在天安門集合，係宣講反對八國通牒，取道不平等條約，打

倒帝國主義等項，據在場照料之保安隊長郎藻璣、排長張輔臣一致述明，在國務院前所呼口號，大致相同，有十九日巡長王文紹、巡官赫長山等供詞可供參考。證當日發散傳單，曾經警署檢取四紙送廳，內容大意亦屬相同，倘無激烈之詞。其中一紙，因有中國共產黨北方區執行委員會名義，然苟無暴動等不法行爲，在普通刑律上尚難據以論罪。且在天安門集會時，國務院警衛司令部曾派代表到會聲明，前日誤會，而其游行過百面達府院，沿途警察官員均未發布解散之命令。其官署對其集會遊行，假已認為正當，又難謂為有驅擾故意。此就羣衆方面，查無犯罪情事，而其行爲亦未達不正當侵害程度之情形也。據十九日偵緝隊偵探林良玉供稱：聽見鎗響，學生一亂，就往東柵門外跑去了。亦有往西走的鎗是亂開，聽不出幾排了。同日巡警尹文海供稱：我進東柵門時，學生正在宣講不多

時候，就聽見鑼門那邊鎗響，學生就跑，將我擠倒了。同日巡長孔忠秀供稱：我在石獅子以東，聽見鎗聲從西北響出來的。同日保安隊科長張誠供稱：我趕見手鎗聲，由執政府西南方布響。手鎗響後，人都往外跑。以後又聽鎗響。保安隊長鄒漢璣供稱：學生進東榔門，不到十分鐘，就聽見鎗聲，是執政府外火車門響。第一次好像手鎗聲，後來砰的一聲，同日巡警晶森供稱：未有鬧事，學生往外跑，衛隊又開第二次鎗，向以當時死亡所在地點等稱。在東門外二三人，門中間有五六個人下駒的騎在東門裏邊，他們都在東口左近躺下，離大門很近。二十三日陸軍部印刷所工人沈幼衡供稱：他們一比鎗，學生都往外跑。學生跑了，還有鎗聲，大約放一刻多鐘，打傷我的子彈，是從執政府印刷局那裏放出來的。二十三日偵緝隊警邢德春供稱：把門這一排兵，開鎗往東南打的。學生見兵裝

子彈，就全跑了。同日照相人陸世益供稱：我見馬號內有兵，向東北出口處放鎗。三十日保安隊兵景元供稱：衛隊有四五百人，衛隊放了兩次鎗，大約放了有一千多子彈。同日保安隊兵白明山亦稱：衛隊放了兩次鎗，大約有一千多子彈。此等供詞，皆出自警察官員及第三者之口，均係目擊情形，其述開始時刻，均在羣衆奔逃之際，開鎗似不止一處，時間似不甚短。當場傷亡之人大抵倒臥於鐵獅子胡同東榔門內外地上，距國務院大門頗遠，而查驗斷書所載，仰而鎗傷者，多係皮肉向外，又足見從槍身穿入者居多。此類鎗擊行爲，似不生訪衛問題。二十二日電車售票人趙瑞生供稱：衣路過國務院東榔門外受的彈傷，那彈子自從裏邊西面來的。當時東邊九條胡同、十條胡同、北邊府學胡同，都把着兵，放着鎗，不能走，故我祇得往南走了。那鎗都朝着大街上放，因學生跑出來，正在大街上，所以

學生有在大街上受傷的，鐵獅子胡同東口外永興成油鹽店夥計李俊臣聲稱：學生跑出大街時，街上鋪門一律關閉。我們隔窗聽聞，似有追趕喊打聲音，事畢出外，果見尹鋪北方牆下，即十條胡同地上，倒臥死傷二人。會仙理髮館夥計王姓聲稱：當人聲喧譁之際，即聞鎗聲，又見十條胡同口內衝出衛隊數百人，從口內向西放鎗。二十一日衛隊旅二團兵士張維貞供稱：我的傷是在大街上打的，槍子由後面進去。十九日人力車夫張平良供稱：我是路過國務院門口，被他們衛兵用鎗打傷的。三十一日保安隊兵士景元供稱：那天十條口上有兵，據此項供詞，當日鐵獅子胡同東門外大街巷口，拒守隊兵似有開鎗殺戮情事。二十二日學生李燕林供稱：當時他們有吹哨的，吹了哨，就開始鎗。同日學生曾繁貢供稱：代表出來說裏面沒有負責任的人，我們正想遊行，就聽見吹哨聲，接着就放鎗。二十三

日憲政隊警邢德春供稱：後來我遇見哨子響，鎗就不放了。十九日巡警尹文海供稱：放鎗後有吹哨聲，同日巡長王文紹供稱：事後聽見吹哨子，是巡長出來，不讓放鎗。此項供詞，如果屬實，則開鎗與停放之前，皆曾吹哨，似與猝然興變有別。此就衛隊方面查無必要，鎗防衛之情形也。執政府衛隊旅司令部，曾於二十日函送手鎗木棍等件到廳，據稱當日奪礮者屬暴徒之物。函內並稱：有衛隊旅需補隊一等兵石雷關係被暴徒刀傷殞命，一團隨從兵劉萬林、二團一等兵張維貞，均被暴徒鎗傷等語。本廳將函送物件，細加查驗，查係手鎗兩支，一為自來得手鎗子彈三粒，一為卜郎寧手鎗子彈二粒。木棍九十根，長約三四尺，上端有紙旗黏，高約四寸，均微有洋油氣味，均無蓋紙布旗一麻袋。

內之仇敵旅紳及報紙，於二月廿一打倒京國主義，一廢除辛丑條約，一等不全字跡，乾草四隻袋，連袋重五斤。洋鐵傳音筒一個。然據前述在場彈壓之警察官員等供述，學生方面，除木棍所黏旗子號筒傳單外，別無兌器及放火等物件，反覆質訊，衆口一詞。又查當日軍警人員被害者，計有衛隊旅備補隊一等兵石常福，二團一等兵張維貞，一團隨從兵劉萬林，憲兵司令部稽查郭長彬，陸軍部候差員何發生，警衛司令部稽查徐子文，及稽查三隊二等探警邢德春等七人。石常福穿着便衣，因尖刀扎傷身死。徐子文穿着便衣，因腰部中彈而亡。案經本處檢驗明確，且巡警趙德順、尋森、司書唐壽山，爲在場照料之人，經訊以學生有無拿手鎗的，均答稱未看見有拿手鎗或刀鎗的。保安隊兵景元、白明山，爲隨同守衛之人，經訊以當時衛隊的人有受傷的否，答稱當時衛隊沒有受傷的，再據郭長彬十八日供，當時衛隊沒有受傷的，再據郭長彬十八日供。

我右脣齒傷，是被衛政府衛兵打的。何濬生十九日供：我在海軍船門口外受的槍傷，鎗是裏面的兵放的。邢德春二十三日供稱：我被擰倒後，起來往外跑，忽又開起鎗來，我這次才從背後中的鎗。張維貞十九日供稱：我在衛隊旅當兵，昨日我不守衛，在外邊遊玩，忽被衛隊鎗傷左腿。二十一日又供：我的傷，是在大街上打的，鎗子由後面進去。劉萬林於同日供稱：我是衛隊旅隨從兵，我的傷，是穿灰衣人打的。各人受傷情形，既據親口供述，自屬確實可信。是其傷亡均難謂爲羣衆所加害。此就原函所稱各節，查與在場警兵所供實況大有出入之情形也。總之，學生人等少不更事，平日言行多有輕躁失檢之處。然此次集會請願，宗旨尚屬正當，又無不正當侵害之行爲。而衛隊官吳遠行鎗擊，死傷多人，實有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重大嫌疑。惟事屬軍人犯罪，依據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反陸軍刑事

條例第一條，應歸軍事審理機關審理。除國務總理質問被訴命殺人部分，仍由本廳歸案辦理外，相距抄錄本案全卷三宗，連同屍身照相，死傷人名清單，氣衛隊旅原送各物證，一併移送質部，請即查明行兇人犯，依法審判，以肅法紀。此致陸軍部。

（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四、五期，十五年四、五月）

二二 教育會議

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

此會開於宣統三年四月一日，今該教育總會聯合，此為

第一次。現在之省教育總會，即由此而來。此次
品學兩部之五案均極重要，而影響及於民國初元之教育。

四者

議決案甲（呈請學部施行事件）

呈學部文

江蘇教育總會會長唐文治，廣西教育總會會長

唐鍾元，安徽教育總會會長童振芳，江西教育總會會長賀贊元，山東教育總會會長王納，福建教育總會會長陳質琛，湖南教育總會會長黃忠浩，河南教育總會會長李時燦等為呈請事。文治等於宣統二年發起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意在公議關係全國之教育事宜，期於共同一致，改良進步，為帝國教育會之預備，促各省教育之進行，以勉副鈞部振興教育之至意。先經函電商榷，定各省教育總會公推代表，以江蘇之上海為會所。其教育總會未成立省分，由諮詢局公推代表赴會，訂期於本年三月下旬齊集各代表，屆期先後到會，計與會者為廣西安徽江西山西湖北直隸福建湖南浙江河南江蘇十一省代表，廣西代表一人，雲桂滇安徵代表三人，吳傳綺，胡璧城，陶鎔，江西代表三人，熊育錫，梁際昇，胡雪，山東代表一人，張介禮，湖北代表二人，胡柏年，李步青，直隸代表二人，李培榮，胡家祺，福建代

表二人陳鳴則劉子謙，兩代表三人陳調霖、胡慶

胡家純，浙江代表一人經亨頤，河南代表一人王敬芳，

江蘇代表一人沈祖浩，廣東代表林天民，桂代

表因防疫中阻，未克與會，據據遞到議案，直隸代表則

請議局所公推。浙江代表則請議局函請學務公所議

長袁紹熙公推也。於四月初一日開會，由各代表公推

沈思平為主席，胡家純為副主席，先議定聯合會提議

事件之範圍：一全國教育方針，二初等教育普及方法，

三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之規畫，四其他關於教育範

圍以內之事。次就各省提出議案，詳加討論，連日繼續

開會，歷十四日之久，甫將各議案議畢，除未經成立各

議及各省自謀進行之各案外，謹將議決案五件備具

理由，分繕清摺，呈鑒核，謹候備賜批示，通行各省遵

行，實為公便。再本屆興會之各省教育總會，由領銜之

會長蓋用鉛記，會銜不會錄。湖北教育總會會長現正

辭職，故未署名，合併聲明。謹呈。

另呈議決案五件計清摺五扣

一件 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

議案憲法大綱規定臣民有當兵之義務。近奉諭旨擬改召集國會年限，實行立憲，為期至遠。欲使全國

人民充盡當兵義務，必先於學校教育，趨重實武主義。

本年三月欽奉頒布全國軍軍訓諭六條，勸以忠方競

進，非武不興等語，激励人民，同深感慰。敬禮斯意，請確

定軍國民教育主義，俾全國生徒作其忠勇之氣，仍以

嚴格訓練納諸軌物之中，強國本根，立憲基礎，皆在於

是，公擬方法如左

(一)奏請特頒諭旨，宣布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

注重兵式體操。

二〇一

打靶，（儲子彈於巡警局或防營，由該堂監督報明用數定期具領。）並講授武學。

(四)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或提學使有案者，准照前二項辦理。

(五)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為主課。

一件 統一國語方法案

人類之進化，先有語言，後有文字。語言為思想之代表，文字即語言之符號，故統一語言為國民教育之要點。

吾國文字之進化，不為不早，而數千年來遺迷日謬，語言日殊，所用為語言之符號者，為已進化之文字，所用為思想之代表者，大半為未進化之語言，實教育之一大障礙。案鈞部奏改籌備事宜清單，宜統三年設立國語調查會，頒布國語課本，宣統四年通行各省師範學堂試辦教授國語，高等小學以上場堂試辦教授國語，是國語之急宜統一，早在籌備之中，編定各國人

民之生活程度，能入高等小學者已居少數，教授國語宜注重在初等小學，方可漸期統一。近今主張簡字者，欲雖固有之文字而獨立，以保存國粹之義，轉益文字紛歧之弊，其法未為允當。然非審正字音，實無統一語言之良法。茲經詳細討論，貪謂宜利用簡字，改稱音標，將音標附注字旁，作為矯正土音之用，較易施行，公擬方法如左。

二字音之統一

(甲)以京音為標準音。

(乙)以順直流行之簡字為音標。

(丙)注音標於小學讀本內初見之字旁。

(丁)選通用字編為字書，每字旁注音標，定名為

標音字書。

二語法之統一

(甲)以京語為標準語。

(乙) 適合於名學之京語編爲國語典。

二、第二條之施行方法

(甲) 於京師設國語傳習所，以標音字書及國語典爲課本，遍佈各地方師範學堂派員學習，並

業機器回本地方傳習，由師範學堂派之小學

(乙) 小學看法，用標準音讀法限用標準語。

三、請停止學堂獎勵案

科舉之門，學堂舉之而獎以賞官，又以之以之，此固可謂之賞勵。然學者相沿者既久，弊去尤著，一害更消，日眾之弊，以其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今學堂舉業以是獎勵，厥害惟有況職官有限，而

不正當之方法招之使來，即使學子莘莘，已全失興學立教之本旨。教育之爲道，在矯正不良習俗，豈宜施以獎勵之世風於求學言方體乎？而更何念不可聞。此實官獎學之實停止之理也。一言教育與長教育之精義，一成全國人共之責任心，而虛空心者，正則責任

然可已速已，何用延，獎勵早停一日，國民趨向早端，一日實於教育宗旨國家前途關係非淺。公擬方法如左。

(一) 實官獎勵上仰存上。

(二) 廢進士、舉人、優拔、成貢、廩增、附生等名稱。大學堂畢業稱學士，其他各學堂畢業均稱畢業生，並另頒學位證書。

一件 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初等教育期切於庶民之實用，其年以來，凡關於初等教育之各章程，鈞部屢經修改，不厭求詳，茲就研究所得，按之教育原理，參以吾國現情，擇要條舉公擬方法，分述理由如左：

(一) 小學列手工為必修科。吾國人民生計，日趨艱窘，提倡實業為目前當務之急，而手工與實業之關係至為切要，故欲發揮國民之實業思想，當

自小學一律教授手工始。且兒童學習手工，足以確實其形體之觀念，養成其勤勞之習慣，并可磨鍊手指細筋，於智德體三育均有裨益。歐美小學大都列手工於必修科，其實業發達，國力富厚，實基於此。吾國所急宜仿行者也。茲擬定預備方法，凡三條：

(甲) 初級師範學堂列手工為必修科。

(乙) 優級師範學堂附設手工專修科。

(丙) 各地方小學手工教員缺乏者，暫設小學手工教員養成所。

(二) 初等小學不設讀經講經科。兒童心理，但能領會直觀之教授，一涉想像，即易迷惑。經書文義高深，舉凡性理名言，倫常宏旨，政治大綱，無不散見於單文雙義，其古奧之字句，有為成人所難解者，雖孝經論語已近淺顯，而幼年聽受尚苦

難深況關於性理政治之名詞，不便於直觀教授，欲使初等小學兒童一一領會，縱極教員之心力，殊無成績之可言。茲經詳加研究，僉謂宜將初等小學二四年讀經講經時間，改為其他各科時間，而節錄經訓，定為修身科之格言。且以經書為教員最要之參考書，務使融會於心，隨時援用，以為指導兒童實踐之準的。較之從事講讀，似有實益。

(二) 初等小學兒童年滿三十歲以內，得與同校

按地方校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城鎮鄉學務專員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為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是必使地方之學齡兒童不論男女，均有學堂可入，方能實施勸導，以增加教育之普及。如初等小學必不准男女同校，則城鎮鄉之財力有限，勢不能盡於男校之外，特設女校，女兒之失學者必多。且目前鄉間所辦之初等小學，在學

兒童往往稀少，竟以招致無從，坐靡經費。而近方既達學齡之女兒，其父兄雖欲送令入學，辦學者輒援定章拒不收受，致令坐失就學之時機，殊非兩便之道。今東西各國之義務教育，大都用男女合教主義，吾國宜師其意，稍事變通，而仍加限制，則固有之禮教不致有妨，而地方之負擔得以輕減，似屬有利無弊。茲擬定變通及限制方法，凡二條：

(甲) 女兒六週歲以上未滿十週歲者，其就學時得與男兒同校。

(乙) 已滿十週歲之女兒，雖未畢業，亦應與男兒分校。

(四) 試改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某經鈔部改訂，並於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載明以初等小學為主要學務，而以簡易識字學

無爲輕，性質分明，可免辦學者之誤。據各地
考之，當告施諸實務，於主要學務尚不無相妨之
弊，茲特定上列明文者凡四條。

（一）第二條擬定辦法及上列案議無方就學九
年，以免就學兒童趨向之歧異，自學塾教員教
授之困難。

（二）修改各項規則，以免妨礙初等小學設置
之經費。

（三）擬定各項規則，使督學、監督、督學員、督
學員以至學生一組，以行政為年長者，學者
而設之宗旨。

（四）授課表可應各地方就生活之需要，自行編

格之小學教員，而欲養成合格之小學教員，其本
在初級師範學堂，而其真在師範學堂督督師範
學堂監督之稱職否，本學堂又直接之影響地
方教育即受間接之影響，德行之制由助教諭而
正教諭，平正教諭而教授，教授中材能特勝者，始
擇為校長，其重視如此。今初級師範學堂教員檢
定專程未經頒布，不久將實行檢定，監督有統率
校員之責，當以其教育上之經驗勝於教員者為
合格，現雖未能遍佈德制，亦宜嚴定資格，以立改
良初等教育之基礎，擬請鈞部將此項監督資格，
先行特別規定，通飭各省遵行。

一件 請變更高等教育方法案

環球各國，均以物質文明促進精神文明之進步。吾

國分大學為八科，於醫科、格致科、農科、工科未有完全
之設備，而先設經科文科，保存國粹，固在於是欲開富
等教育之基礎，欲改良初等教育，必先養成合

雖爲江南之省，務政、農工等科，實物質文明之輔助教法科文科，在精神文明之輔助，皆科特之中之一專科，而科較政科更詳，之二專科，均無可以獨立為一大學之科者，其大學之名居之尤有理正者也。然乎學制，大學及高等級學之不分，故於中國沿用日本制，以高等學堂為十八年之制，而之有不發之者耳。近日本亦以無裨實用，變改之，而制各國尤空及早改定，以養成濟之之人才，此學制固甚之應，合措者也。若夫建學

範之制，仿日本之高等師範，日本僅東京與廣島二校，據國議者尚病其多，而吾國至江蘇二省之中，已有二校，各省勉力籌設者，輒患人財之兩難，而國中又無多數中學以召受此畢業生，往日本者，與各省分設高等學堂之弊亦正相等。此高等教育區在之應行變通者也。公私方法如左。

(一) 併經科大學於文科大學，併商科大學於政法科大學。

之現時，各分科大學固不必盡設於京師，各省高等學堂，亦宜就地方情形之需要，分別定名為何項專門學

(二) 定大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為一階級，大學得設預科。

者，方足以資入學者之適用，而得畢業後之實用，費省效速，計無便於此者。平優級師範學堂，按省分設，更非所宜，預科教育推廣以後，中學與小學多寡之差，必不

(四) 優級師範學堂，由部直轄，其經費以國家行政費支給規定，全國應設若干所，毋庸各省分設，其

生之需費，其相差亦必不止一與十之比。吾國優級師

各省現設之優級師範學堂或改部轄或改初級師範學堂。

議決案乙（各省自謀進行事件）

一件 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

議案憲法大綱規定臣民有當兵之義務。近奉諭旨編改舊集國會年限實行立憲為期至迫欲使全國人民克盡當兵義務必先於學校教育趨重尚武主義。本年三月欽奉頒布全國軍隊訓諭六條簡以萬方競進非武不揚等語。渤海人民同深感。敬體斯意。呈請學部確定軍國民教育主義。茲將呈請學部施行各條及各地方應自行舉辦各條分別開列如左。

一奏請特頒諭旨宣布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注

重兵式體操。

三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打

靶。（儲子彈於巡警局或防營由該堂監督報明用數定期具領）並講授武學。

四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或提學使有案者，准照前二項辦理。

五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為主課。

以上各條呈請學部施行。

一各地方應設體育會。

二初級師範學堂應注重各種體操方法並施行關於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

三各學堂均應執行關於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並設運動部以教員之長於體育者為部長監督學生之運動。

四初等小學應注重遊戲運動。

五高等小學以上應鍛習拳術。

以上各條各地方應自行舉辦。

一、件 改良初級師範教育方法案

師範為教育之母，初級師範為小學之源泉。師範

學堂不良，地方學務永無發達之望。吾國現辦之師範學堂，優良者固多，而不合辦法者亦復不少，既不注重教育，又無特別學風，名為師範，實與中學無異。甚至師範生並未實地練習，而亦引然畢業，此弊不除，將來起

師流傳，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議決改良方法如左。

一、嚴定監督資格。監督為全校主宰，其職掌除綜理校務統率校員外，並負本地方小學教育改良進步之責，關係至為重大。除呈請學部嚴定資格外，師範學堂監督，暫以曾有師範學堂畢業深明教育原理，富有經驗者為宜。

二、必設附屬小學。該小學必設單級部。師範學堂必設附屬小學，一以資各教員之實地研究，一以資師範生之實地練習。而目前之地方小學，最宜

採用單級編制法，故該小學必特設單級部，以備研究練習。

三、部章規定之教育科授課時間，不得減少。教育為師範學堂之主要科目，師範生不諳教育，即使通曉各科學，將來決不能應用。故部章所規定之教育科授課時間，萬不可缺少。

四、師範生應注重實地練習。師範生以畢業前之一二學期，應至附屬小學內實習，教授管理訓練等法，庶畢業後出任小學教員，不致茫無依據。

五、各職員教員應注重訓練及研究教育。小學教師為國民之模範，師範學堂不僅使生徒具有教師之學識，又當使生徒具有教師之品格。故各職員教員，應注重於訓練，又各職員教員，均有指導自研，故又當注意於研究教育。

一件 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初等教育固切於國民之實用。比年以來，關於初等教育各章程學部雖屢經改訂，而應行修正者尚多。茲就研究所得按之教育原理，參以吾國現情，擇要條舉，公擬方法，分述理由。除呈請學部施行外，各地方有應候部飭遵行者，有即可實行者。據原案條文及理由如左：

一小學手工，列為必修科。（理由見呈部案）

二初等小學不設讀經講經科。（同上）

三初等小學兒童年齡在十歲以內，准男女同校。

（同上）

四酌改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同上）

五鑑定初級師範學堂監督之資格，以立改良初等教育之基礎。（同上）

一件 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案

一件 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案

謀教育之進步，以身任教育之人聯合研究為最要。蓋身任教育者，對於其職務必有感受困難之處，彼此切磋則困難解釋，而教育得進一步，亦必有堪以自信之處。一經比較，或轉未能自信，頗謀所以改良，而教育又進一步。若其為同等之學堂，則凡學級之編制，學科程度之支配，教科書之采用，以及教授管理諸方法，尤宜共同討論，互師所長，則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其必要矣。茲議由各省教育總會通告各地方教育機關，傳告各學堂職員，發起組織各項聯合會，其種類略分如左：

一各師範學堂職員聯合會。

一各中學堂職員聯合會。

一各實業學堂職員聯合會。

一各小學堂職員聯合會。

學部改訂學制，宜減單。宣統三年，擬訂該款，改教育專科，宜統四全，擴廣義務教育，是義務教

學使受義務教育之督導。(據地方學務章程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

有不存行行，每地方不可深埋，宜仰以原地土推移，
或用木合合，或用石等，使壅力厚而密，不令露气冲
之，又不可太厚，太厚则水不能透，反生霉气，甚者
长虫，故不可也。如遇大风，土被冲散，宜用草席

管子戰勝數子之兵于不敵林茲輕提出網畫件如知

一各科、方言、文、公事、政事等事務，依學方掌教掌理。第七條及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辦理。

一、學務專員依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分直埠區、芳定縣、蘇定縣設初等小學之數及其位置。(依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五款辦理)

二專務專員，對於學齡兒童之家庭，為感達兒童人

工部務專員於日本關稅內委務人事，如財政部經費之發行，依地方法務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辦理。

六自治公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查照上開章程代其執行。二依改訂勸學所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地方學務章程第一條第三項辦理。

附徵集意見研究方法，以備下次聯合會長談事作
一專制系統問題之研究。

甲單行主義並行主義於吾國孰為適用？

乙中學應否分文科實科

丙高等小學應否分四年畢業二年畢業兩種
二通告各小學教員檢集對於現用教科書之批評。
甲材料之不適用者。

乙程度過高或過低者。

丙分量之過多或過少者。

丁字句之不合適與或難理解者。

三小學科目及學年任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甲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之規定。

乙各學年於各學科授課時間之規定。

丙各學年於各學科授課時間之規定。

四擬定小學教育法之研究。

甲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應孰先孰後。

乙部章第十二條規定試驗之法就應注重。

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
略 記者

十餘年來中國重大教育問題如學制改革各省政府
教育會操全省教育之樞機，同在清季，于沙行政
國定章以研究為職務，於是教育會之宗旨始越
當年來教育界可以研究事項，不知凡幾。直隸省教育
會發起開全國聯合會，各地教育會贊同，分舉代表，於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集天津，以公園內順直省議會
為會場，除貴州廣西兩省未派代表外，其他各省及察
哈爾綏遠各代表均陸續到會。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
日午後二時，先開預備會，討論章程。二十三日午後三
時，開成立會，已到十八處代表列席者二十九人。是日
秩序，（一）奏樂，（二）直隸省教育會會長張佐漢君致
開會詞，（三）教育部特派員許善堂天津警察廳長楊
以德演說，（四）公推張佐漢為臨時主席，（五）公決會
章（另錄），（六）攝影。是日政界特派員，教育部二人許

審查會中，陸軍部一人劉鵠元，及警察廳長皆在會，當修改會章時，頗有精神尤可佩者，以此會為教育界研究性質，應悉心討論，必無無謂之事競，故議決不定議事細則審查會員亦不特派少數之人，由會員共同擔

任，成立各案先行修正，待大會通過。主席副主席，即以聯合會所在地之省教育會代表充之，施卽公推本屆主席張佐漢，副主席續曾二君，同直隸省教育會正副會長也。

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十五分開會，張佐漢主席會員到二十五人，首先李士錦開本會收集議案，何日截止？袁希濤起立，三日為限，自二十四日起二十六日止，多數贊成。主席問審查會如何組織，江謙起言可依議案性質，分為甲乙二組，將已列各案分別性質，逕交兩組審查，以後續到，即視其性質如何，隨時分交。袁希濤沈恩孚等起言：凡關涉兩組之案，則由兩組聯合審查。

多數贊成。主席遂宣佈兩組審查門類及名單如左：

甲組審查門類

(一) 小學教育、(二) 師範教育、(三) 中學及女學教育、(四) 關於教育行政要件。

乙組審查門類

甲組審查長	沈恩孚	張介禮	江謙	李鈞
王鶴凌	修永元	龔以昂	李振聲	趙序剛
李合田	曾有翼	周鍾嶽	廖道傳	熊非凡
鄧萃英	王卓平	張秀升	胡樹楨	李鴻勛
乙組審查員	袁希濤	張世約	馬應鴻	李大錦
郭秉文	劉哲	程鑑	關海青	楊祖蘭
樊錫錫	劉酒	翁定一	楊增堃	劉以銳
梁錫光	蔡敦辛			

主席開議決案應否呈教育部，多數主張報其關

係如何。凡重要之案，必呈後存部，又問聯合會應否特刊圖記？袁希壽題言不必另刊圖記，將來即借用聯合

會所在地之省教育會圖記，但於呈文中聲明之，多數贊成，遂散會。因為時尚早，繼續開分組審查會，分配議案，並聲明星期為當然休息之日。

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均開分組審查會，四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均開兩組聯合審查會。

五月二十一起五日止，開分組審查會，各議案同日審定完畢。

五月六日至十二日，除八日為星期外，均開大會，即於十二日閉會。

續到會員楊作財、曹冕均在甲組審查，許名世王徵善到會時審查已完，蘇寶映未會，即聲明不與大會故力未分組，已報姓名未能到會之會員凡三人。

本屆會承共收議案七十二件，經審查會修正付

討論者二十件，經大會成立者十三件，茲將議題分別列左：

(甲) 建議於教育部者八件

改三學期為二學期案。

修改師範課程案。

擬設教育講演會案。

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

軍國民教育施行方法案。

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案。

學校教員宣專任案。

請設各省教育廳案（本案一面建議於教育部一面

以聯合會名義呈請於大總統）

(乙) 通告各省教育會而不建議於教育部者二

小學教育注意各項案

各學校宜利用日曆日講道德激勵人心案

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

(丙) 徵集各省教育會意見者二件

徵集學校系統應否改革之意見案

按此次會議有湖南省教育會提出改革學校系統草案一件，以問題重大，其應否改革宜以鄭重之手續出之。爰議定徵集各省意見，以三個月為限詳細備具意見書，送由教育部解決。一面由聯合會陳請教育部，在未解決以前暫勿變更現制。

徵集義務教育之意見案

按本年二月大總統特頒教育綱要內有籌備義務教育辦法。本年四月，教育部已將辦法規定，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此次會議，湖南省教育會提出義務教育方案，因關係重要，未便倉猝決定，爰將應行籌劃之要項，開列七條，徵集意見後，再行討論。

(丁) 陳請國民會議及憲法起草會者二件

樂贊成云。

聯合會定章每年開會一次，第二次會地已議決

在北京明年以五月九日為開會期，即本年政府答覆日本最後通牒之國恥紀念日也。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

十一年新學制未公布以前之各種教育設施，最大多數均由此會制定，實民國教育史之重要資料也。

四者

教育事業，當隨時勢為轉移，專制國之教育與共和國迥乎不同，故未有政體革命而教育不革命者。民國成立，教育宗旨為之大變，中央教育部特組織臨時教育會議，徵集全國教育家於北京，討論民國教育之事業，是我中華民國教育史之第一幕也。爰按日記其概略，以資後之參考：

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行開會式。

午前九點五十五分鐘，振鈴開會議，員到五十餘人；教育總長蔡元培、子民次長范源廉、靜生及各議員

入議場，首由蔡總長報告開會緣由，并演說曰

「今日之臨時教育會議，即中華民國成立以後第一次之中央教育會議。此次會議關係甚為重大。因有此次會議而將來之正式中央教育會議，即以此次會議為起始。且中國政體既然更新，即社會上一般思想亦隨之改革。此次教育會議，即是全國教育改革的起點。此次議決事件，如果件件實行，固為重要關係，即使間有不能實行者，然為本會已經議決之案，將來亦必有影響。諸君有遠來者，即或在近處者，亦是撥冗而來，均以此次會議關係重大之故。民國教育與君主時代之教育，其不同之點何在？君主時代之教育方針，不從受教育者本體上著想，用一個人主義或用一部分人主義，利用一種方法，驅使受教育者遷就他之主義。民國教育方針，應從受教育者本體著想，有如何能力，方能盡如何責任，受如何教育，始能具如何能力。從前

瑞士教育家（沛斯泰洛奇）有言：「昔之教育，使兒童受教於成人；今之教育，乃使成人受教於兒童。」何謂成人受教於兒童？謂成人在以自己成見立於兒童之地位而體驗之，以定教育之方法。民國之教育亦然。君主時代之教育，不外利己主義，君主或少數人結合之政府，以其利己主義為目的物，乃操縱國民之利己心，以一種方法投合之，引以遷就於君主政府之主義。如前清時代承科舉者皆獎勵，出身為聯捷學生之計，而其目的，在使受教育者皆富於服從心、保守心，易受政府駕馭。現在此種主義已不合用，須立於國民之地位，而體驗其在世界在社會有何等責任，應受何種教育。

社會逃不出世界，世界尚未大同，社會與世界之利害未能完全一致；國家為社會之最大者，對於國家之責任，未必無互相衝突之時，猶之對於家庭之責任與對於國家之責任，不能無衝突也。國家

家庭兩種責任，不得兼顧，常犧牲家庭以就國家，則對於國家之責任，自以與對世界之責任無衝突者為範圍，可以例而知之。至於人之恒言，輒曰「權利、義務」，而鄙人所言責任，似獨於義務一方面，則以鄙人對於權利、義務之觀念，並非相對的，蓋人類上有究竟之義務，所以克盡義務者是謂權利；或受外界之阻力，而使不克盡其義務，是謂權利之喪失。是權利由義務而生，並非對待關係；而人類所最需要者，即在克盡其種種責任之能力，無可疑。由是教育家之任務，即在為受教育者養成此種能力，使能盡完全責任，亦無可疑也。當民國成立之始，而教育家欲盡此任務，不外乎五種主義：即軍國主義、實利主義、公民道德、世界觀、美育也。五者以公民道德為中堅，蓋世界觀及美育皆所以完成道德，而軍國民教育及實利主義，則必以道德為根本。我國人本以善營業聞於世界，僑寓海外，忍非常

之國，其長者富者有之，是兵一例。所以不免爲貧國者，因人民道德心不能建立，故入軍隊以與列國相抗，又不求自立，而苟安於移就提倡實利主義，心先發其道德至於爲國民主義之不可以解道德則更易見；我國從前有一「勇於公戰，怯於私鬥」之語，現在軍隊時生事端，何嘗非柯武之人由無道德心以至調之故耳？教育者其爲仁社在當時，而專爲將來，從前仁人教育者，有在「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說，可見教育家必有百世不絕之主義，如「公民道德」是其他因時勢之需要而取人能不採用，如「實利主義」及「軍國主義」是也，人多議之時，不可不注意又有一層，我中國人向有「自大」，及其反動，則爲自夸自大者，深以心大，重以爲我中國有四千年之文化，爲外國所不及，外國之法制皆不足取，及屢經戰敗，狃約而爲崇拜外人，事事以外國爲標準，有欲行

之事，則曰「是某其父國所有也」，遇不敢行之事，則曰「某某等既舊本行者，我國又何能行」，此等幾爲議事者之口頭禪，是由大而學爲貞篤也。普通教育廢止讀經，大學校廢經科而以經科分入文科之哲學、史學、文學三門，是破除自大之端，至現在我等教育規程，取法日本者甚多，此載求我等勿且，我等知日本學制，本取法歐洲各國，據聞日本各之學制，未從歷史上漸演而成，不甚求其終始，一而又舍不西洋人之習尚，日本則受法時所創設，取西洋各國之制而折衷之，取法於彼尤爲相宜，然日本國體與我不同，不可不參採，美相宜之法，即使日本及歐美各國尙本實行原理上觀察，可行則行，不必有先我而爲之者，固如三個月之年曆，十二音符之新樂譜，在歐美各國爲習慣所限，明知其善而彼未知施行，我國亦不妨先取而

行之，半制半官，亦有似此者。此列教育部預備之議案大約有四十餘點之多，第一類是學校系統，第二類是各學校令及規程，第三類教育行政之關係，第四類學校詳細規則，第五類大概含有社會教育性質。其中有一大問題，是國語統一辦法。現在有人提議初等小學宜教國語，不宣教國文，既要教國語，其先統一國語不可。然而中國語言各處不同，若限定以一地方之語言為標準，則必招各地方之反對，故必有至公平之辦法。國語既一，乃可定首標。從前中央教育會雖提出此議案至多，若討論過於繁瑣，恐耽誤時間，不能盡期同者可以合併討論。此次臨時教育會議時期甚短，而議案至多，若討論過於繁瑣，恐耽誤時間，不能盡期盡同者，可以合併討論。此次臨時教育會議時期甚短，而議案至多，若討論過於繁瑣，恐耽誤時間，不能盡期盡同者，可以合併討論。

諸君多半擔任教育事務者，即使延會，恐亦不能過於冗長。所以希望諸君於議案之排列，將重要者提前開議，又每案之中，先擇出主要點，當相討論，其細節，關延長所以希望諸君於議案之排列，將重要者提前開議，又每案之中，先擇出主要點，當相討論，其細節，關

宏旨者，不妨姑略之。鄙人今日所欲言者，止此。一說畢，

榮總長主席由議員投票選舉正議長，王勸廉、小泉三十票當選。次選舉副議長，張壽春、伯苓二十八票當選。

王議長登臺演說畢，副議長當衆發贊，榮總長付表決，全體不允。副議長遂承認，並演說畢，攝影而散。

七月十二日午前八點五十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二人。議長宣佈開議，期定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午前

八點鐘至十二點半，午間開各項審查會，星期六及星期休息每開會後於中間休息三十分鐘，衆無異議，遂宣布議案如左。

一、學校系統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此案教育部先後共擬四篇，第一次分甲、乙、丙三說。

甲四級制，初小、高小各四年，中學五年，大學六年；乙五級制，初小、高小各四年，中學四年，高等學二年，大學三年；丙三級制，小學五年，中學七年，大學六年；而部意擬採用甲法。第二次仍採四級制，惟將中學改為四年，大學為五年。第三次仍採四級制，惟定初小為四年，高小三年，中學四年，大學六年。第四次仍為四級制，惟定初小四年，高小三年，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三年，本科或三年或四年；師範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高等師範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或三

年或四年。議員討論大體於高小及大學預科之年限爭論頗烈，高小有主張四年者，有主張二年或三年者，大學預科有主張三年者，有主張二年者，莫不言之成理也。

一、小學校令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六十四條，其周密，無甚討論。

一、中學校令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十五條，無甚討論。

七月十五日午前八點半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師範學校令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十條，無甚討論。

一、學校不拜孔子案 初讀不成立。

原案謂前請學堂管理通則，有拜孔子儀式，孔子非宗教家，尊之自有其道，教育與宗教不能混合為一，且信教自由，為憲法公例，不宜固定一尊，經議員再

三討論，若將此案明白宣布，恐起社會上無謂之風潮；祇須於學校管理規程內刪除此節，則舊日儀式自可消滅於無形。遂議決此案不成立。

一、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規定學年開始為八月一日，而分一學年為三學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暑假休業，高等專門以上五十日，中學四十日，小學三十日。年假休業二十日，春季假休業七日；紀念日、日曆日均休業一日。

七月十六日午前八點半鐘開議，議員到五十二人。

二、學生制服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高等小學校以上，始定男女制服，即以深衣為之，冬季黑色，袖綴黃帶一條，袴脚左右綴黃色直線。

一條：夏季帽加白套，服旁綴黑帶，黑線。女生即以常服為之，冬季外罩黑色答旁，夏季易白色。十五歲以上著黑裙，男生可特製帽章；女生可特製襟章。議員討論，咸以採衣之名不正，黃黑帶線可省云。

一、儀式規則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分祝賀式、始業式、畢業授與證書式、除祝賀式行三鞠躬外，餘均行一鞠躬禮。

二、學校系統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議決：初等小學正名為小學校，四年畢業；高等小學三年畢業；中學四年畢業；大學預科一年畢業。議未完，明日續議。

七月十七日午前八點二十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續議學校系統案 再讀完，省略三讀。

議決：大學本科、法醫各四年畢業；餘皆三年；小學補

初科二年師範學校預科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各

一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甲、乙

兩科實業學校各三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

年或四年均通過全案成立。

一、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採仿日本帝國教育會議制，別任議長、副議長，
副教育總長之監督委員主張採仿法國高等教育
會議制，以教育總長及次長為正副議長，定為中央
教育行政之諮詢機關。

七月十八日午前八點半鐘開會，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教育宗旨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及武勇兩主義濟之；又
以世界觀及美育養成高尚之風，以完成國民之道
德。

該案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為教育方針案 議員

劉以鍾 奕曾祖提出。

請明定教育方針案 議員伏鴻聲提出。

確定教育方針以固國本案 議員徐炯提出。

以上三條與部交原案，一并成立，付審查會并議。

一、地方教育會議案 初讀不成立。

議員以地方教育會議為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機關，
與教育會性質不同，當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行
組織，無庸教育部代定章程，故主張不成立，付審查會并議。
表決，多數贊成。

七月十九日午前八點四十分鐘開議，議員到者五十一人。

一、教育宗旨案 審查報告，再讀全案通過，省略二
讀。

審查報告，於形式一方面贊成，劉以鍾案以國家為中
心而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並不妨個性之發展，於

內容一方面贊成部交議案，遂決議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為中心，而以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輔之。至美育一層，加入中、小學校師範學校教則內，俾知注意。議員頗有主張將世界觀與美育一并加入教則，其理由謂我國民於世界觀念素來缺少，不應將此科廢棄，或又謂世界觀為宗教的、哲學的，不應加入普通教則內。議長以加入世界觀三字於教則內付表決，贊成者（十五人）少，故又謂世界觀與世界觀之輕重不無宜將世界觀念加入教則，贊成者亦為少數。

一、小學校令案 再續未定，重付審查。

第一條原文甚繁複，審會會修正為「小學校以留養兒童身心之發育，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為宗旨」。有一謂「道德教育」四字須改為「德育、美育」者，有謂

「並其生活」之「其」字應改為「公民」或「國民」者，類費討論，其結果卒照審查原文通過。前次學校系統案初等小學已正名為小學校，則本案自第二條以下，名稱職掌頗有不同處，議場難以通過，遂決重付審查。

二、制分學校管轄案 初稿成立，付審查。

原案分學校為國立、地方立兩種，地方立又分省立、縣立、城鎮、鄉立各種。國立以國庫金支用之，由教育部直轄；省立以省行政費支用之，縣及城鎮、鄉立以縣及城鎮、鄉自辦費支用之。凡國立及地方立學校，概稱為公立學校；私人及私法人設立學校，既稱為私立學校。城鎮、鄉立學校，以小學校為原則，有條款時，可設高等小學校。縣立學校，以高等小學為原則，有餘款時得設專門學校。

七月二十二日，因大雨到會議員僅十八人，未開議。

七月二十三日因大雨到會議員四十二人，仍不足三分之二，未開議。

七月二十四日午前八點三十五分鐘開會，議員到六十餘人。

一、小學教育令第二次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此案重付審查後審查會將「小學校令」改為「小學教育令」，原因有二：一以初等小學校之正名為小學校，則小學校三字有專名及普通名之別，往往有專名、普通名連用之處，殊嫌混淆，故議決改稱小學教育令；二以「師範學校令」已改為「師範教育令」，故將小學校令改為小學教育令，可歸一律也。

是日通過四章。

七月二十五日午前九點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小學教育令第二次審查報告 繼續再讀，全案通過；省略三讀。

是案凡九章，六十二條，原稿頗為周密，重審查時，凡關於兩等小學者，概行剔除。今日全案成立。

一、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學年開始要貴不在極寒梅暖之時，故以四月一日為最佳；無如參議院所議會計年度之開始，將定於七月一日，則學校財政與國家或地方之會計有密切關係，不得已，議決以八月一日為學期開始，分一學年為三學期，照原案默察議場情形，因改行陽歷而主張三學期者固多，而因舊習慣而主張兩學期亦不少。

一、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 初讀不成立。

議員討論，以為此案可分見於各學校規程內，不必特立，遂否決。

七月二十六日午前八點四十分鐘開議，議員到六十

像人。

一、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審查報告
繼續再續全案審查報告初讀。

審查報告第三項：如休業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有請專門學文人字之名假期，各國無在六十日

以下者，再四十天，或十五天專門學校及大學得延長三十日以下，甚者三十日則由各校定之年假休業七

餘人。

七月二十七日午前八點三十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

始得調停。

日以上十四天，十五天，廿四天，一日起，

七日止。吉林、遼寧、奉天、齊魯諸議員謂氣候嚴寒之地，每放長假時，請不特加一項謂氣候嚴寒地方之

各種學校得放三假，而不延年假、暑假、春假之期。第

四條紀念日、日曜日及休業一日，議員對於日曜之

名稱，有主張用星期者，謂習慣已通行也有主張用

來復者，謂為我國原有名詞，於文化有關係也有主

張將日曜日改稱太陽日，餘則稱月日、水日、火日等，

因曜字為日本所定，不欲抄襲，也有謂星期、來復均不真確，曜之名係紀元前天文家所定，譯自拉丁

薩克森文，非出自日本也，相持不決，或請議長將討論情形詳報教育總長，以待總長之採定，議長允之，

教科書審定辦法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一、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一、小學教育令施行規則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一、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一、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一、小學校施行規則一百五十九條，師範學校規程三種一百六十四條，他如中學、專門學、大學等之規程，

會二百條，若欲逐條商討未決至遠非半月不了，故議決凡規則、規程草案，審查報告，不行再讀。各議員如有意見，可至審查會討論，或俟報告後，獨成意見，書俱郵員之採擇，衆贊成。

一、儀式規則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議決元旦及國紀念日行祝賀式，其範例，舉列行始業五學校式、祝賀式，立碑題於禮堂牆壁，學生齊集，行三鞠躬禮，並舉手齊聲，學生齊集行一鞠躬禮，校長致詞，碑題用孔子誕生日等數字，始國

可設來置席。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五點四十五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儀式規則案審查報告 講稿再讀，全案通過省略三讀。

審查報告第一條，原有民國紀念日，地方紀念日，日本

紀念日，孔子誕生日，均行祝賀式，前日設宴，除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外，餘均刪去，即有少數議員以爲失於尊孔，或謂孔子誕日不宜祝賀，實宜開紀念會，提議加入本條成立日及孔子誕日得開紀念會一條，討論未決。今日復有人修正爲各節紀念日，得開紀念會式，除民國紀念日依第一條規定外，其儀式各於首尾之處，記載孔子誕日等數字，始國再四，議決加括弧內載「如孔子誕日」等數字，始國修之，亦是見就曾後毛之所存矣。

一、中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略三讀。

一、學校制服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原案爲學生制服案，現改稱今名，劃一自高等小學以上始不用神章及神掌，冬季用黑色或藍色，夏季用白色或灰色，但一书中不得用兩色，原料以本国棉織、絲織及毛織爲主，制帽黑色，各校可特制帽章。

美加白布登靴鞋亦用本國製造。

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八點四十五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人。

一、學校制服案審查報告
二、繼續再讀至案通過省略

女生日就慶祝，但這男學生的同學被他三番四次地

甲辰改令會議官章奏上諭審杏林書
馬祖本完

會議制者十之二保日本議會議制者十二之三宋
清爲輔助的議院行政機關會長一員或二員或三員

院議員、衆議院議員、三、教育部司長及視學、四、內

務部員五司政部員六司陸海軍部員七司農林部員八司工商部員九各省及蒙藏行政長官代表十教育部員

直指督校長十二國立圖書館長十二國立博物

五代中國教育史稿 第二輯

一一一

教育
資源

凡專四學後以上歸中央在省為深造學後中等學

國學分冊叢書

案通遼省志

自宗守之。王安石與其子布耶，真謂人意計，若有
端須

總計：一、總務處八月份十二日分佈調查報告到五
七號，二、總務處送呈審批大致謂行政計劃及數

驗者。凡此資本，自少數議員對於部派自落選力求減少，對于各省廣泛之官員，則多頗費討論也。

館長十二名及教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
校，小學校，商業學校校長十四，各省及蒙藏教育委
會代表十五，華僑代表十六，專門人才及有教育經

校以下歸地方管轄爲地方立學校。

一、實業學校令案專門學校令案大學校令案初讀成立，同付審查。

一、劃分高等師範學區案、劃分大學令案初讀成立，同付審查。

八月初一日午前八點四十五分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專門學校施行計劃案初讀不通過。

原案將全國統計、應設法農工、醫及美術、音樂等專門學校凡八十五所並規定地點大抵在交通較便之省會由教育部辦理並分各校需要之次第若法政、農業爲一項列入需要之首工業、園藝爲一項次之其他又次之經濟討論、經濟爲難部中財力此時萬難負此義務；二、指定地點無切當之標準；三、需要之次序不甚適合；四、既爲施行計劃則目前決難

實行，可俟明年大會再議多數贊成，故否決。

一、教育會組織綱要案初讀成立，不付審查。

原案爲綱要，故上概括頗有章程或規則可由各會自定之議場有誤會者故提議加附項目或修正嚴密取緝討論頗久總則定爲目的團體有少數議員主張監督行政之說亦有謂爲輔助行政機關者多數不贊成，卒罷原案通過。

八月初二日午前五十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人。

一、教育會組織綱要案繼續討論全案通過成立。會員資格討論再四原案分甲項現任教育專業者乙項於教育上有專門學識者丙項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議決加一項「凡現充學生者不得爲會員」。國教案初讀議決非議場所能討論由部委任專員辦理。

原案凡二項二、歌第一歌爲章炳麟所選古歌，未盡

舊爲之作曲，文詞不合於今日情事及普通社會；第

二歌爲沈心工所作，原稱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歌，未

嘗作曲，曲調可聽，而歌詞尚有俟斟酌者，多數以

爲非議場所能討論之事，決議將原案交還教育部，

特別辦理。

八月初五日午前九點十分審議，議員到四十餘

人。

一、蒙回藏教育計劃案 初讀成，付審查，不開會，

會。

原案因蒙回藏情形不同，故特別計畫，從就二國語入手，而特設師範學校於京師，爲培植教育之基礎；

而以宣講及巡迴辦書館等事務之亟決熟悉蒙回藏情形者，少案無不成立之理，姑付審查後，由部中酌辦，故不復經再讀、三讀。

一、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初讀成立，當場討論，全案

通過，省署再讀及三讀。

教員分本科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副教員三種，月津

分爲十四級，由各校酌量情形定之。

八月初六日，因雨，到會議員不滿三分之二，未開議。

八月初七日午前九點續開議，議員到四十餘人。

一、採用切音字母案 初讀成立，不付審查，當場討論，全案通過，省署再讀及三讀。

原案稱：採用託音字母案，議決改爲「切音」。由部召集於音韻之學素有研究之人，及通歐文兩種以上之人公同議決，並於各省城召集方言代表，以備諮詢，字母既定，編成切音字典，發行全國應用。

八月初八日午前九點十分續開議，議員到四十餘人。一、實業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署三讀。

一、專門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署三

原案歸零，改與榮學校分設審查報告，將榮學校照
大，荣沒於衛學校內。伊陽大起討論結果仍認榮分

人望立委參選人
呼籲各案通過省長

遜案稿 大學校令二集合辭告賜去校二字

卷之三

舊有之書，今已無存。惟存此錄，故出而修葺後，即行

八月初九日午後，到上海，次日到南京，又到四十餘

一分報大學生齊聲報告 再讀未完

再續未完

原案稱「督辦大學區」，當時曾改為今名，全國於十

年之內先設四大學第一大科以北原爲本部第二

大學以南京爲本部第三大學以武昌爲本部第四

大半以廣州爲本部，以上均議決某議案，即提請太原舉天成會，均各添一大學，討論未決，至休息後，重行布散會，而明日已爲閉會之期，不及續議，遂公決本議案前半作爲有效，除請部員酌辦。

二月初十日午前九點鐘，行閉會式，議員到三十餘人。張船人場，秘書長就特別席，副秘書長、議長及各幹事長依次就席。先由議長王劭廉報告議決事項，與謂本會自開會以來，議案由教育部提出者有四十八件，由議員提出者有四十四件，其計九十二件，會期件，（一）完全議決案二十三件，（內有否決案五件），（二）已付審查未經大會議決者九件，（三）員提出之議案，可分兩類：（一）併入審查部審查

者三件。二二六分切議者以下二件，逐發報告並

(教育雜誌第四卷第六號)

望退耕者，為其耕牛五頭，應聽請辭，長庚呈送議

決案件，列長庚，請准以經就廢會諸本動，由省立農

鴻善代表出席演說，路過奉會之設關係中華民國

前途甚大，此旨可謂開闢開幕第一之教育會。自此

成立之後，所行經前之舊言論，壞風俗、壞思想，當可一律打破。將來必有一種完全好現象發生。至對於

此次已決未決及各委本部當詳細討論，逐漸頒布，期則以實行爲主。即會員中提出之議案，雖未及經大會開決，本部當專行細提出討論，採擇施行。

頒布總則以實行爲主。即會員中提出之議案，雖未及經大會開決，本部當專行細提出討論，採擇施行。所有各省專門以上學校未歸部管以前，昨日通電各省都督教育司，請其依舊維持，將來諸公回里時，對於本部頒發各案，予以實函，再力提倡爲盼。我舉退布由副議長張善春代表議員答對次振鉉，散會，齊赴休息室茶會而散。

二二一 教育人物

蔣維喬

史記傳

編者

武七者，山東堂邑人也。三歲喪父，家貧，有乞以度日，飲食必先其母，人稱曰孝丐。七歲後喪母，孑然一身，者有乞後積麻得一錢，即有之漸積至萬餘，自以孤貧目不識丁，慨然欲創建義學，人問之，笑不可口。吾興學之念，未或一日忘也。一先在堂邑柳林集，購置地，創建道學舍，近聞其義，成助之，延師課讀，束修必豐，禮意尤極周密。入學之日，武先拜塾師，大衛拜諸生，具盛饋，聲師而請邑紳爲之主，自立門外，屏鬪以待。遇罷，則人啜其餌，自以乞人不敢與師抗禮也。一日，仰見，武見之，則長跪牀前，久之，師解見武驚起，竟不敢

登寢。學生有懷棄嬉戲者，亦長喝以戒之。學生相戒不敢怠。已令聞而義之呼至署，與語不答，與之食，弗食而去。其所設義學，始於柳林，次及館陶、臨清，凡四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臨。年五十有九。武七爲人形貌瘦陋，身肥短，頭蓄髮一撮，落左則去右，落右則去左，甚猙獰若狂。然其行乞三十餘年，未嘗妄費一錢。廿一年積銖累寸，惟以興學爲事。以一乞人而教化及三州縣，何其盛也！既遂其興學之志，而行乞宿破廟如故，不肯娶妻育子。固已之樂，非所謂奇節愧行得於天者獨厚歟！武七之事，山東官吏及地方人士，所撰奏章，文體及傳記，言之已詳。余擇其尤雅馴者著於篇。其人生前無名字，地方有司以其熱心訓誨，從而名之曰「訓」，至今山東人士皆稱「武訓」矣。

葉成忠，字澄衷，浙江鎮海人也。年六歲而孤，兄弟姊妹四人，皆幼弱，家固赤貧，至是益不支。其母率諸孤，

日則往田中躬耕，夕則紡織以自資。成忠年十一，爲市肆儲，終歲計所得，值錢二緡，薪一束，肩荷而歸，以爲常。年十四，有鄉人某，挈之至上海，鬻諸某肆爲徒。是時上海通商日盛，外國兵船、商船，麇集黃浦江，肆主遣成忠每日黎明，棹小舟往來江中，就番船貿易。既而與某肆分離，獨駕一舟，仍與外人貿易，久之益習，漸通其言語，能自設肆。未幾，商業日廣，分肆日多，家財至累千萬，乃成忠皆自憾孤貧失學，及晚年，乃於滬北購地二十餘畝，創立蒙學館，即今所稱之澄衷學堂是也。成忠以光緒二十五年歿，年六十。歿時猶以未及見學堂落成爲憾，則其忠可知矣。吾聞成忠之爲人，言必信，行必果，待人必以誠。方其操舟於黃浦江時，有西人某乘其舟渡，既渡，遺一巨箇，箇中皆重物，成忠守之竟日弗去，猝見某追蹤而至，額汗滂然，或忠舉其箇與之，某感其誠，

敢篤，取鉗幣一疊以謝，勿受則挈。成忠以歸，令改革業，入其肆經商，益某固富商而設巨肆於滬市者也。成忠在其肆營業日久，益見任，漸致富，能自營商業云。夫成忠之守物以待原主也，初未嘗望後日之報，一出以誠而已。此其軼事，上海人士多有能道之者，顧其子孫所爲行狀，獨不詳，余故著之以爲世法云。

楊斯盛，字錦春，江蘇川沙廳人也。早失父母，無力讀書，乃棄學，年十二至上海，時商業日闢建築，日夥士木之工，多以此致富者。斯盛尤以其業之善，要約之信，數十年累資幾及三十萬金，慨然欲毀其家，立川沙家祠，廣置田畝，爲贍族計。繼念產理無善策，子孫苟不費，則糾紛無已時，遂不果。既而於光緒二十九年，設廣明小學於其別墅，逾年有成效，乃決計毀其家以興學。自以浦東人也，撥其家財十萬金創立浦東中學及小學，購地築舍，既興工矣，家人戚族咸目爲狂，百端沮之，不悉記。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疾革，猶慮浦東中學經費

斯盛絕勿爲動。光緒三十三年，中學落成，開學日，斯盛

親登演壇，懸「勤」、「樸」兩字爲宗旨，以訓諸生。自是凡有集會，必躬親訓誨生徒，使知注重生計，而歸本於愛羣愛國。又時召集鄉人與之言，謀生之難，讀書之要，其言懇懃款款，鄉人無老幼，蓋莫不聞而感激淚下也。斯盛故多病體貌清瘦，與人交接，恂恂類儒者。既以其產

興學，而於社會公益事，謀之益力。會江浙鐵路事起，斯盛方臥病，則力疾出，勸同業入股，詰憤激，喘且喘且語。厥後浦東居民，因路政局抽收渡捐，不服，聚衆數千人，毀捐局及董事宅，官督兵至，毀官署，且與兵抗。時斯盛方臥病，則力疾出，勸同業入股，詰憤激，喘且喘且語。厥後浦東居民，因路政局抽收渡捐，不服，聚衆數千人，毀捐局及董事宅，官督兵至，毀官署，且與兵抗。時斯

盛養疴在里，聞警驚起，登高揮衆使散，衆僉曰：「先生有命，曷敢違！」遂一躍去。斯盛以爲愚民不知路政

不足復益六萬金，尙分家財遺其子弟者僅十之一。其

其能得人，寡不可多也。

創辦學校之費前後凡十九萬金有奇，世之紳紳先生，

(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宣統元年六月)

往往有坐擁厚資，絕不肯稍分其餘，以助公益，而徒留

李鳳林傳

蔣難菴

以子女孫之壽情者，以視斯盛何其度量相越之遠也！
斯盛自以失學晚年，令人望之，或暇則背誦琅琅上口，
尤傳爲美談云。

因是子上吾聞堂也，於未之教處爲近，彼或訓員
有學業之遺風耶？何其儉慎敦謹之相類也。吾曾至濟
南學堂觀其建築之壯麗，見受之者大半不第次，然
創辦十餘年，學生屢解散，屢招集，絕未有成效之可觀。
蓋成忠沒時，以未及見斯校爲恨，今若此，豈成忠之志
哉？及觀浦東中學，其建築惟禮堂稍壯麗，餘皆渾樸堅
久，無取華侈，其中職事之人，皆能體揚斯盛之心，所受
修潤極薄，學生數百人，勤撻好學，無懈怠之習，成效彰
彰如是，看以是不僅服膺所學之能致家興學，而尤歎

夫自古獨行君子，多出於貧賤，下逮貧賤走卒，亦
主朴有積其奇節，袖行著於當世，炳於後葉者，而晉梁
之子無聞焉，豈不以胥娶之子，嗜欲深而天機淺，反不
若負販走卒，涉世滋薄，利祿無所於焉，矜之無所於役，
獨得像其天真，有時激於公義，而能爲人所不能爲歟？

若山東武七，以一乞丐，而居貧賤，虔學教化，及於三州縣，
吾嘗記其行事，以爲世法矣。及今而又得李鳳林者，其
生長之鄉與武同，其致賤役與武同，而其行事尤與武
絕類，故復爲文以傳之。鳳林山東濟南人，父母早亡，家
貧，依其伯母楊氏以居，執耕，以自給。惟至孝，事其
伯母尊母也，每出乘車，必懷甘旨歸，以奉伯母。伯母亦
愛之，鳳林以少孤失學，日不離丁，鬻書卷爲以典學爲

尊者之子，其子之子，而吾等諸子弟，捐助資產，西關
有子不育，又諸賢哲中，或有等物，以獎勵京中學生
之貧窮者，則有觀感，才微薄，以爲未足也。宣統二年夏，
乃與以其力役所得之資，自設宜善所，所中一切事物
皆不惟備，而務節儉，自白距馬於北京公私設居
五至等五人，要以之。天九月，更番有所宜善教之
職，並改零錢及大錢之種，又於濟南等地，籌辦力地
，設辦之日，即有之。總理者，五省，則資金中
且各歸奉國力，弗則就其職人勿替，於有司立案。

有司大獎舉之以林首母楊氏，眷愛勤耕，或以勤勞為
人述作十數年來，積其餘資，奉養爲以林母，今見其
牀，亦爲調查其力役所得，嘗以爲疑也，乃顧其所積以
助，林晴枝，有餘，送交濟善社，社署，爲之管理，以利
余，其經費之不足，亦復得有財，以資其事，其積余，則

耳，而能若是，午夜之益淮懷焉，則各獎助，風林
一日，一見義勇爲，楊氏曰：「多云好義，」蓋嘉其一門
尚義也，遂呼頤林之業，其相已甚，至於楊氏，則年老發
歸，更爲世事之所不及，而其卓有所樹立如此，倘所
謂不殺於紛華利祿，棄其天真，而假爲人所不能爲者
乎，凡大過，堅苦卓絕，石火燭行，往往足以變易一世
之風俗，至于一諾如鬼之風者，道夫豫，儒夫有立志，
則抑不無根柢，然夫貧，復夫勤，一朝失，不辱于之風者，
其亦可以伸矣。

（教育雜誌第二年，第十一期，宣統二年十一月）

清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唐介臣先

生傳（詳上海共和西報孔憲立原者）

嚴 稹

民國二年八月一日，唐介臣先生，以先生名國安，
字誠，一字篤，號子厚，清江浦人，官清江浦縣長、寧海

同知，著清江浦縣志，有傳。其初為弁辟，先生，上朝

為北京清華學校副監督，嗣任校長。斯校為造就留美學生而設，其經費即取給於美國壁返之庚子賠款中云。

法其風雨，杜絕獎勵，凡與先生者識者，莫不同聲

悲悼先生病垂年來愈而復作者三次矣。當清華學校

於六月一日舉行畢業禮和給文憑時，先生病不能與，以副校長之稱，始得替代之兼病重且憊，氣亦微復，乃令副右半身，有十八人赴美，計我父民發終能支。然云云，至清交未，乃上歸，並據英文北京日報所載中西來賓濟濟稱贊，我總統亦遣代表致祭，外賓如美國代理公使威廉君、美國油頭領事羅廉斯君、青年會會員開來君、愛特弗德君及鮑脫博士、海茲君、謹來君，並清華學校女教員三人，皆躬自臨吊，白馬素車，頗極榮哀之盛。先生無子，有嗣子一並寡妻弱弟，皆縉衣玄帶，慟哭可憐，尤使見者生感。先生不畏艱

廣東香山人也，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歿時年五十有五。香山一地，貼氏族大眾多，既富且庶，於學中大樹聲望，如前內閣總理唐紹儀君及開平煤礦創辦人唐景新君，俱籍斯邑。唐景新君經營商業成績卓著，亦商界中之第一流人物也。

先生為中國政府任密闇博士為留美學生監督時，第一次學生，故其所學，於祖國植其基，而於美國造其極，肄業耶魯大學，於卒業二年前去校，少時以礦志好學，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與曾天同學，轉歸國後，即奔走國事，席不暇暖，始為海上某校教員，繼主講梵王渡約翰書院，與現任駐德公使顏惠慶君同擁皋比，遂訂交焉。先生又曾任實業中國學生會會董，迨顏君辭兩方報編輯事，先生乃繼其任，廢寢進行，至前數年停辦而止。南方報為華英文字合璧之報紙，發行於瀕直，經澎湃之風潮而頗能著效於社會。先生不畏艱

賴以上海工部局之設施，甚不利於華人，因直斥正論，指斥其法令之背謬，遂與工部局相齷訕。凡遇人士之告於外人，或作強項令者，鮮不為風憤若狂之流所嫉視。故當陳蘭德任工部局書記員時，幾被逐出租界。顧先生絕不退縮，以其熱忱奮發之故，反為外人所敬重，而一片丹忱仍無時不以忠愛同胞為念焉。

南方報復請泡影先生乃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入都為外務部司員兼任日本議員事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奉委為上海英國禁煙會中國代表先生同演說家賀靈財以故臨會場，議論風生，於西人提議之條件等多所折衝。蓋當時先生有漢中旅館，為國禁煙會以酒中旅館為會所之一言，實可駁義，正慨嘆以憤且與亞列斯多德所論演說要旨合符節。亞氏謂演說家欲使人悅服，首當中懷坦然，公心為心次則有端曉譬務洽羣情，再次則抑揚相小，不圖自利。其斯二者，

夫然後否戰勝人，可操左券。若先生者，誠得亞氏之三昧矣。今日者禁煙問題猶在進行之際，而以國家多故，國人遂不甚屬目及此。定之虛氣未淨，終為屢階。先生聽鏡之策劃，正宜復用於今茲何也？先生之演說詞辭明剴切，有以國利民福為念者，必反覆讎誣而不忍怒置也。

禁煙會閉幕後，未幾先生乃任清華學校副監督。時正監督為現時交巡警長周自齊，右校副監督二其別一副監督即前教育總長范源廉也。一千九百十一年先生復任為海牙萬國禁煙會代表與伍君鍊、博紀大之利益，奇勞艱苦，不厭使命。既而轎車遽返，當事者深嘉善之，遂以高華校長相倚任。原期先生展施

遠奪我先生以去，遂使風雨神州，欲求如先生之敦品勵學，然直偉才不可多得矣！嗚呼！若先生者，乃真耶教之信徒，社會之義士，而中華民國之忠僕也！其赤誠爲國大公無我之行，載之竹碑，必能使四百兆同胞永矢勿忘！吾中華民國有唐氏其第一人！（旅華西人與諸唐氏多所交際，因各於其姓後隨意綴以第一、第二等號，以便稱謂。稱先生爲唐氏第一，唐紹儀君爲唐氏第二，唐元齡君爲唐氏第三。噫！可以傳矣！）

（中華教育界民國二年八月號）

民國教育總長蔡元培

蔣維喬

先生名元培，字鶴卿，浙江紹興山陰人，子民其號也。爲人誠實懇摯，無一毫虛飾。自其幼時，沈潛好讀書，學於其叔銘三先生，叔館於里中徐氏，徐氏富藏書，先生因得徧觀其所藏，學乃大進。爲文奇古博雅，聲名藉甚。

全體大詩，先生持正論，右學生與當事者力爭，爭之不獲，學生皆罷學，先生亦自請辭職。退學生百餘人謀自建學社，舉代表赴教育會求贊助，會中允助以經費，更由會員任致科發卯之務，社乃成立，名曰愛國學社。先生於是爲男女兩校校長，自校長以下至教員，皆躬親

盛。己丑舉於鄉，壬辰以翰林院庶吉士授職編修，顧天性恬淡，不屑屑於仕進，不常居北京。戊戌政變後，先生知清廷之不足爲革命之不可以已，乃浩然棄官歸里，主持教育，以啓發民智。既而來海上，主南洋公學，特選講席，特班生類皆優於國學。得先生之陶冶，益曉然於革命大義，時適漢口，唐才常事敗之後，清政府鉗制集會結社甚厲。先生於壬寅夏秋之交，與海上同志謀立一會，違時忌，乃定名爲中國教育會，獻輸民族主義，參議教育之根本在女學，乃先創立愛國女學校，時十月二十四日也。其年南洋公學學生因教員非禮壓制，

義務，別以譯書自給。先生更兼教育會會長，以致吹草命爲己任，時時開會演說，而以蘇報爲機關影響所及，風靡全國。先是俄人自奉匪亂後，略據東三省，至是尙不撤兵，國人忿激，留日學生組織義勇隊謀救俄人，先生率會員學生，亦創義勇隊於海上以應之。而會員章炳麟著駁康有爲書，都容著革命軍，皆刊印小冊，不胫而走，端方在鄂，值知之，彷彿持廷，清廷嚴諭江督魏光焘，責其形同造謠，使逮捕先生與章炳麟、吳敬恒、黃仲央、鄧容等六人，將置之法。頃乃照旨各國領事逮捕，各領事持人道主義勿之許。清廷復嚴責魏、光燭，乃用南洋法律官呂文計使上海道代表江督爲原告，控先生等於會審公廨，各國領事尤之外患方函，而是時委國學社學生團體忽與教育會衝突，內訌又作，而捕者適本先生則往青島，而章炳麟、鄧容則就逮，獄決。章炳麟至學生紛紛避匿，吳敬恒、黃中央等或避西洋，或至日本。

監禁三年，鄧容監禁二年，學社遂解散。惟女校由會員維持得存。未幾，先生復由青島返，會俄人佔據東三省之謀益顯，先生組織對俄同志會，創俄事警聞日報，以警告國人。對俄同志會者，即義勇隊之變相，所謂名爲拒俄，實則革命者也。東京之義勇隊既改爲軍國民教育會，日俄戰爭既起，復改爲秘密結社，名光復會，先生與對俄同志會會員皆合於光復會。其後光復會易名中國革命同盟會，先生遂爲同盟會會員，屢與楊守仁及其他同志，爲製造炸彈之秘密機關，輒以禁烟方案，而經濟又奇困，卒無成功。甲辰夏，先生復主持愛國女學校務。乙巳往北京，主譯學館講席。先生自青島歸時，恒每月入獄，存問章炳麟二人，鄧容死於獄，先生又密集同志爲營葬於華涇，立碑於上曰「鄧君之墓」。丁未，先生往德意志留學，蓋向者在青島及北京時，已預習德語。至德後逾年，即入來比錫大學，修哲學、心理學、

美學。仍以譯著自給，自先生之游學於德，於今五載矣。會民國軍起，乃匆匆返國，既返則往來於寧漢浙之間，參與大事。臨時政府成立，遂任今職。余於壬寅之秋赴中國教育會，始與先生相見。癸卯春，率妻子至海上，置妻於女學，游於男學，而助君理校務，亦以譯著自給。君之辦女學也，不規乎普通科目，而注重精神，而又風抱社會主義，而不輕以苟人。蓋壬癸之間，知革命主義者尚鮮，至社會主義，則未經人道。偶有一二留學生，述及之，類皆不甚相和。壬子正月，先生有語余曰：「夫惟於交際之間，一介不苟者，夫然後可以言其齊夫。惟於男女之間，一毫苟者，夫然後可以破夫婦之界限。」中途改節者，吾見亦多矣。余性愚拙，又多疾病，遂不能治學，不過於辦事，我不負人，人或負我，所以灰心；然而竟不能灰奈何？」先生絕無耳目四肢之嗜好，至德國後，即持素食，不事家人生產，恒盡力社會事業，而忘其家，並忘其身。時至貧乏，不克自存，戚友知之，或貸以金，則稱量其所需而受，不肯苟取也。嗟乎！自壬癸以來，十年之間，世事之變遷，於今爲烈。革命之豪傑，既遭挫折，興世之豪傑，相周旋，而惟志先生之志，扶持其手植之愛國女學校於勿替，亦云難矣。然十年之間，志先生之志，未敢稍變其節，則又未嘗不堅毅自信也。大世界幻象也，吾之形骸幻象中之一物也，而常有至大至善之物，隨有生以俱來，所謂真我是也。惟能修養精神，以見真我者，斯能無人我相，致功成而我不必居。名成而我不必享，無我、無功、無名，斯能實踐社會主義。若而人者，知小人，故謀事往往多失敗。又嘗告余曰：「吾人適於

治學，不過於辦事，我不負人，人或負我，所以灰心；然而竟不能灰奈何？」先生絕無耳目四肢之嗜好，至德國後，即持素食，不事家人生產，恒盡力社會事業，而忘其家，並忘其身。時至貧乏，不克自存，戚友知之，或貸以金，則稱量其所需而受，不肯苟取也。嗟乎！自壬癸以來，十年之間，世事之變遷，於今爲烈。革命之豪傑，既遭挫折，興世之豪傑，相周旋，而惟志先生之志，扶持其手植之愛國女學校於勿替，亦云難矣。然十年之間，志先生之志，未敢稍變其節，則又未嘗不堅毅自信也。大世界幻象也，吾之形骸幻象中之一物也，而常有至大至善之物，隨有生以俱來，所謂真我是也。惟能修養精神，以見真我者，斯能無人我相，致功成而我不必居。名成而我不必享，無我、無功、無名，斯能實踐社會主義。若而人者，知小人，故謀事往往多失敗。又嘗告余曰：「吾人適於

私者，何如哉。夫能無我、無功、無名而實踐社會主義者，徵先生又誰與歸？

（教育報誌第三卷，第十期，民國元年一月）

陳嘉庚毀家興學記 袁炎培

（原載《新亞》雜誌，由集美校長陳嘉庚為之）

前有李公朴先生及

編者

陳君復以物色集美校長事談余，以七月偕陳君親赴圖書館觀其所建之學校，識其生平，并確悉其致家興學之實況，則不敢不亟亟為介紹其人與事於吾全國焉。

民國六年夏，余遊新加坡林氏山莊，衆中見一人，氣宇非凡，面靜豐，大肚有慈懷，而爲之不凡。此陳君也，相與握手作禮。時諸賓方競選爲林母壽，未獲與。既歸陳君因賈君豐裕，乐捐金助中華職業教育社，由是書簡往還，始無虛月。時陳君已於其故里難建同安縣集美鄉創建集美學校，有小學，有助範學，有中學；別於新加坡集僑商公建一華僑中學，陳君總其成，而以衆意讓余物色校長。八年春，偕校長涂君開輿社，頒該署印。新加坡已啓傳陳君有毀家興學之舉，乃者

往南洋獨立營商，爲新加坡種橡之先覺，十餘年前，稍稍有獲，悉返先人逋負，信用大著。清之末，國務不綱，家破官吏欺，君乃剪髮不欲返故里，共和改建，始欣然歸。

謀所以自效。

民國元年君穉於本鄉創一集美小學，鄉人百計尼之，僅得一低窪地乃高築以建校舍。既開辦，感小學教師之缺乏，不惟本鄉然也。則續辦師範及中學。今者費今獎勵，高臨海際，跨石爲橋，塔蓄水有自吸之電燈，照耀通野，寢食庖湥皆禮之堂，晴雨鍊身之場，咸備。

其創辦堅而閑徵，初不屑屑計經濟耗金二十萬圓，視全部計畫未及半也。瀕海有高岡，鄧成功高壘在焉，殘垣數丈，累石爲門。有井曰國姓井，成功鑿以飲軍士者，并不深，離海數十武，而水味淡，以成功屬國姓，故名。其旁榕陰紛披，君議於其地立校舍，移小學焉，村之北麓。

君嘉慶之以移女學。今已立者師範及中學有學生二百餘，新生百餘，小學校學生二百餘，女學校學生九十餘，蒙養園兒童百，又有夜學校，通俗圖書館，歲費數萬金，更以數千金資助同安縣屬男女小學，陳君則就

園部、通俗教育部、同安女學部、教育補助部，部各聘校長或主任主之。君以今夏歸，將長住故鄉，盡義務，而以君同母弟敬寶往南洋。兄弟故共產，君居南洋時，校事則敬寶商承君命爲之也。

君之捐充集美基金，究有幾何，依七月十三日在廈門浮嶼集衆宣布分兩項如次：

甲 新加坡店屋貨棧基地面積二十萬方尺，月收租金萬圓，又價值同等之地二十萬方尺，甫在建設，按三年完工，尚餘百萬方尺，價值稍次，俟數年後再作計算。

乙 榴樹園七千英畝，至本年春全栽畢，栽最久者八年，餘爲七年以下及近月着手者，不欲急於取利，擬待足八年方采液，現已采者可五百畝，月收百萬金，更以數千金資助同安縣屬男女小學，陳君則就

以上不動產現皆在東洋時決定捐充勸美學校永遠基業。其印立遺囑義文并記各手續均料理完畢。遺囑之印件，其員日計和加坡中華總會會長公立遺囑，及後每年由公私經理人處存之。此文發佈，人所知悉。特此佈。水
受贈者水經理人處存之。此文發佈，人所知悉。特此佈。

新貴之現都師範中學為未足也，更集衆宣言，辭
游及門大學附設高等師範學校其觀察所擬之通告

七

專制之社會未除，共和之建築未備，國民之教
育未獨，地方之實業未興，此四者欲期其各臻完善，
非有高等教育專門學識不足以識等而達。吾聞傳

處海內地瘠民貧革莘學子難造高深者良以遠方
留學則費重難覓省内興辦而政府難期長此以往
吾民實有自由幸福之日耶且門石洞阿彌蘇那何
在而終歸也又自國會大典後就可為物種更替任
機更變庶幾少始少失舊常一朝無事也非所報效
已非一時所難言耳擬所辦大學校或附設各科等師
範教育門科製定此項細節均各處擬定之由2.擬
爲最適宜惟議院署政府公庫就徵求委員之請本
省行政長官准許該地為校址以便實行茲將七月
十三日下午三點餘舊月在嶺南兵備司開發局大

其所宣布之大學計畫

其所宣布之大學計畫以臘門演武場一帶空地
新鮮，交通便利，地廣數千畝，足備後日擴張。另就相當
地點購民田為實習工廠農場之用。自民國九年起五
年內認捐開辦費一百萬元，開校後認捐當年費二十

近代中國教育之科 第三冊 教育人物

五年，每年一十二萬元，合開辦費共四百萬元。惟是高
等教育機關，須籌有數十萬或百萬元之議費，與千萬
元之基金，收容生徒數千名，方達此目的，而個人之力
有限。惟望海內外同志共負責任，將來大學生不分省
界，高等師範規定閩省若干名，他省若干名，此其大略
也。最慷慨激切語則云：「財山我辛苦得來，亦當由我
慷慨捐去，公益義務苟用吾財，令子賢孫何須憑藉。我
漢族優秀性質，不讓東西洋，故到處營業，輒能立志競
爭。惟但知競爭財利，而不知競爭義務，華德不進，奴隸
山人，故國弱而民貧。古語有之：揀析擗崩，僑瘠賤焉。未
嘆哉！」我國不競，強鄰生心，而最痛巨創深莫吾聞者，試觀
吾閩左臂，二十年前已斷送矣。野心家得寵，望屬，俟隙
而動，若不早自猛省，後悔何及！誠能抱定宗旨，進行被
野心家能剝吾之肉，而不能傷吾之生，能斷吾之臂，而

不得吾之心，民心未死，國脈尚存，以四萬民族決無甘
居人下之理，今日不達，尚有來日，及身不達，尚有子孫
一壯哉！余語閩商某，諸君聆此言，謂何？答曰：苟不惟陳
君是助者，非人也！

余一至廈，君亟導觀演武亭地，語余曰：「吾之歸
自南洋，晨七時至八時即來覲。今君晨七時至，亦頗亟。
以八時專君觀，知君必急吾之急，亦樂吾之樂也。演武
亭地背山面海，南太武峯隔海爲屏，其東波濤浩渺，一
自無際，估舶之南北往來，必取此道。三年之後，過閩海
者，遙矚山坡上下，棟宇巍峨，弦歌之聲與海潮相答，其
南則有菲立賓大學，各以共和之新精神，互吸互吐，其
文化，鼓盪其自由，合力以鑄變東方一部分悽酷凶暴
之空氣，其君之微志也！」

記者曰：曩歲戊申，嘗爲文以記楊斯盛聖家興學
矣。二君者，家之豐產不同，其毀於學一也。而陳君年方

壯，異時所效且無限。若夫二君之性行，蓋有絕相類者，心力強毅而銳敏，不苟言笑，利害燭於幾先，計畫定於俄頃，臨事不驚，功成不居，嚴於處物，而寬於處人。三五年來所見海內外成功家大半類是，意者吾華民族之特性，在是歟？然化於異族而不自愛其國，狃於私利而專以肥其身，亦間有之。吾遊集美鄉，觀陳君之所居，入門而主賓其形，循牆而側饗其容，蓋猶是先人之敝廬，未嘗加一椽，覆一瓦，其不私也如此。新加坡美人欲立大學謀於君，君慨捐十萬金，而要以設華文科。凡華人入學者，至少讀華文二年，約既定，更為募集數十萬，君之散財非為名高，非為情感，蓋卓然有主旨如此。今君方為大學故，嚶鳴以求友聲，吾信國人聞君之風者，必且與闔商某君有同感也，故樂為文以介，寧敢拂君志，而擇君之行以為名哉。（新教育）

（東方雜誌十六卷十二號，民國八年十二月。）